

## 執行成果表

研究計劃名稱：	有限合夥法之研究
研究單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
計劃主持人：	葉雪暉
研究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研究成果：	本研究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定有限合夥專法。藉由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將使我國事業組織法制更趨多元，其他中間型態事業組織型態也將可陸續引進，使我國事業發展能具有更多選擇性，提昇整體國際競爭力及競爭效益。

<本報告係研究單位個人觀點，不應引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

# 「有限合夥法之研究」

## 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定有限合夥專法，期能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事業選擇。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於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其選擇後，其將能充份考量有限合夥組織之優點，以更具效率之投資決策及簡易之退場機制，吸引國內外長期資金挹注，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募集資金之困難。更宏觀而言，藉由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及有限合夥組織專法之制訂，將使我國事業組織法制更趨多元，其他中間型態事業組織型態也將可陸續引進，使我國事業發展能具有更多選擇性，提昇整體國際競爭力及競爭效益。

This project is to propose a bill for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by referring to foreign legislations, with the objective to introduce the form of limited partnership as an option for business operation. Taking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for example, if the form of limited partnership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m as an option for operation, it would help the management to make investment policies in a more efficient way and provide an easier exit mechanism. It could also entice local and foreign investors to inject long-term capital into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solve their problems in raising funds. Moreover, by introducing the forms of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enactment of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the first step, our legislations governing the forms of operation of enterprises could become more sophisticated. Subsequently, other types of business forms could also be introduced into our legal framework to provide enterprises with more choices for business operation and increase our enterprise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a.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7
第二章 制訂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及立法方式.....	9
第一節 有限合夥之基本架構及法制沿革 .....	9
第二節 與我國現行類似組織型態之比較分析 .....	21
第三節 制訂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 .....	24
第四節 引進有限合夥立法方式之比較分析 .....	25
第三章 公示登記制度之改革及交易相對人之保護 .....	29
第一節 設立登記生效時取得法人格 .....	29
第二節 變更登記採登記報備制 .....	30
第三節 無須採認許制度 .....	32
第四節 電子化登記作業 .....	34
第五節 交易相對人之保護 .....	35
第四章 有限合夥法之相關議題.....	39
第一節 賦予合夥法人格 .....	39
第二節 合夥人之資格及責任 .....	42
第三節 退出機制 .....	52
第四節 分派機制 .....	56
第五節 財務會計制度 .....	57
第六節 轉換機制 .....	58
第七節 合夥之解散及清算 .....	61
第八節 賦稅問題 .....	63
第五章 有限合夥法草案及其他法令修正建議.....	69
第一節 有限合夥法草案 .....	69

<b>第二節 其他法令之修正建議</b> .....	<b>122</b>
<b>參 考 資 料</b> .....	<b>125</b>
<b>期初審查會會議紀錄</b> .....	<b>131</b>
<b>期中報告會議紀錄</b> .....	<b>142</b>
<b>期末報告會議紀錄</b> .....	<b>156</b>

## 附表一覽表

表一：美國 LP、LLP 與 LLLP 比較表.....	13
表二：英國 LP 與 LLP 比較表 .....	15
表三：新加坡 LP 及 LLP 比較表 .....	16
表四：我國類似組織型態與有限合夥之比較表 .....	22
表五：有限合夥與我國兩合公司主要差異處 .....	23
表六：有限合夥與我國隱名合夥之主要差異處 .....	24
表七：引進有限合夥制度之具體作法 .....	26
表八：有限合夥應登記事項比較表 .....	38
表九：合夥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稅務處理比較表 .....	65
表十：有限合夥法草案及立法說明.....	6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自 1984 年第一家創業投資公司設立以來，至 2002 年底為止，總計實際營運之創業投資公司達 194 家，但其經營之型態全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國創業投資事業之所以選擇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之型態，而未與其他國家同樣採行所謂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有其歷史上及法令上之理由，茲說明如次：

- 一、依照民法第 681 條規定，我國合夥之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皆須負無限連帶責任，對於投資人而言，責任風險過大。
- 二、我國合夥並不具有法人格，對於必須獨立從事投資經營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而言，顯然不符需求。
- 三、早期獎勵投資條例（已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之獎勵資格原則上係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為限，所以為取得投資獎勵，創業投資事業均選擇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設立。
- 四、於 1983 年訂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已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廢止）第三條，亦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由於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均屬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到創業投資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特性，於實務運作上，業者大多採行創業投資基金委託管理之方式<sup>1</sup>。以現行 194 家創業投資公司為例，其中 25 家為自行管理（約佔 12.89%），

---

<sup>1</sup> 依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三六〇號判決所揭示：「創投公司對被投資事業除直接提供成本外，尚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其投資風險較一般純以買賣股票為專業為主之投資公司為高，因此為達盈餘之目的並降低投資風險，乃以資本利得獎金之誘因，而使委託管理公司能為創投公司及其本身之利益，而發掘最佳之投資機會，並努力提供相關之服務，使被投資公司之獲利提昇，進而使創投公司之獲利提昇；若創投公司不以資本利得獎金為誘因，則受委託之公司只有基本、固定的管理年費收入，因創投公司之盈虧與其無關，故受委託公司將只求盡基本之契約義務，而不會將創投公司之利益為第一考量。查創投公司委託管理公司經營，約定給付受託公司依公司純利一定比例計算之紅利，即為當事人雙方約定給付報酬之一部分。此報酬之給付乃欲有效運用資金以獲得更高之獲利，似難認與業務推動全無干涉。」正足以說明創業投資事業與受託管理公司間之關係。

其餘 169 家均採委託管理方式經營（約佔 87.11%），將資金委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他創業投資公司管理<sup>2</sup>。

雖然，我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所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於近二十年來已發揮極大創業投資效益，並成功帶動我國高科技事業之發展。然而，從組織架構面而言，於實務運作上仍遭遇到下列問題：

### 壹、缺乏合理退場機制

以美國為例，一個創業投資基金，以有限合夥方式，由專業人才以個人身分或經由經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從事經營，並定一經營期間（一般為十年左右），俟期滿時，基金結束計算盈虧後，依契約約定結算並分別分配予經理人及投資人。反觀我國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經營創業投資事業，則創業投資基金必須以實收資本方式繳入，該基金擬予結束時，必須依照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進行解散、清算，始可分配剩餘財產，程序繁瑣且曠日廢時。

### 貳、缺乏運作彈性及激勵機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架構及運作，均為公司法所規範，建構在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既定架構中，缺乏彈性之設計，不利於創業投資事業個案投資需求及籌資。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採折衷式授權資本制，基本上仍相當程度受限於「資本三原則」之規範，即必須恪遵資本確定、資本充實及資本維持等原則，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為宗旨，故相對於有限合夥而言，公司資金之運用受到相當多之限制，盈餘之分派及經營者階層之酬勞等，均不若有限合夥得以契約加以約定，而必須依照法令規定之程序及要件為之，相較之下，對於經營者而言，缺乏有效之激勵機制。

有鑑於此，行政院 2003 年 11 月 27 日財經協調會談結果，就加速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議題達成數項決議，其中有關政策配合面即要求完成有限

---

<sup>2</sup> 包括自行管理之創業投資公司與受託管理之基金管理公司，我國共有 87 個創業投資管理團隊，平均每個創業投資管理團隊管理二家以上創業投資基金，以及新台幣 17.4 億元之資金規模。詳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同業商業公會，2003 年台灣創業投資年鑑，第 9 頁。

合夥組織型態之專法，俾協助創投事業等建立明確退出機制，以利長期資金得以導入創投事業，期能解決目前創業投資事業所面臨之資金困境。

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係居於公司與合夥間之中間事業組織型態，主要由一人（含）以上之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與一人（含）以上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依據合夥契約共同組成。

於英美法上，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已行之有年，早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法制，並廣泛運用在創業投資等事業之經營，故於我國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時，應優先參採英美法既有之法制及實務運作，尤其是合夥契約範例，以掌握組織法制之精要，發揮有限合夥此等中間事業組織型態之優點，以利我國事業組織法制之革新。

相較於我國既有組織型態，有限合夥與兩合公司或隱名合夥，於組織架構上固頗相似。然而，與兩合公司相較，有限合夥之內部關係主要係依據合夥契約之約定，故具有兩合公司所欠缺之彈性，對於業務經營極度需求彈性及時效性之事業而言，有限合夥即能發揮相當大之效能。再者，就有限合夥與隱名合夥相較，由於隱名合夥係規範於民法體系之下，雖然我國法制將合夥當作「事業」組織之一種，然因民法並未賦予合夥法人格及權利能力，故合夥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對於事業之業務經營而言，往往造成極大之不便，更使交易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英美法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應有其實益。因此，為能達到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目的，於建構有限合夥法制時，應一併考量我國既有事業組織法制之未臻完備之處，以期於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同時，可以發揮其效能，補充既有事業組織法制之不足，提供事業另一種組織型態之選擇。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係以制定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專法為研究核心，預期將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討：



## 壹、適用對象

為避免對現行事業組織法造成衝擊，於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時，宜採取漸進之方式，故於訂定有限合夥法之初，宜考量是否限定某些業務類別之事業（如創業投資事業）方得選擇以有限合夥為其組織型態。嗣後，再授權由行政機關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發展成熟度，逐漸開放其他可適用之事業。

## 貳、主管機關

有限合夥法亦屬事業組織法制，為配合相關行政措施（如登記制度等），宜明確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主管機關，以期能建構有限合夥組織之完善登記公示制度，以保障交易安全。由於目前公司組織型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考量有限合夥與其他中間型態事業組織法制之發展，似仍以經濟部為有限合夥之主管機關為宜。

## 參、有限合夥之法人格

有限合夥於完成設立程序後，宜考量賦予其法人格，使其具有完整之權利能力，以利事業業務經營及投資行為之需求。且具有法人格方能與國際潮流銜接，以確保事業國際化之發展。

## 肆、合夥契約應約定之必要事項

有限合夥之內部關係主要取決於合夥契約之約定，為維護交易之安全，合夥契約應約定之必要事項似有規範之實益，以期能折衷交易安全與彈性運作間之制度需求。於制訂有限合夥法過程中，仍應充份考量有限合夥組織所應具有之彈性需求，肯認以合夥契約之約定為主，有限合夥法之規定為輔，將有限合夥法之各該規定定位為補充法之性質。

## 伍、設立方式及登記制度

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現行公司制度，有限合夥之設立似以登記完成

為要件較為明確，至於登記項目為何，則將參考我國現行公司及合夥事業登記制度及外國立法例，進一步予以訂定。而為維護交易安全，發揮登記制度之公示效果，若有登記事項之變更應要求有限合夥事業於一定期間內辦理變更登記，以使登記事項能與真實情況相符，以確保交易第三人能獲得正確之資訊。

## 陸、解散方式及剩餘財產之分配

如何為有限合夥事業建立較簡易之解散方式或其他明確退場機制，以因應實務需求，將是本研究之重要課題，將參考外國法例，將目前公司法制及合夥事業之清算機制予以簡化，以利投資者於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告一段落後，能順利退場取得投資收益。

## 柒、內部關係

有限合夥之內部關係，包括合夥人加入及退出機制；出資義務及出資種類；表決權之分配、行使及限制；合夥權益之轉讓限制、收回及優先認購權；業務經營管理權及監督權；忠實義務、注意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盈虧分派及財產分配等合夥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等內部關係之設計能否符合國際化潮流及投資者之需求，將攸關有限合夥能否有效吸引國內外長期資金之挹注。因此，於建構有限合夥法制時，一方面固應允許合夥契約為彈性之約定，另一方面仍應於合夥契約未規範時，以法律規定予以補充作為依據，以兼顧有限合夥內部關係之彈性及妥當性。

## 捌、外部關係

由於有限合夥具有投資者與經營者分離之特性，故針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擔任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與擔任經營者之一般合夥人，其所負之責任原則上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差異，資以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然而，參考公司法制之精神，為使專業經營團隊能專注於事業經營而無須擔心負擔無限責任，宜考量是否參採美國德拉瓦州等法例，允許一般合夥人亦僅負有限責任之「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本研究將參酌外國立法例，針對前述各項議題擬訂有限合夥專法，期能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事業選擇。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於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其選擇後，將能充份考量有限合夥組織之優點，以更具效率之投資決策及簡易之退場機制，吸引國內外長期資金挹注，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募集資金之困難。更宏觀而言，藉由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及有限合夥組織專法之制訂，將使我國事業組織法制更趨多元，其他中間型態事業組織型態也將可陸續引進，使我國事業發展能具有更多選擇性，提昇整體國際競爭力及競爭效益。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採行下列研究方法：

#### 壹、政策規劃分析法

本研究擬運用政策規劃分析法，參照外國立法例之相關方案，並廣泛參採有關部會、學術、實務界之研究意見，以對有限合夥法提供立法建議。

#### 貳、比較法制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針對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最發達之英美立法例予以研究分析，並參採其他主要先進國家之法制，以及其實施之績效，提出立法建言。

#### 參、文獻研究法

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有限合夥組織法制發展之文獻，包括歐美各國文獻，以掌握國際最新資訊，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 肆、綜合歸納分析法

在研究相關範圍內，研擬即時性之分析報告，以供決策者之參酌。

#### 伍、法制建構法

依據對我國及外國法制及文獻比較分析與研究所得，針對我國相關產業需求，建構符合我國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法制。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制訂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專法為目的，故初步規劃本研究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明揭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目的、方法及架構。

第二章為制訂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及立法方式，首先參酌外國立法例介紹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基本架構及法制沿革，繼而將有限合夥與我國現行類似組織型態予以比較分析。於基本概念釐清之後，則具體闡明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以及我國引進有限合夥所應採行之立法方式。

第三章針對公示登記制度之改革及債權人之保護予以論述，首先就設立登記與變更登記分別處理，於有限合夥設立時採登記生效制，以完成設立登記作為取得法人格之必要條件，至於變更登記部分則建議改採報備制，取代向來公司登記所採之核准制，以簡化登記作業，減少行政成本，再輔以電子化登記作業，使有限合夥均便於與時更新其登記事項，達到公示制度於相當程度保護交易相對人之目的。惟應強調者，公示制度固然與債權人保護有關，但若將登記事項真偽與是否及與時更新之確認義務全數課予主管機關承受，使債權人過度信賴政府機關登記狀況，而未能於交易時善盡注意義務，查知現況與登記狀況之可能差異，反而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故本研究一方面期能建構完善之公示制度，但另一方面更希望交易相對人能相當程度盡其注意義務，以真正保護債權人之權益。

第四章將分別就有限合夥法之相關議題，包括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合夥人之資格及責任、退出機制、分派機制、轉換機制及賦稅問題等，參照外國立法例予以說明。

第五章將具體擬訂有限合夥法之草案條文及說明，條文章節包括總則、設立、內部關係、對外關係、合夥人之加入與退出、會計、解散與變更組

織、清算、租稅措施及附則等規定。現有法制面若有必須配合調整者（例如公司法關於轉投資限制之條文等），將以條文對照表之方式，提出修正建議。此外，並將針對應配套修正之法令提出建議。

## 第二章 制訂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及立法方式

### 第一節 有限合夥之基本架構及法制沿革

有限合夥係由一人（含）以上之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與一人（含）以上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依據合夥契約共同組成<sup>3</sup>；原則上，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則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責。

有關有限合夥組織型態，起源自十四、五世紀之歐洲，當時稱為卡曼達契約（commenda）<sup>4</sup>，其組成份子則分別為 commendator 與 commendatarius，前者可視為資本家，負責募集資本，後者則可視為企業家，負責經營企業；利潤則由雙方依契約規定分配，但 commendator 對外所負之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而已<sup>5</sup>。卡曼達契約一方面為有限合夥之起源，另一方面於十九世紀初期成為法國商法典之一部分，成為我國等大陸法系之隱名合夥之起源。

以下分別針對美國、英國及新加坡關於有限合夥法制之發展，以及與有限合夥相類似組織型態（如有限責任合夥 LLP 及有限責任有限合夥 LLLP）之比較分析。

#### 壹、美國

##### 一、美國有限合夥法制沿革

有限合夥之商業組織型態自 1822 年起即為美國紐約州立法採用<sup>6</sup>，美國於 1914 年制定統一合夥法，並於 1916 年制定統一有限合夥法（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ULPA）。該法係由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

---

<sup>3</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101(9)

<sup>4</sup> 當時教會禁止收取利息，出資者便利用卡曼達契約與航海人（商人）進行合作，以獲取利潤，出資者僅負有限責任，航海人（商人）負責於海外販售貨物，並負全部責任，獲利後則分配予雙方。

<sup>5</sup> 羅怡德，美國「有限合夥」之介紹與討論，經社法制論叢第六期，79 年 7 月，頁 194。

<sup>6</sup> David Rosengber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 A Study in Freedom of Contract, 2002 Colum. Bus. L. Rev. 363, p. 8.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制定，本身無法律效力，僅於經各州立法機關經相關立法程序批准後，始成為法律。1976 年統一州法委員會依商業發展及實務需求，針對 1916 年統一有限合夥法進行大幅修改，並通過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Revised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RULPA)。1985 年統一州法委員會再度通過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之若干修正案。目前至少有 40 多州（包括德拉瓦州）採納了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作為規範有限合夥之基本法，其中約有半數採納了含有 1985 年修正案版本或含有其他年度重要修正案之版本，2001 年統一州法委員會再度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本研究案美國法制部分，將以統一有限合夥法 (ULPA)、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 (RULPA) 及德拉瓦州之有限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作為探討有限合夥制度之基礎，並輔以其他各州之特別規定。

## 二、美國法下合夥之分類

美國法下之合夥可分為四種：一般合夥、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及有限責任有限合夥。茲分項簡述如下<sup>7</sup>：

### (一) 一般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一般合夥（即無限責任合夥）係由兩個或多個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為獲得商業利益而組成之事業組織。通常所有一般合夥人均得參與業務之經營活動，至於合夥人間之權利與義務，則於合夥契約中規定。

原則上，所有之一般合夥人對合夥債務、稅務及其他責任均負無限個人責任。若合夥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債務，債權人有權向合夥人之個人資產求償，此即屬合夥之合夥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所負責任之主要差異。同時，若合夥人未能清償個人債

---

<sup>7</sup> See Choosing the Proper Legal Structure for Doing Business, downloading from [www.jjplegal.com/pdf/11.18.03\\_choiceoflegalentity.pdf](http://www.jjplegal.com/pdf/11.18.03_choiceoflegalentity.pdf), last visited on April 1, 2004 and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downloaded from [http://www.uschamber.com/sb/business/P12/P12\\_4265.asp](http://www.uschamber.com/sb/business/P12/P12_4265.asp), last visited on April 12, 2004.

務，而該合夥人之債權人通過申請合夥資產扣押令，要求以該合夥人在合夥中之利益抵付其債務時，該合夥人便必須退夥。

每個一般合夥人都被視為合夥之代理人。通常在與第三人交易時，一般合夥人有權進行公司運作所必需之任何活動，如聘用員工、以合夥之名義貸款或簽訂合同等。

## (二) 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夥至少應有一個一般合夥人來負責有限合夥之日常運作，並對有限合夥債務及責任承擔個人責任。通常，在有限合夥中可由一家公司擔任唯一之一般合夥人。另外，有限合夥必須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有限合夥人之姓名通常不會出現於有限合夥名稱中，更不能代表有限合夥簽訂契約。

有限合夥人之義務（不同於一般合夥人）以其對合夥之出資額為限。如果合夥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權人時，有限合夥人並不承擔個人責任。但若有限合夥人違反了限制其參與有限合夥業務經營之規定，即應等同一般合夥人而對有限合夥承擔個人責任。

一般而言，有限合夥人之出資必須是現金或財產。與一般合夥人不同，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勞務出資。有限合夥人可在有限合夥契約規定之限度內分享合夥利潤。

對有限合夥之限制多於無限責任合夥，如有限合夥必須簽署書面之合夥契約。同時，越來越多州法律也要求公開有關有限合夥之資料。有限合夥必須於所在州備案登記，並於指定之報紙上公布註冊證書正本、有關合夥人及其出資情況、特定之有限責任及其它相關資料等。

## (三)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近來，美國各州相繼通過新法來規範有限責任合夥之設立，允許



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 註冊為有限責任，亦即所有合夥人均負有限責任<sup>8</sup>。這種法律通常是為特殊之專業而設計，如會計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在一般情況下，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相似，但除非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之經營行為或其個人行為引發特定義務，否則各合夥人僅以其出資為限負責，而無須以個人財產對第三人負任何責任。

一般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係向州秘書處註冊，並依法每年度申報相關資料，若違反規定時，州秘書處得以註銷其註冊，不過此等註銷僅影響其有限責任，不會因此導致合夥之解散。在美國，部份少數州限制僅專業合夥得註冊為有限責任，例如，加州與紐約州均限制僅專業人士得設立有限責任合夥，其中加州更明確規定僅律師與會計師得申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多數州則允許任何型態之合夥註冊為有限責任。有些州要求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時，應投保一定最低數額之保險或提供其他金融擔保。

在責任部分，一般合夥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後，其合夥人對有限責任合夥負擔之個人責任得以減免，其減免方式可分為兩種型態：

#### 1. 部分免除(Narrow Shield)

合夥人對於其他合夥人之過失、業務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均無須以個人財產負責，但對其他因契約而生之責任，仍應以其個人財產負責。且合夥人對自身之不當行為所引起之責任負責。

#### 2. 全面免除 (Broad Shield)

---

<sup>8</sup> 立法由來：過去法律限制專業人士，如律師與會計師等成立公司，導致律師與會計師事務所均屬一般合夥之型態，而使合夥人個人負無限責任。縱其後美國法律允許律師與會計師事務所轉換為公司型態，但因稅務的理由，各律師與會計師事務所多不願轉換為公司，因為轉換過程將產生課稅情況，且大型事務所於各主要城市均有辦公室與資產，若要將此等資產由一般合夥轉至公司名下，將是十分複雜且花費甚鉅之程序。故各州立法通過有限責任合夥(LLP)，使一般合夥得以就地變更為有限責任，且毋庸變更其組織型態。See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downloaded from [http://www.uschamber.com/sb/business/P12/P12\\_4265.asp](http://www.uschamber.com/sb/business/P12/P12_4265.asp), last visited on April 12, 2004.

合夥人對於其他合夥人之過失、業務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及契約或侵權行為而生之責任，均毋須以個人財產負責。

(四)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LLLP)

部分州法（例如德拉瓦州）允許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得依州法註冊為有限責任，而類似於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之有限責任與有限責任合夥 (LLP) 之合夥人相同。

有限合夥 (LP)、有限責任合夥 (LLP) 及有限責任有限合夥 (LLL) 三種合夥之比較表如下：

表一：美國 LP、LLP 與 LLLP 比較表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 LLL
定義	至少應有一個一般合夥人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限合夥人組合而成。	允許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註冊為有限責任，亦即所有合夥人均負有限責任	部分州（例如德拉瓦州）允許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得依州法註冊為有限責任，而類似於有限合夥人。
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之日常運作，並對合夥之債務及責任負無限責任。</li> <li>2. 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li> <li>3. 有限合夥人之義務以其對有限合夥之出資額為限。但若其違反限制其參與合夥業務經營之規定，即應承擔無限責任。</li> </ol>	<p>一般合夥註冊為有限責任之 LLP 後，其合夥人對 LLP 負擔之個人責任得以減免，其減免方式可分為兩種型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免除：合夥人對於其他合夥人之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均無須以個人財產負責，但對其他因契約而生之責任，仍應以個人財產負責。</li> <li>2. 全面免除：合夥人對於其他合夥人之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及契約或侵權行為而生之責任，均無須以個人財產負責。</li> <li>3. 惟所有 LLP 合夥人均對因自己之過失行為負無限責任。</li> </ol>	允許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註冊為有限責任，賦予一般合夥人相當於 LLP 之合夥人之義務。
公告事項	有限合夥必須於所在州備案登記，並於指定之報紙上公布註冊	有限責任合夥應登記註冊文件或證書，相關註冊內容依各州規定不同。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應登記註冊文件或證書，相關註冊內容依各州規定不同。

	證書正本、有關合夥人及其出資之情況、特定之有限責任及其它相關資料。 註冊及登記內容依各州規定不同。		
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示「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或『LP』)字樣	有限責任合夥應標示「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LLP』或『RLLP』(registered LLP))字樣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應標示「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或『LLLPLP』)字樣。
保險	無此規定	部份州要求保險，包括德拉瓦州、賓州、德州、維州等早期立法之州；部分州則不再限制	無此規定
其他	Nil	Nil	LLLPLP 不常見之原因： 1. 可成立「LLC」有限責任公司 <sup>9</sup> ； 2. 可成立 LP，並以一個以上公司為一般合夥人即可。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自行整理，2004 年)

## 貳、英國

英國係於西元 1890 年頒佈合夥法 (Partnership Act)，並早在西元 1907 年即通過有限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在英國，有限合夥被特定行業 (例如創業投資及資產開發) 視為其重要營運機制，而英國為繼續保有其於創業投資業界之優勢競爭地位，對於修正或以新法取代已不敷實務操作需求之 1907 年有限合夥法，更被視為當務之急。因此，近來為使自 1890 年延用至今之合夥法更臻完善所草擬之新合夥法 (Partnership Bill) 草案中，即已就有限合夥之相關規定一併進行翻新。

此外，英國之有限責任合夥法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係於西元 2000 年 7 月所頒佈。在英國，有限責任合夥與有限合夥不同之處之一，

<sup>9</sup> LLC 為兼具合夥及公司特色之綜合體制。如同公司，LLC 提供所有人(成員)及經理人有限責任。允許公司得選擇：(1)如合夥之非集中式之治理(decentralized governance)，亦即所有成員均享有平等之權利，與(2)如公司之集中式管理。

在於其係供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或會計師）所使用之合夥型態 (professional or trading partnership)，對積極參與有限責任合夥事業經營之合夥人得僅於特定限度內負擔該合夥事業之債務及責任<sup>10</sup>。雖然英國之有限責任合夥被視為合夥型態之一，惟就其會計處理原則或破產程序等之許多規範層面，則較偏向於與公司相似之相關規定。在 2000 年底，英國政府便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法」之授權，對有限責任合夥適用 1985 年和 1989 年公司法、1986 年破產清算法及 1986 年公司董事資格喪失法等法律之相關條文問題作出說明，並據此編纂成有限責任合夥法令彙編<sup>11</sup>。

英國之有限合夥 (LP) 及有限責任合夥 (LLP) 之異同，簡要比較如下表：

表二：英國 LP 與 LLP 比較表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法人格	合夥事業有法人格 <sup>12</sup> ，但不屬於公司組織 <sup>13</sup> 。但經登記為特殊有限合夥 (special limited partnership) 者無法人格 <sup>14</sup> 。	有限責任合夥有獨立法人格。
適用	無特別限制	限於專門職業人員適用
規範密度	較為寬鬆	1. 除合夥人間之內部關係係由合夥契約加以規定外，其他方面則較偏向公司組織之規範； 2. LLP 受限於較多規範上之要求，例如資訊（特別是與財務相關者）之揭露、公開之範圍較廣，更加強對交易相對人之保護。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自行整理，2004 年）

<sup>10</sup> The Law Commission and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 – A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November 2001, para 1.7.

<sup>11</sup> 劉豔，英國《有限責任合夥法》介紹，中國財經報(<http://hencpa.org.cn/pxyd/sjzxs/1031155551.htm>)

<sup>12</sup> 但合夥不得為犯罪行為之主體(Sec.8, Bill)。此外，為避免承認法人格影響有限合夥於國外適用之租稅措施，有限合夥得選擇其無單獨之法人格(Sec.73, Bill)。

<sup>13</sup> Sec.1(3), Bill.

<sup>14</sup> 此制度係為避免因法人格之承認而影響其於某些國家之租稅待遇。為避免承認法人格影響有限合夥於國外適用之租稅措施，有限合夥得選擇其無單獨之法人格(Sec.73, Bill)。

## 參、新加坡

新加坡財政部於 2002 年 11 月間設立「有限合夥及有限責任合夥研究小組」(The study Team on Limited Partnerships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就有關新加坡制定有限合夥法<sup>15</sup>及有限責任合夥法<sup>16</sup>之建置進行相關討論，並於會後發佈相關諮詢文件。其相關比較，摘要如下表：

表三：新加坡 LP 及 LLP 比較表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定 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合夥應為一或一人以上之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組成；一般合夥人對合夥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則應在加入合夥時貢獻資本或資產，且就其出資額對合夥負責。合夥人可為自然人或公司；</li> <li>2. 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但不得參與合夥之經營；</li> <li>3. 有限合夥非法人，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擁有財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責任合夥係讓其所有合夥成員皆負有限責任之架構；</li> <li>2. 有限責任合夥為合夥獨立法人，可以合夥之名義擁有財產。</li> </ol>
合夥名稱標示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示「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或『LP』)字樣	有限責任合夥應標示「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LLP』)字樣。
有限合夥應註冊登記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合夥名稱；</li> <li>2. 有限合夥營業性質及主要營業處所；</li> <li>3. 合夥人全名；</li> <li>4. 合夥條款 (如有)；</li> <li>5. 有限合夥開始日；及</li> <li>6. 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明細 (包括現金出資或其他財產出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責任合夥名稱</li> <li>2. 有限責任合夥營業性質及經營業務之主要營業所；</li> <li>3. 合夥人全名、地址。若為公司，其公司名稱、註冊碼及註冊營業所；</li> <li>4. 合夥將會開始存在或開始經營之條款 (如有)；</li> <li>5. 有限責任合夥開始日；及</li> <li>6. 有限責任合夥之所有出資額 (包括現金出資及其他形式之出資)。</li> </ol>

<sup>15</sup> [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Liability\\_Partnerships-consultn.doc](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Liability_Partnerships-consultn.doc)

<sup>16</sup> [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Partnerships-consultn.doc](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Partnerships-consultn.doc)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有限合夥人數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限：20 人；</li> <li>2. 下限：至少 1 人以上一般合夥人及 1 人以上有限合夥人。惟若僅剩 1 合夥人，合夥不當然解散；剩下的唯一合夥人應被視為一般合夥人，負無限責任；為保障起見，剩下的唯一合夥人必須為自然人，不得為法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限：20 人；</li> <li>2. 下限：1 人或 2 人。</li> </ol>
合夥人資格限制	不得經營事業者，不得成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	公司法有關對公司董事資格之標準，應適用至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如合夥人為特定犯罪、持續違反公司法規定、於經營公司時有詐欺行為等）。
有限合夥人權限	<p>採 1994 年澤西島 (Jersey Island) 合夥法之「安全港」(safe harbor) 規範方式，權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合夥、一般合夥人之承攬人、代理人或受僱人，或為法人合夥之董事、經理人或為其股東；</li> <li>2. 對一般合夥人就合夥活動提供諮詢或建議；</li> <li>3. 投資、審閱、核准或取得合夥活動之帳務，或行使由合夥法授與之權利；</li> <li>4. 為合夥為保證(包括一般保證或針對特定義務為保證者)；</li> <li>5. 核准或否決修改合夥契約；</li> <li>6. 表決或否決以下議案：清算或解散；購買、出售、交換、租賃、出質、質押證券利益，或其他資產交易；創造或更新有限合夥之義務；改變有限合夥活動之本質；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加入允許、除名、或退出；有關一般合夥人與合夥有利益衝突之交易；</li> <li>7. 代表合夥進行訴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之責任上限，為其同意之出資數額。但當合夥人故意使有限責任合夥為侵權行為時，就此等損害賠償責任，應負擔無限責任；</li> <li>2. 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不應就有限責任合夥或其他合夥人之不法行為負責。若有限責任合夥無清償能力，合夥人之責任亦以其所同意出資之數額內為限；</li> <li>3. 合夥人有過失或詐欺行為時，仍應就其個人行為自行負無限責任。</li> </ol>
組織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轉換程序尚待討論。</li> <li>2. 一般合夥轉換為有限合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合夥於轉為有限合</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應可保留其名稱及註冊編號；</li> </ol> </li> </ol>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p>夥時，應可保留其名稱及註冊人數；</p> <p>(2) 為保護第三人利益，轉換應公告；</p> <p>(3) 轉為有限責任前之無限責任合夥人，應對轉換前之債務負無限責任。無限責任合夥人不得透過轉換規避其無限責任。</p>	<p>(2) 公司資產及負債應全部移轉給有限責任合夥；</p> <p>(3) 公司於轉換時應獲得所有股東無異議之同意；</p> <p>(4) 公司並應就轉換為公告，使第三人知悉；</p> <p>(5) 轉換程序應僅適用無抵押財產 (charge registered) 之公司；</p> <p>(6) 有限責任合夥之出資總額不得少於公司於轉換當時之資本。</p> <p>2. 一般合夥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p> <p>(1) 一般合夥於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時，可保留其名稱及註冊號碼；</p> <p>(2) 應規定於何狀況下，一般合夥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且所有一般合夥資產應認為於轉換後屬有限責任合夥之資產，所有負債及義務亦應一併移轉。</p> <p>(3) 為保護債權人利益，原一般合夥人應繼續對有限責任合夥成立以前之債務負無限責任。</p>
<b>轉換之租稅問題</b>	<p>1. 租稅抵減及租稅優惠，應繼續適用，以便利轉換；</p> <p>2. 有限合夥可主張其合夥之資本減讓或衍生費用扣除等權利；且應無前抵後抵之時間上限制。</p>	<p>1. 租稅抵減及租稅優惠，應繼續適用，以便利轉換；</p> <p>2. 有限責任合夥可主張其合夥之資本減讓或衍生費用扣除等權利；且應無前抵後抵之時間上限制。</p>
<b>財務報表之備置、利害關係人之抄錄</b>	<p>1. 有限合夥不需要為帳務查核或向主管機關申報；</p> <p>2. 有限合夥應保存其會計紀</p>	<p>1. 有限責任合夥應同一般合夥，其帳冊不需經查核或向主管機關申報；</p>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錄，並應備置真實及公正之財務報表。	2. 有限責任合夥需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以便於可隨時準備真實且公正之財務報表； 3. 有限責任合夥應依循一般會計準則準備財務報表。
出資額之撤回及繳回義務	1. 有限合夥人可撤回其出資額；當其撤回出資額時，如合夥有清償能力，有限合夥人毋庸將其撤回之出資額繳回。 2. 相反的，若有限合夥人在受分配時，知悉合夥無清償能力，應在分配後三年內繳回其受分配額。 3. 有限合夥人僅就其身為有限合夥人期間之合夥債務負責。 4. 合夥於有減資情事時，應通知管理機關。	與有限合夥同
合夥權利及地位之移轉	1. 僅為合夥權益之移轉者，不需其他合夥人同意。 2. 若屬移轉合夥地位者，為移轉之有限合夥人需取得所有其他合夥人無異議之同意。在移轉後，移轉人則不再負任何責任(不論過去或未來之債務)。	1. 合夥人地位之移轉： (1) 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僅得移轉其經濟利益予第三人，不得移轉其合夥地位。 (2) 若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欲移轉其合夥地位，應將之認為屬有限責任合夥組織之變動：讓與人之退夥及受讓人成為新合夥人； (3) 合夥人之退夥及加入應由有限責任合夥契約加以規範。 2. 合夥股份經濟利益之移轉：是否應經其他合夥人核准，尚未有定見。
解散	一般合夥之解散，會進入清算程序。 1. 當然解散： 小組傾向列出有限合夥立即當然解散的情形： (1) 單一或最後剩下之一般合夥人，若為個人，其死亡、無權利能力、破產、	1. 當然解散： 合夥人之死亡或破產不會使有限責任合夥當然解散。 2. 法院命令解散 採德拉瓦州之立法例。僅有兩種情形，法院得命有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p>退休或退夥，則有限合夥當然解散。</p> <p>(2) 若為法人，其解散、破產、退夥則有限合夥當然解散。</p> <p>2. 自願解散事由：</p> <p>(1) 合夥契約期間到期；</p> <p>(2) 合夥投資或任務終結；</p> <p>(3) 合夥人死亡；</p> <p>(4) 若合夥人將其合夥權益設質且其他合夥人選擇解散合夥；</p> <p>(5) 合夥營業有違法情事或合夥人以合夥名義為違法行為時。</p> <p>3. 法院介入解散</p> <p>(1) 法院發現合夥人為心智不健全之禁治產人(permanently unsound mind)時；</p> <p>(2) 合夥人永久無權利能力行使其合夥契約時；</p> <p>(3) 法院認為合夥人曾有犯罪行為，將會不當影響其經營業務行為時；</p> <p>(4) 合夥人故意或持續違反合夥契約，或其行為使其他合夥人在合理狀況下無法與其共同經營業務時；</p> <p>(5) 在任何情形下，法院認為讓合夥解散為公平者，例如，合夥人間欠缺互信，致經營無法進行時。</p> <p>4. 自願及非自願解散之情形：</p> <p>(1) 有限合夥不因有限合夥人死亡或破產而解散；</p> <p>(2) 有限合夥人之心智是否健全，非法院要求解散之認定基礎，但當該有限合夥人之合夥權益無法確定被認定時，不在此限；</p>	<p>限責任合夥解散：</p> <p>(1) 合夥實際上無法依合夥契約經營其合夥業務時；或</p> <p>(2) 當法院法官認為合夥事業之結束為公正衡平時。</p> <p>3. 自願解散：</p> <p>若所有成員皆同意，應可讓有限責任合夥自願解散。法律不需規定解散程序。</p>

	有限合夥 LP	有限責任合夥 LLP
	<p>(3) 有限合夥依合夥人間之契約，如剩下一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時，其他一般合夥人之死亡或破產時不應致使合夥解散時；</p> <p>(4) 有限合夥人之合夥權益因其自身之債務被扣押時，其他合夥人不應有權利解散合夥；</p> <p>(5) 依合夥人間契約，有限合夥人無權以通知要求解散合夥時。</p>	
清 算	<p>1. 一般合夥之解散清算程序應適用於有限合夥之解散。例如，若無任何契約存在，合夥人應依其利益分派比例；</p> <p>2. 合夥人之授權及其權利義務於清算期間繼續存在。合夥應於此期間內完結其現存合夥事務，如，結束契約、完結債務、清算資產或現金，調整合夥人權利，及最後之分配。</p> <p>3. 僅有一般合夥人可以處理合夥清算事務。</p>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自行整理，2004年)

## 第二節 與我國現行類似組織型態之比較分析

於我國現行法律規範下，事業可選擇採行公司組織或合夥事業組織從事業務經營，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現行創業投資事業全數採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故基於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目的，考量是否有於現行組織型態外另行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必要。茲將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與有限合夥制度相當類似之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併列比較如次，以分析我國目前法律制度中是否已足以提供類似組織型態：

表四：我國類似組織型態與有限合夥之比較表

序號	區別實益	有限合夥	股份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隱名合夥
1.	法人格	有	有	有	無
2.	權利能力	有	有	有	無
3.	訴訟當事人能力	有	有	有	有(非法人團體)
4.	使用普遍性	高	高	極低	極低
5.	名下登記產權	可	可	可	否
6.	其他之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擔任業務經營之負責人	可，實務上有公司型態之一般合夥人 (corporate general partner)	可(法人與政府股東代表董事)	不可(公司法第13條)	不可(公司法第13條)
7.	控制權分配	完全採契約自由原則(依 Delaware 州法甚至可放棄許多對一般合夥人之追索)，由一般合夥人掌控。	外包式委託經營契約(代行董事會職權)與一般管理契約，自由度中等。	悉依公司法，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責，但章程設計之彈性有限	依契約，但由一般合夥人(出名營業人)主控。
8.	雙重課稅	無(直接歸戶)	無(實施兩稅合一之後，但稅務行政較繁複)	同左	同左
9.	可否轉投資其他事業	可	可(但不得投資無限責任事業)	同左	否(因不具有法人格及權利能力，無法作為權利主體，取得各該產權)
10.	解散程序	簡便	複雜(法院)	複雜	簡便
11.	基金操作	內含	外包	內含	內含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整理，2004年)

由表列內容可知，有限合夥雖然與我國兩合公司及隱名合夥之架構及特性相似，但仍有許多根本不同之處，茲分別整理如下：

表五：有限合夥與我國兩合公司主要差異處

	有限合夥	兩合公司
內部關係	有限合夥內部關係主要依據合夥契約之約定，包括出資、盈餘分派等，具有相當大之彈性。	兩合公司內部關係原則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章程能有之彈性相當少。
公司參與經營	從外國立法例觀之，有限合夥原則上可以由其他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負責業務之經營。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其他公司不能投資兩合公司成為無限責任股東，以經營業務。
存續期間與解散清算	有限合夥有一定存續期間，期滿則解散清算，程序較為簡易。	兩合公司仍以永續經營為原則，解散清算程序均依公司法之規定，且必須透過法院程序，相當繁複。
激勵措施	有限合夥可於契約中規定一般合夥人可分得之投資利益，不侷限於其出資比例等限制，可以提供激勵措施。	兩合公司則於章程中訂定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較少提供其他激勵措施。
使用普遍性及國際接軌	有限合夥已為美國創業投資事業廣泛採行，並陸續為許多國家引進適用，能與國際接軌，且較易為外國投資人所熟悉而樂於參與投資。	兩合公司則極少被採用，截至2001年7月底，兩合公司成立之家數僅14家 <sup>17</sup> 。因此，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研究之「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中，具體建議「考量社會發展及交易趨勢，建議刪除兩合公司之設立及相關規定」 <sup>18</sup>

<sup>17</sup>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解析—有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月旦法學第80期(2002年1月)，第101頁。

<sup>18</sup>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研究案總報告第三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3年2月，第11-12頁。

表六：有限合夥與我國隱名合夥之主要差異處

	有限合夥	隱名合夥
法人格	美國法上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	我國隱名合夥不具有法人格，無權利能力，不能成為權利主體，無法取得產權登記，也無法有效為投資行為。
使用普遍性及制度完整性	美國有限合夥已經是廣為使用之組織型態，已相當程度建立出一套完整之遊戲規則。	隱名合夥於實務上非常少見，且由於本身欠缺公示性，內部關係及外部關係均可能因不夠透明而引發紛爭。
公司參與經營	依外國立法例，有限合夥允許其他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其他公司均不得投資於隱名合夥成為合夥人。

綜上所述，有限合夥組織型態雖與我國兩合公司、隱名合夥頗為相似，但仍有基本法制面上之差異性，例如兩合公司屬公司法之公司型態，其內部關係及外部關係悉依公司法之規定，且盈餘分派及退出機制等，也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很難如有限合夥般具有彈性及機動性，更難以契約約定排除公司法各項規定之適用。

而我國合夥不具法人格，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行為勢將造成實質之阻礙，此更是與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為具有法人格者完全不同。故若選擇以修改現行類似制度之方式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前揭基本法制面之差異性，將是必須優先予以處理的。

### 第三節 制訂有限合夥法之立法理由

本研究團隊於 2003 年受經建會委託執行「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可行性之研究」，研究之課題有二，一為研究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可行性；另一為研究開放退休基金投入創業投資事業之可行性。

就組織面而言。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因為歷史上及法令上之限制，均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成立，雖然二十年來之發展受到舉世之激賞，但一般咸

認美國創業投資事業廣泛採取之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或許仍是最適合創業投資事業發展者，故若能引進有限合夥制度，使創業投資事業於組織上多一項選擇，可針對需求選取適合之組織型態，對於創業投資事業自具有正面意義。

於引進有限合夥制度前，除應考量制度本身良窳外，更應考量國情及使用者之需求。就此而言，有限合夥制度中，一方面一般合夥人必須負無限責任，另一方面有限合夥人則單純扮演出資者角色，而完全不介入經營，對我國現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者而言，在採行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仍將有所猶疑。因此，如何使有限合夥組織型態能在我國現行法令環境下，充份發揮其優點，使創業投資事業樂於採行有限合夥制度，在引進有限合夥制度前必須先行評估者。

然從提供事業多一種組織型態可供選擇之角度觀之，且考量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所可能帶給事業更多經營面上之彈性空間，例如出資、盈餘分派、激勵措施及退出機制等，均足以使事業有更靈活且更具時效性之經營，且可對我國事業組織法制注入新的元素，使整體經濟發展產生更大效益。有鑑於此，由於我國現行相類似組織型態，如兩合公司、隱名合夥等，均受限於現行規範，而幾乎無法發揮有限合夥所能產生之效益，故考量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於外國立法例之發展，我國實有加速制訂有限合夥法引進此類組織供事業選擇適用之必要性。

再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從美國創業投資事業發展觀之，有限合夥或可提供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另一條路，使其可以與國際潮流接軌，以外國投資人所熟悉之組織型態吸引其投資，以期能從組織面上相當程度解決當前所面臨之籌資困境。

#### 第四節 引進有限合夥立法方式之比較分析

從立法政策上，我國欲以立法方式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於具體作法上，可以考慮採行下列方式：

表七：引進有限合夥制度之具體作法

作	法說	明優	點缺
訂定有限合夥專法	從引進新企業組織型態觀點，制訂專法引進有限合夥制度，供各類事業視其需求予以參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由訂定專法引進有限合夥制度，可收統籌規劃之效。</li> <li>● 如果佐以有限合夥契約範本之訂定，將基礎規範事項訂明，供事業參酌採用，將更能發揮實效。</li> <li>● 可供各類事業援用，不限於創業投資事業，可使有限合夥成為企業組織之新選擇。</li> <li>● 併同引進其他各類中間型態事業組織，可收宏觀之效。</li> <li>● 以改革我國事業組織法制之觀點出發，具有相當程度之說服力，有助於立法遊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現行公司法及民法體系外，另行創設有限合夥，可能導致法規體系混淆（尤其涉及有無法人格之爭議），且阻力必然較大。</li> <li>● 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機關如何相應調整登記公示之配套措施及規定，必須一併予以檢討。</li> </ul>
訂定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專法，納入有限合夥之規定	經由訂定專法一方面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提到法律位階，另一方面納入有限合夥制度之規定，專供創業投資事業選擇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訂定專法方式引進有限合夥，可以為完整性之規範。</li> <li>● 如果佐以有限合夥契約範本之訂定，將基礎規範事項訂明，供事業參酌採用，將更能發揮實效。</li> <li>● 日本、南韓及大陸地區均採行訂定與創業投資有關專法之方式，引進有限合夥制度。</li> <li>● 與創業投資事業規範相結合，使議題明確化，有助於立法遊說工作之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現行公司法及民法體系外，另行創設有限合夥，可能導致法規體系混淆（尤其涉及有無法人格之爭議），且阻力必然較大。</li> <li>● 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機關如何相應調整登記公示之配套措施及規定，必須一併予以檢討。</li> <li>● 與創業投資事業結合為規範，將有限合夥組織型態限定於創業投資事業才可選用，缺乏較宏觀地引進多元企業組織之理念。</li> </ul>

作	法說	明優	點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投資事業法制之規範範圍及強度如何，可能仍有待相當程度之討論，於時程上緩不濟急。</li> </ul>
<p>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增訂專章引進有限合夥制度</p>	<p>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本即屬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於該法中增設專章，併同創業投資事業規範引進有限合夥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現行法源架構下為規範，具有邏輯之一致性，且與創業投資事業規範相結合，使議題明確化，有助於立法遊說。</li> <li>● 使關於創業投資事業法制整合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收統合之效。</li> <li>● 在既有法規中予以增訂，較諸制訂新法，法規擬定程序可能較為簡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投資事業法制及有限合夥法制，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範本旨未盡相符。</li> <li>● 與創業投資法制相結合，限縮有限合夥法制之適用性，未能收宏觀之效。</li> <li>● 若欲併同創業投資事業法制一併檢討，仍有諸多爭議問題需要討論，時程恐將耽擱拖延。</li> <li>● 欲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詳細規範有限合夥制度，條文篇幅可能太長，不合於一般立法體例。</li> <li>●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適用期間即將屆滿。</li> </ul>
<p>修訂現行公司法中兩合公司之相關規定，賦予更多彈性</p>	<p>以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之方面觀察，有限合夥其實與現行兩合公司更為相似。然而，現行兩合公司規定欠缺彈性，恐難期待發揮有限合夥之效能，故應予修訂賦予更多彈性，如允許訂定存續期間；放寬利潤分派比例（使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能獲得具激勵效果之報酬）、方式（如以其他公司股份為分派）及時間（如期中分派）；允許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現有公司型態予以修訂，較之引進全新組織型態，相對而言，較易被接受。</li> <li>● 使原本已被建議刪除之兩合公司能成為另一種組織型態之選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公司法兩合公司規定中賦予彈性之規定及作法，與現行公司法之修訂方向（建議刪除兩合公司）相反。</li> <li>● 公司登記之公示原則必須相應修訂，使約定事項也能有公示效力。</li> <li>● 公司法關於轉投資之限制規定，也必須相應修訂，放寬其他公司得成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li> </ul>



作	法說	明優	點缺	點
	內部權利義務關係之自由約定；簡化解散清算程序賦予合理退場機制等。			● 受限於公司法制之整體性規範，能賦予彈性之空間其實很小。
修訂現行民法中隱名合夥之相關規定，賦予合夥法人格	由於隱名合夥於架構及特性上與有限合夥有相似之處，故可針對民法現行關於隱名合夥規定進一步予以修訂，資以引進有限合夥。	● 在既有制度上進行修訂，較之引進全新制度，相對而言較易被接受。 ● 藉由修訂民法可使合夥制度之內部關係及外部關係更加明確，並使合夥能發揮更大功能。	● 民法之修訂相當不易，且曠日廢時。 ● 賦予合夥法人格，可謂係民法規範體制內之重大變革，爭論勢必不小。 ● 商業登記之公示制度必須相應修訂，以經由公示保障隱名合夥人之權益。 ● 公司法關於轉投資之限制規定，必須相應修訂，放寬其他公司得成為無限責任合夥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歸納分析，2004年)

基於前述表列內容，參酌英美各國法例，並考量我國立法實務，似乎以訂定有限合夥專法之方式，引進有限合夥制度，為較佳之作法。且由於不論採行何種作法，均涉及法律之制訂或修訂，故考量立法時程及遊說，亦以制訂有限合夥專法之方式，較能凸顯訴求，對於我國事業組織法制（包括公司法在內）之整體發展，亦可產生宏觀之效。

況且，現行創業投資事業尚有許多待決議題，如投資抵減、資金來源等，如欲併同於引進有限合夥時中予以規範，可能使引進有限合夥之期程嚴重拖延，故將二者分別處理有其利基。

### 第三章 公示登記制度之改革及交易相對人之保護

就現行相關之登記制度觀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取得法人資格之登記，法律依據為公司法；以營利為目的之獨資、合夥商業之設立登記，依據為商業登記法；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依據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關於民法所規定之合夥組織（下稱「一般合夥組織」），其相關登記程序係規定於商業登記法。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之規定，除特定之小規模商業得免依該法申請登記外，一般合夥組織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而一般合夥組織申請商業登記應由執行業務之負責人為之，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申請登記之事項應包括：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sup>19</sup>、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sup>20</sup>。

於外國之立法例中，一般皆對有限合夥設有別於一般合夥組織之登記制度，以規定對有限合夥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登記要件、效力及程序，藉此達到行政監督及保障交易安全之目的。準此，於我國被賦予獨立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相較於一般合夥並不具有法人格）既係有別於一般合夥之組織型態，由法制面及實務操作之需求觀之，關於有限合夥之登記，應不適宜逕通盤採用一般合夥之登記制度，而應參酌相關之公司登記制度及債權人保護之需求進行相關配套修正。

#### 第一節 設立登記生效時取得法人格

有別於一般合夥組織，於外國立法例中，有限合夥被賦予獨立之法人

<sup>19</sup> 以上規定於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係適用於所有商業型態之必要登記項目。

<sup>20</sup> 此係一般合夥組織額外之必要登記項目。

格，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而具有業務經營及投資之權利能力。同樣具有法人格之公司組織，依據公司法第六條之規定，非在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十九條並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亦即就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有核駁之權之實務觀之，其法人格之取得係始於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準此，關於有限合夥之法人格之取得，似亦應參照相關公司登記之規定，於其設立登記完成時取得，此不僅符合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更與美國等立法例要求有限合夥應完成一定註冊程序者，具有相同意旨。

因此，草案建議有限合夥之設立，仍比照公司法採準則主義，並於完成設立登記後始取得法人格，以資明確。

值得注意的是，於英國之立法例中，未依據相關法規完成登記之有限合夥，即視為一般合夥，而其有限合夥人亦被視為一般合夥人<sup>21</sup>，而須就該合夥組織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惟我國關於有限合夥與一般合夥，有不同之成立依據及條件，尚不宜逕採此等當然轉換之制度。

## 第二節 變更登記採登記報備制

綜觀國內目前相關公司及商業登記實務，主管機關對於變更登記係採核准制，以期發揮行政監督之效，且逾越法律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負責人將被處以罰鍰<sup>22</sup>。惟查，在公司自治原則下，其登記制度如何於公司機關(或其成員)自行監督及國家公權監督間求取平衡，以順應時代變遷之需求，實為一重要課題，而就變更登記是否應由核准制改為報備制，更是此課題之重點。

以公司登記為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採準則主

---

<sup>21</sup> 英國 1907 年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5: “Every limited partnership must be registered as su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or in default thereof it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general partnership, and every limited partn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general partner.”

<sup>22</sup> 商業登記法第 35 條及公司法第 387 條等，

義，其所附隨之法律效果係於完成設立登記後賦予該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該公司亦方可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即採登記生效制）；反觀變更登記之情形，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變更登記所生之法律效果僅係使第三人得合理信賴該公司於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事項，而該公司不得就應登記而不登記、或已登記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並不影響實際上已經發生行為之效力（即採登記對抗制）<sup>23</sup>。

就登記主管機關對相關申請文件僅係被動地依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之形式審查，並無法隨時主動地實質查明公司登記事項是否有任何變動，故現行變更登記所採核准制實無實益，反而增加許多行政成本，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變更登記之核准，係完全奠基於申請人所提出之書面文件，並無法保證該登記事項完全符合實際，更難以確保登記事項能與時更新，而於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登記主管機關亦僅係立於被動之立場而撤銷或廢止該公司之相關登記<sup>24</sup>。準此，若因現行採核准制，使交易相對人完全信賴主管機關之登記，而疏於或怠於為進一步更詳細之調查，一旦產生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與實際狀況不一之情形，對登記過度之信賴反而將加大對交易安全之危害。

既然登記主管機關事實上難以為實質上之審查，僅能從申請文件上形式上予以審查，故就變更登記而言，將目前所採之核准制改採報備制，並無損於目前相關法規保護交易安全之機制，反而能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更可避免交易相對人對登記現況產生過度之信賴。此外，由於變更登記程序之簡化，反而能夠促使各事業樂於適時更新其登記事項，交易相對人透過公示制度所取得之資訊亦將更具參考價值及可信賴性。

現行公司及商業登記制度就變更登記雖係採核准制，惟於有限合夥相關之變更登記規範不妨納入報備制之新理念，積極地以簡化之程序鼓勵有

<sup>23</sup> 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與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均採相同之規範方式，明揭變更登記之對抗效力。

<sup>24</sup> 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限合夥隨時更新其登記事項，以更具效率之公示制度，使有限合夥之登記制度能於交易相對人之保護體制中，發揮其實質效益。

爰此，草案建議有限合夥之變更登記改採報備制，主管機關經形式審查其文件是否齊備後，即將其申辦登記文件存卷備查，並據以更新登記事項。至於登記事項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則由有限合夥自負其責。並提議採行電子登記方式及於資訊網站上更新登記之作法，進一步簡化登記程序。

除此之外，為配合改採報備制，草案建議增加年度登記作業，要求有限合夥按年申辦年度登記，一方面確認其登記事項之正確性，另一方面得藉此查知有限合夥是否仍有效存續。

當然，不論採取核准制或報備制，要求事業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登記事項之變更，以及賦予登記事項對抗效力等現行機制，仍將援用於有限合夥，使信賴登記現況之交易相對人仍有最基本之保障。惟應再予強調者，登記現況與實際狀況間之落差，不論採核准制或報備制，最終仍僅能藉由交易相對人善盡注意義務，始能完全防範此類交易風險。

### 第三節 無須採認許制度

我國法對法人之本質係採實在說，承認法人具有獨立之法人格，現行公司法及民法對於外國公司或法人採認許制度，以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始賦予與本國法人相同權利能力，其立法背景或係基於國家主權之行使，藉由認許制度保護我國權益，並管理外國投資。

於現行認許制度下，依據現行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國公司欲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須由主管機關予以認許，以承認其在我國存在之效力。或者，依據我國司法實務及外交部相關解釋函令，未經認許的外國公司得依相互承認法人地位之國際條約或協定取得我國法人資格<sup>25</sup>。然而，以目前經濟貿易全球化發展趨勢，堅持以認許制度作為承認外國法人權利能力，

---

<sup>25</sup> 參閱李福隆，論我國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的修正，中正法學集刊，第10期，92年1月第248頁至第249頁。

毋寧是自我設限，對於我國經濟發展顯然並無助益。蓋以現行投資及貿易實務，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奉准至我國為投資行為者所在多有，我國廠商為進出口貿易之相對人恐大多數亦未經我國認許，故以認許制度作為承認外國法人之獨立人格或權利能力，不僅已對現行外人投資或國際貿易之法律關係產生混淆，且一概不承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具有法人格，對於必須主張權利之我國廠商而言，亦構成相當程度之阻礙。

有鑑於此，於現行公司法及民法仍採認許制度下，為能解決貿易實務上之問題，我國司法實務乃採比較寬之見解，除基於非法人團體之解釋，承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有當事人能力，使其得參與各該訴訟程序外，更進一步承認外國法人於系爭程序中有獲致實體上權利之能力，實質上，等於從程序面上承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仍有相當權利能力。然而，前述司法實務見解，僅能解決司法實務上之問題，對於未經認許外國法人無法於國內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或各項擔保物權等實體法上之問題仍無法解決，此相當程度限制了我國於國際貿易及外人投資之發展。

參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二十八條第(l)款之規定，「法人」係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成立或組織之法律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或協會，而依據同條第(m)款之規定，各會員國所認定之「另一會員國之法人」，係指依該他會員國之法律所設立或組成且在該他會員國或其他會員國境內從事實質商業行為者（即所謂設立地說），或他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所控制或擁有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者（即所謂控制說）<sup>26</sup>。換言之，某會員國之法人欲主張其於其他會員國之權利義務時，原則上不應加諸其他程序上之負擔（如我國之認許制度），亦不應受到他國組織型態之限制。

實則，經建會委託研究針對公司法全盤修正之建議中，即已建議將認許制度予以廢除。有鑑於我國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初期目標係為鼓勵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不論是從吸引外資參與投資之角度，或考量於國內

---

<sup>26</sup> 詳參國貿局網站。<http://ekm92.trade.gov.tw/BOFT/OpenFileService2>

從事相關投資行為之必要性，均應使有限合夥能更具有國際性，避免各項法令上之障礙。因此，本研究建議對於外國有限合夥，不採認許制度，至於外國有限合夥是否具有法人格，則應視其本國法而定。

爰此，草案將外國有限合夥限定為依其本國法具有法人格者為限，無須經認許程序即得於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反之，若依其本國法並無法人格之有限合夥，則仍必須依法於我國取得法人格後，始得於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此外，草案亦建議外國有限合夥是否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亦得委由其自行決定，而無須以設立分事務所作為於國內營業之前提要件。

#### 第四節 電子化登記作業

基於簡化登記程序、配合行政革新、因應網路傳輸方式發展而日漸普及之電子商務等理由，2002年11月修正之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即將「簡化工商登記」列為其目標之一，而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依該法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前述規定雖尚未完全落實實施，但可以電子化登記方式確已受到肯認，且確屬應行之方向。

經濟部為提升工商行政管理作業效率增進為民服務績效，經行政院核定「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整體規劃書」，並依據核定之規劃書內容由中央統一開發、建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將工商體系下最主要且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等三大業務管理電腦化，完成了全國工商登記之資訊基礎建設及內部行政整合改造工作，目前更將以此為基石繼續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開門等計畫，強化對其它機關及民眾服務。日後將可透過電子開門系統，在安全之資料交換環境，讀取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及原始公司登記表影像資料以及營利事業登記資料<sup>27</sup>。

再者，參諸財政部證期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

---

<sup>27</sup> 經濟部商業司網站([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s2\\_p01.htm](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s2_p01.htm))。

應注意事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其應申報之公開資訊，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於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辦理申報；而因其他原因無法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者，於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同意可暫時採書面申報，但應於事後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補行輸入。類此網路申報作業及程序，對於登記資料之與時更新，以及公示制度之時效性，均有相當大之助益，或可作為採行電子化登記作業時之參考。

由此觀之，如能將有限合夥之相關登記程序電子化，不但符合登記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達到書證騰本減量、加速業務處理時效、減少公文往返數量及節省處理資料之人力與時間等效益，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及減少行政成本，並可使有限合夥更迅速地更新其登記事項，且提供交易相對人更便捷之管道取得有限合夥之相關資訊，達到公示制度保障交易相對人之效果。

草案爰建議朝向電子化登記作業規劃，並建議由主管機關授予有限合夥密碼，於資訊網站上直接辦理更新登記之作業。為配合主管機關之作業需求，並將此等電子化作業及資訊網站更新等之實施日期及具體作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 第五節 交易相對人之保護

有限合夥有別於一般合夥之處即在於其有限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對該有限合夥組織之債務負清償責任，不同於一般合夥組織中，全數合夥人須對其合夥組織全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且因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及權利能力，能單獨對外為法律行為及取得財產，與一般合夥組織必須以合夥人全體名義為之者不同。因此，於有限合夥組織一方面提供產業便利之組織架構之同時，其相關配套制度中對於債權人及交易相對人之保護尤其不容忽視。



## 壹、簡化登記程序確保公示內容可與時更新

交易相對人透過公示制度取得相關資訊係保護其權益最有效率之方法之一。以合夥人名單之重要性為例，交易相對人與有限合夥進行交易時之一大課題，便是釐清並確保與之進行交易之有限合夥之代表人，係得代表有限合夥並有權參與業務經營之一般合夥人，且經由有限合夥人名冊更可得知其出資狀況，以知悉有限合夥之資本結構。因此，相關登記制度應須提供有限合夥便捷之登記程序，例如前述之變更登記報備制及電子化登記程序等，使有限合夥樂於提供迅速且正確之登記資訊，使交易相對人能經由公示制度獲得所需之基本資訊。

## 貳、簡化閱覽抄錄程序並結合電子化登記制（如掃瞄建檔）

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而目前除公司章程外，關於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及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皆得於經濟部之資訊網站查閱，且任何人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由此可知，於有限合夥之登記及公示制度若能配合電子化登記制度，應能提供交易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取得相關登記資訊更有效率之途徑；此外，若能進一步簡化目前查閱抄錄程序，例如放寬利害關係人相關要件、開放線上申請及抄錄，以及調整查閱抄錄程序之相關收費制度等，使查閱抄錄程序能夠更廣泛地獲得運用，將更能提昇交易秩序之維護。

爰此，草案建議任何人都得查閱或抄錄有限合夥之申辦登記文件，不再以利害關係人為限，且要求主管機關應將連同有限合夥契約等文件資訊於其網站上公開，以利交易相對人查閱及抄錄。

## 參、有限合夥契約必要約定事項

有限合夥契約係規範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間權利義務之重要依

據，為保障各該當事人之權益，應由法律規定合夥契約中之必要約定事項，以維護交易安全。參照相關立法例，合夥契約應約定載明之事項包括<sup>28</sup>：

- (一) 合夥名稱(須標明其係有限合夥組織)和住所；
- (二) 合夥宗旨和經營範圍；
- (三) 合夥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住所；
- (四) 合夥人的出資額和出資方式；
- (五) 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 (六) 利潤的分配和虧損的分擔；
- (七) 入夥與退夥；
- (八) 經營期限；及
- (九) 解散與清算。

有鑑於此，草案經綜整國內外相關法例，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建議有限合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簽名或蓋章，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有限合夥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一般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以及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
- (五) 有限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六)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義務及數額，及為一次出資或分次出資。
- (七)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sup>28</sup> 此係參照深圳經濟特區合夥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相較於其他立法例，係屬就合夥契約應載明事項規定項目較多者。根據該條文規定，合夥契約一般載明事項尚包括「財務與會計制度」，惟參照其他立法例並無類似規定，且考慮國際或各國公認會計準則對個別事業組織已有強制拘束性，故不建議列入參考。另外，日本中小企業等投資事業有限合夥契約法規定之合夥契約應記載事項較少，其包括：合夥事業；合夥名稱；合夥事務所所在地；合夥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並區別無限責任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每股金額；合夥契約生效日；合夥契約存續期間。

(八) 合夥權益分配之一定比例或標準，以及分配方式及時點。

(九) 有限合夥之存續期間。

(十)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定有限合夥契約之年、月、日。

#### 肆、必要登記事項

茲就各國立法例對於有限合夥應註冊登記之事項，摘要如下表：

表八：有限合夥應登記事項比較表

美國	英國 <sup>29</sup>	新加坡
1. 有限合夥名稱；	1. 有限合夥名稱(須標明名稱含有限合夥)；	1. 有限合夥名稱；
2. 有限合夥註冊所在地及擔任有限合夥送達代收人之註冊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2. 一般合夥人之名稱及住址；	2. 有限合夥營業性質 <sup>30</sup> 及主要營業處所；
3. 一般合夥人的名稱及業務地址；	3. 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及其出資；	3. 合夥人全名；
4. 有限合夥解散的最後日期；及	4. 登記地址；及	4. 合夥條款(如有)；
5. 其他經一般合夥人共同決定記載之事項。	5. 有限合夥開始日。	5. 有限合夥開始日；及
		6. 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明細(包括現金出資或其他財產出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整理，2004年)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立法例並未將合夥契約列入有限合夥登記之必要事項。蓋合夥契約係屬私法自治之範圍，旨在規範合夥人間之權利義務，故有限合夥之合夥契約似無全部予以揭露之必要<sup>31</sup>，而僅須將合夥契約內容與第三人之權益有關者，要求於登記事項中載明為已足。

惟為簡化登記作業，並確實保障交易相對人之權益，草案建議設立登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應含括有限合夥契約之全部應記載事項，並應將有限合夥契約予以公開，以供查閱或抄錄。

<sup>29</sup> 係根據新合夥法(Partnership Bill)草案。

<sup>30</sup> 於前述英國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中，因考量營業宗旨(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一般皆於事業之 offering memorandum 中即已敘明，而認為不須列入有限合夥之必要登記事項。

<sup>31</sup>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 A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para 3.13.

## 第四章 有限合夥法之相關議題

### 第一節 賦予合夥法人格

為使有限合夥之對外法律關係更為簡單明確，並便利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為投資行為，賦予有限合夥獨立之法人格，有其必要。

#### 壹、立法例比較

從立法例之觀點而言，美國法承認有限合夥於完成註冊後即具有獨立法人格。再以英國為例，其於 1890 年有限合夥法之新合夥法 (Partnership Bill) 草案中，亦賦予有限合夥獨立之法人格，但並不屬於公司組織。

另外，大陸「深圳經濟特區創業投資條例」亦承認有限合夥形式之創業投資機構為「以『自有資產』專業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民事主體』」，創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受創業投資機構的委託代為管理其投資業務，並為被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的『民事主體』。」<sup>32</sup>。依該條例規定，創業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皆可以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之任一形式組成。

#### 貳、我國現行法適用上之問題

主張設置有限合夥法，並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之最主要理由，乃係鑑於我國民法下有關隱名合夥規定，在適用上仍不易釐清合夥之法律關係，

<sup>32</sup> 深圳經濟特區創業投資條例第二條規定：

「特區內創業投資機構和創業投資管理機構的設立、創業投資活動及其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創業投資即風險投資，是指主要向未上市科技型創業企業和專案提供股權投資，並為其提供管理服務，以期獲取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行為。

本條例所稱創業投資機構，是指依據本條例登記註冊，以自有資產專業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民事主體。

本條例所稱創業投資管理機構，是指依據本條例登記註冊，受創業投資機構的委託代為管理其投資業務，並為被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的民事主體。

本條例所稱創業投資機構，是指依據本條例登記註冊，以自有資產專業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民事主體。」

第八條規定：

「創業投資機構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人民幣；採取有限合夥形式的，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人民幣。」

致合夥對外關係無法明確化，相關爭議叢生，不易解決；而公司法下有關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因其性質上屬高密度之較為剛性之規定，不具彈性，較不敷實際業務上之需求。茲就相關問題，析論如下：

#### 一、民法有關隱名合夥之規定

我國民法第 700 條以下關於隱名合夥規定，雖有關於「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第 702 條）、「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第 703 條）及「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第 704 條）等規定。惟實務上對隱名合夥之認定，則以合夥人間之實際約定為準，並非一概可從形式上認定隱名合夥關係。如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936 號判例要旨即謂：「現行商業登記法，並未規定由出名營業人登記為獨資營業時，其他合夥人即視為隱名合夥人，上訴人究為隱名合夥抑為普通合夥，端視上訴人與其他合夥人間之合夥契約內容而定，尚不能以商業登記為獨資即認上訴人為隱名合夥人，謂有民法第七百零四條第二項之適用。」

此外，對隱名合夥事業之財產歸屬，究竟應屬出名營業人所有，或因合夥實質上屬一般合夥關係，而應屬合夥人共同共有，在財產之處分上應適用不同之程序<sup>33</sup>，亦容易滋生爭議。且若合夥經認定屬一般合夥關係，而合夥財產應屬合夥人共同共有，則相關財產之移轉及登記手續將甚為繁瑣<sup>34</sup>，對合夥之業務經營上，將有窒礙之處。

<sup>33</sup>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五八六號裁判要旨：「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

<sup>34</sup>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

## 二、公司法有關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如前所提及，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乃屬高密度、較為剛性之規範，此等規定，相較於有限合夥，顯較不具彈性，蓋合夥人間本可依其合夥契約之約定，訂明其權利義務關係，尤其是關於出資、盈餘分派、激勵措施等財產上之事項。準此，於現行事業組織規範下，事業若為具有獨立法人格而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將使有限合夥原可具彈性之合夥關係僵化，難以達成預期之效果。

## 參、建立低密度之法人格規範

訂定有限合夥之專法，並確立有限合夥具有獨立法人格乙事，在現行法規下，有其必要。蓋適用民法合夥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易生爭議；適用公司法規定，則將失其彈性。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其組成成員乃為特定資金主與投資專業人士之組合，就其相互間之內部關係，多期待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訂定，且為業務經營上之便利，亦多期待可以創業投資之名義，進行相關投資。若適用合夥之規定，則究竟此等約定屬合夥或隱名合夥，即有待實質上認定，且若認定為隱名合夥，則出資人之出資依民法規定屬出名營業人之財產，此恐非投資者之真意。反之，若為使創業投資具有法人格，在現行法下除依公司法規定設立為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別無他途，然公司法又屬高密度規範之剛性規定，則相關規定適用結果恐亦不符合創業投資成員期待，亦不敷成員間就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盈虧歸屬分派等相關事項須有彈性空間供其自行約定之需求。

因此，在現況下，實有必要建構一個低密度規範之有限合夥法人體制，以因應企業需求，提供其多元化之選擇<sup>35</sup>。爰此，草案建議有限合夥於完成設立登記時，取得法人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

---

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sup>35</sup> 行政院近期研議之會計師法草案中為因應會計師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而現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具備法人人格，無法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實有礙其業務之推展及永續經營，即已於草案第十三條增訂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 第二節 合夥人之資格及責任

一般而言，有限合夥由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共同組成。故各國通常規定有限合夥之合夥人最低人數為兩人，至少一人為一般合夥人，一人為有限合夥人。美國就有限合夥合夥人之人數限制僅規定最低人數限制，而無最高人數之限制。茲就合夥人資格及責任分述如下：

### 壹、合夥人類型及資格

#### 一、法例比較

##### 1. 美國法

統一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ULPA") 第 6 條規定合夥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人所組成。1985 年修訂之統一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RULPA") 第 101(7)條及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DLPA") 第 101(9)條均規定有限合夥係指依州法成立，由兩人或兩人以上組成，包括一個以上一般合夥人及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之合夥。其中 DLPA 尚包括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LLP)之規定。依 ULPA 第二條規定，合夥人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美國 ULPA 第 12 條和 1976 年修訂之統一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1976 RULPA") 第 404 條均規定，合夥人可以在同時成為同一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就合夥人之資格，美國法不因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而區分其資格。原則上自然人及法人均得成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 (1) 自然人

###### A. 未成年人

不問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是否應當具有完全之民事行為能力，美國法下並無限制，縱為未成年人或限制人行為能力人，仍得成為合夥人，僅於其代表有限合夥

與他人為交易時，其法定代理人得據以主張其行為無效，並不因未成年人為合夥人而使合夥無效。

## B. 禁治產人

禁治產人得否成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區分為兩種情況，一為合夥成立時其中一合夥人為禁治產人，則合夥無效，倘合夥成立時所有合夥人均有行為能力，不因嗣後其中一合夥人成為禁治產人，而使合夥無效。

### (2) 法人

以法人為合夥人，除法律規定不得從事營利性活動之法人外，一般並無特殊限制。過去雖因越權理論 (Ultra Vires) 而限制公司成為合夥人，惟此一概念已遭揚棄，美國法已全面承認公司得為合夥人，且不問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均得由公司擔任之。在實務運作上，以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亦十分常見。1997年統一合夥法(Uniform Partnership Act ;RUPA)第 202(a)條規定合夥由兩個以上之人組成，第 101(10)條對於「人」之定義，包括個人、公司、信託、遺產、合夥、社團 (association)、合資、政府、政府分支機構、代理、機構 (instrumentality)或其他法律或商業主體<sup>36</sup>。故得為合夥人之主體範圍十分廣泛，且亦未就合夥人之身分加以特別規定，故我國常見之政黨、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若欲成為合夥人似亦無不可。

## 2. 新加坡法

有限合夥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之一般合夥人組成；一般合夥人對合夥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則應在加入合夥時貢獻資本或資產，且就其出資額對合夥負責。合夥人可為自然人或公司；僅於

---

<sup>36</sup>對於有限合夥的合夥人類型，多數立法例並無具體限制。



有限合夥僅剩一名一般合夥人時限制公司擔任合夥人。此外，有關合夥人之資格限制，如前揭 LP 與 LLP 比較表，公司法有關對公司董事資格之標準，亦適用至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例如：合夥人為特定犯罪、持續違反公司法規定、於經營公司時有詐欺行為等）。

### 3. 英國法

有限合夥應由一個以上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全部債務及義務負責）及一個以上有限合夥人（僅就出資額負責）組成<sup>37</sup>。一般合夥人不得兼為有限合夥人<sup>38</sup>，公司組織 (body corporate) 得為有限合夥人<sup>39</sup>。

綜上所述，美國法及新加坡法允許公司擔任合夥人，尤其是一般合夥人亦在許可之列。故於我國制定有限合夥法時，自應許可由公司出任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包括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故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應配合修正，例外許可公司得出任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惟為考量一般合夥人必須負責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草案建議政府或法人為一般合夥人者，故仍以具營利性之公司為限。至於有限合夥人則無此限制，政府、財團法人、政黨及其他社團法人等均得為之。

## 貳、合夥人責任

原則上，合夥人負擔之責任如下：

### 一、一般合夥人

有限合夥之日常經營管理由一般合夥人負責，一般合夥人共同組成管理機構，具體負責有限合夥之經營管理，故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對

<sup>37</sup> see Sec.4(2), LPA 1907, 前次修正刪除 20 人之人數限制。

<sup>38</sup> see Sec.3(3), LPA 1907.

<sup>39</sup> Sec.4(4), LPA 1907, 公司組織是否得為一般合夥人並未明確規定，似非有意省略。

有限合夥之全部債務及義務負無限責任。

## 二、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僅負有限責任，亦即僅就出資額負責<sup>40</sup>。其立法理由在於有限合夥人原則上並不參與合夥事業之經營，亦無拘束有限合夥之權利。例外情形，許多國家法律規定，倘有限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事務之經營管理者，將可能會失去其有限責任地位，應視為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債務負擔無限責任。

各國立法例針對明確界定有限合夥人例外負無限責任，並為避免過度擴張有限合夥人之無限責任之情形有詳盡之規範，茲分析如下：

### 一、美國法

#### (一) 一般合夥人

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但對於未加入有限合夥前已生之債務，不負其責<sup>41</sup>。例外情況，倘合夥證書中聲明該有限合夥係一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債務，僅負有限責任而毋須就合夥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sup>42</sup>。

#### (二)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不負直接清償之責 (Section 303(a), DLPA)。

#### (三) 有限合夥人於例外情形下負無限責任

##### 1. 美國立法演進與立法理由

---

<sup>40</sup> Sec.4(2), LPA 1907, UK.

<sup>41</sup> Section 403(b), LPA ; Section 15-306, DLPA.

<sup>42</sup> Section 241(c), LPA.

有限合夥人畢竟亦為有限合夥之投資人，有限合夥人自然亦會某程度參與並關心有限合夥之經營管理。美國學者認為，有限合夥人於某些範圍內可參與對其投資產生基本影響之經營決策，而一般合夥人於許多情形下若不允許有限合夥人發揮相當技能，也非明智之舉，故有限合夥人不能參與者應僅限於有限合夥之日常決策。

ULPA 僅規定倘有限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之控制時，應如同一般合夥人般承擔無限責任。初期，法院於如何解釋此規定時面臨許多困難，幾乎所有法院均認為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提供服務或向有限合夥提供建議，無論是否有償，均不影響其承擔有限責任。然有限合夥人得參與的活動之界限十分模糊。

為此，法院演進出不同標準：

(1) 部分法院採取了「控制測試(Control Test)」標準：

只要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事務有控制之權，無論債權人對有限合夥人之行為是否信任，法院判決均認為有限合夥人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2) 有些法院則採取「信賴測試(Reliance Test)」標準：

只有在證據顯示有限合夥人之行為可能(Probably)導致第三人將有限合夥人視為一般合夥人時，法院才判決有限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然前揭標準於司法實踐中有時仍難以確定，故為使有限合夥人參與管理提供較為清晰之界限，亦漸有法律明確規範定義之：

(1) 1976RULPA

1976RULPA 針對有限合夥人參與管理有進一步之規

範，該法除規定有限合夥人在「參與有限合夥事務控制」時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之原則，亦同時創造了有限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事務管理之「安全港 (Safe Harbor)」規則，即有限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事務中採行下列參與行為時並不當然承擔無限連帶責任：(1)成為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締約者、代理人或雇員；(2)與有限合夥人協商討論合夥事務或對合夥事務提出建議；(3)為有限合夥提供擔保；(4)同意或否決合夥契約之修改；(5)投票表決下列事項：有限合夥之解散和清算；有限合夥之全部或大部資產之銷售、互易、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移轉，且該移轉不屬於有限合夥之日常事務；使有限合夥承受債務，且該承受不屬於有限合夥之日常經營；有限合夥經營性質之變更；及一般合夥人之除名。

(2) DLPA 規定：

DLPA 規定倘有下列任一情形，有限合夥人對第三人負一般合夥人之責任：

- A. 同時亦擔任一般合夥人 (Section 303(a), DLPA) ；
- B. 參與業務經營控制，且與有限合夥交易之第三人係基於該有限合夥人之行為而合理信賴該有限合夥人具一般合夥人身分<sup>43</sup>。

此外，DLPA§303(b)、(c)、(d)列舉數種有限合夥人之行為不構成參與合夥事業之經營，其中包括：

- A. 擔任有限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之獨立訂約人、代理人或員工，或一般合夥人(法人) 之主管、董事或股東；

---

<sup>43</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303(a), RULPA303(a)

- B. 擔任一般合夥人之諮詢顧問；
  - C. 擔任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保證人、保證或承擔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債務、與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有金錢之借貸往來關係；
  - D. 召集或參與合夥人會議；
  - E. 於有限合夥解散時負責了結現務；
  - F. 擔任有限合夥之委員會委員；
  - G. 參與有限合夥重要事項之表決，諸如有限合夥之解散、有限合夥存續期間之延長、一般合夥人之加入除名或續任、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合夥契約或合夥證明書之修訂、有限合夥之併購、有限合夥之投資決定或其他合夥契約約定之事項等；或
  - H. 以其姓名或名稱作為有限合夥之名稱。
- (3) 美國統一有限合夥法(2001)

值得注意的是，依美國統一有限合夥法(2001)（以下稱"2001ULPA"）§303 進一步降低有限合夥人之責任，即縱使有限合夥人參與業務控制，亦毋庸負擔一般合夥人責任：「有限合夥因契約、侵權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責任，非有限合夥人之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因其為有限合夥人而對有限合夥之責任，以出資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以其個人財產負責，縱有限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之業務控制亦同」。

## 二、新加坡法

新加坡法律規定有限合夥人之責任上限，原則上為其同意貢獻之出資數額。但當有限合夥人故意讓有限合夥為侵權行為時，就此等損害賠

償責任，有限合夥人仍應負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不應就有限合夥或其他合夥人之不法行為負責。若有限合夥無清償能力，有限合夥人之責任亦限制在其所同意出資之數額內。另有限合夥人有過失或詐欺行為時，仍應就其個人行為自行負無限責任。

原則上，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經營，亦無拘束有限合夥之權利。有限合夥人參與經營者，會失去其有限責任地位，將被視為一般合夥人。惟為避免過度擴張有限合夥人之無限責任，新加坡之立法傾向採英屬澤西島「安全港」(safe harbor)規則之立法例方式，亦即於「安全港」之範圍內，有限合夥人並不負擔無限責任。

依 1994 年澤西島合夥法，其「安全港」之範圍包括：

- (1) 為合夥、一般合夥人之承攬人、代理人或受僱人，或為法人合夥之董事、經理人或為其股東；
- (2) 對一般合夥人就合夥活動提供諮詢或建議；
- (3) 投資、審閱、核准或被提供合夥活動之帳務，或行使由合夥法授與之權利；
- (4) 為合夥為保證(包括一般保證或針對特定義務為保證者)；
- (5) 核准或否決修改合夥契約；
- (6) 表決或否決以下議案：
  - A. 清算或解散；
  - B. 購買、出售、交換、租賃、出質、質押證券利益，或其他資產交易；
  - C. 創造或更新有限合夥之義務；
  - D. 改變有限合夥活動之本質；
  - E. 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加入允許、除名、或退出；

F. 有關一般合夥人與合夥有利益衝突之交易。

(7) 代表合夥進行訴訟

三、英國法

英國法明文規定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有限合夥人如違反禁止參與經營合夥業務之規定，即須就(i)因違反該規定所造成之合夥債務及(ii)合夥事業於其違反期間所生之合夥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sup>44</sup>。其中 Partnership Bill 當中列舉有限合夥人得參與之活動限於下列數種<sup>45</sup>：

1. 參加變更合夥契約之決策；
2. 參與同意或否決有限合夥某項投資之決策；
3. 參與決定有限合夥之業務本質是否變更；
4. 參與決定是否處分合夥事業業務或併購其他業務；
5. 合夥人之加入或退出；
6. 合夥事業是否結束；
7. 如何清算合夥事業；
8. 執行其於合夥契約下之權利，但涉及管理事務者不在此限；
9. 認可有限合夥之帳務 (accounts)；
10. 履行與有限合夥或其一般合夥人間之合約(Being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by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or by a general partner in the limited partnership)，但涉及管理事務者不在此限；
11. 行使其身為公司型態之一般合夥人之董事、員工或股東之權能

---

<sup>44</sup> Sec.56, Bill

<sup>45</sup> Schedule 6, Partnership Bill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or a shareholder in, a corporate general partner) ;

12. 解決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間實際或潛在之利害衝突；
13. 討論有限合夥業務之遠景；
14. 給予一般合夥人關於有限合夥業務或其帳務 (accounts) 之諮詢與建議(包括以有限合夥之諮詢委員會之身分為之)。

綜上所述，美國法院關於認定有限合夥人是否涉入有限合夥之經營時，而應負一般合夥人之責任，採取控制測試 (control test) 及信賴測試 (reliance test) 之不同標準。我國民法第 705 條關於隱名合夥之規定：「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似兼採控制測試及信賴測試標準，惟關於「參與執行」之概念則過於廣泛。

公司法第 121 條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則顯然採取信賴測試標準。

草案爰參照美國法院見解，兼採控制測試及信賴測試，明定有限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業務有控制權，或有行為使第三人信賴其為一般合夥人時，即應負一般合夥人之責任。惟因此等認定標準仍然過於空泛，爰參照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國之法例，採行「安全港」 (safe harbor) 規則，明定有限合夥人得為下列行為，而不會因此被認定對業務有控制權或造成第三人之信賴，因而必須負擔一般合夥人之責任：

- (一) 擔任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或於一般合夥人為公司時，為其股東、董事或經理人，或於一般合夥人為其他有限合夥時，為其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經理人。
- (二) 擔任一般合夥人之諮詢顧問，針對合夥事務提供建議。



- (三) 擔任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保證人或提供擔保，或為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承擔債務，或與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有借貸關係。
- (四) 召集或參加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會議。
- (五) 審閱、檢查或核准有限合夥之帳務。
- (六) 同意或反對修訂有限合夥契約。
- (七) 處理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間之利益衝突。
- (八) 同意或反對有限合夥關於解散、清算、資產處分、變更所營事業、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入夥及退夥等重大議案。
- (九) 因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請假或不能行使職務，經推舉代理行使其職務。
- (十) 其他依據法律或有限合夥契約正當行使權利之行為。

惟第二項各款僅為例示，並非列舉，於具體個案仍應參酌類似情形予以考量。

### 第三節 退出機制

合夥人之入夥、退夥屬於有限合夥事務之重大事項，直接關係到有限合夥內部權利義務之分配和對外責任之承擔，所以，合夥人之入夥、退夥須於合夥契約中明確規範之。

#### 壹、美國

##### 一、有限合夥人之退夥

基本上，有限合夥人之退夥（withdrawal）悉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惟依美國德拉瓦州法之規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有限合夥人原則上不得於有限合夥解散及了結前退夥。但於合夥契約所定之情事發生

時，有限合夥人則得依合夥契約之約定辦理退夥<sup>46</sup>。

## 二、一般合夥人之退夥

相同地，一般合夥人之退夥也應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於合夥契約所定之情事發生者，即得退夥。但應注意者，依美國德拉瓦州法之規定，縱使合夥契約規定一般合夥人不得退夥，一般合夥人亦得以事前書面通知向其他合夥人聲明退夥，但應對有限合夥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sup>47</sup>。

此外，一般合夥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應退夥<sup>48</sup>：

1. 轉讓其全部之合夥權益；
2. 依合夥契約之規定除名；
3. 除非合夥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外，該一般合夥人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其財產、受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宣告、自行聲請破產、自行聲請重整、清算或解散等、進行以其為被告之訴訟程序、或進行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之程序；
4. 除非合夥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外，對一般合夥人進行重整、清算或解散之聲請於 120 天後仍未駁回，或在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後 90 天內，仍未取消該指派；
5. 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或
6. 其法人格消滅者。

有關一般合夥人退出時是否解散合夥，美國法下有以下規定：

801(4)雖規定合夥人之退出原則上為解散合夥之原因之一，然符合以下之例外情形則毋須解散合夥：

---

<sup>46</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603。

<sup>47</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602(a)。

<sup>48</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402(a)。

1. 一個以上一般合夥人之有限合夥：RULPA 放寬必須保持超過一個以上合夥人之規定。倘合夥原有一個以上一般合夥人，其中某一名一般合夥人退出，ULPA801(4)規定若依書面合夥契約約定，授權其餘一般合夥人得繼續營業時，不因某位一般合夥人之退出而解散合夥，但若書面契約未為規定時，則須剩餘之一般合夥人全體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2. 若僅有一名一般合夥人之有限合夥：唯一之一般合夥人退出時，依有限合夥之書面契約約定，得於 90 日內以全體書面同意指派一名新的一般合夥人。另外為避免因一般合夥人之退出動輒影響有限合夥之存續，立法上同意公司得擔任一般合夥人，因此，將不致因該公司某一股東或經理人之去留而構成一般合夥人之退出，而影響有限合夥之存續。

### 三、退夥時之財產分配

不問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退夥人基於其享有自有限合夥分配財產之權利，得於退夥後之合理期間內，經結算而以公平價格取得其合夥權益<sup>49</sup>。不問其出資之種類，該退夥人不得要求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作為分配之標的，但有限合夥得在等同該退夥人之合夥權益範圍內以任何種類之財產分配予退夥人<sup>50</sup>。

### 貳、新加坡

依新加坡就有限合夥之諮詢文件中之討論可知，一般合夥人退夥時，仍需對其擔任一般合夥人期間之合夥債務負無限責任。然對退夥以後之合夥債務，則毋庸負責。

### 參、英國

---

<sup>49</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604；然而，依美國統一有限合夥法(2001)§602(3)及§605(5)之規定，合夥人退夥得不進行結算及財產分配，而將該退夥人視為合夥權益之受讓人，得依合夥權益享有盈虧分派及贖餘財產等財產上權益。

<sup>50</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605

## 一、有限合夥人之退夥

### 1. 強制退夥 (Expulsion)

強制退夥事由不適用於有限合夥人<sup>51</sup>。(Sec.60(2), Bill)

### 2. 任意退出

有限合夥人無權以通知之方式解散有限合夥。

## 二、一般合夥人之退夥

### 1. 強制退夥 (Expulsion)

除非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有限合夥不得以多數決之方式強制某一般合夥人退夥(Sec.25, 1890 Act)。於某一般合夥人符合強制退夥事由<sup>52</sup>之情形，任一其他一般合夥人皆得以通知方式使其退夥，該通知應自發出後 3 個月後生效。惟該退夥事由在該期間內消滅者，不在此限。(Sec.31, Bill)

### 2. 任意退夥

若有限合夥無存續期間，一般合夥人得隨時以通知他合夥人之方式而退出有限合夥<sup>53</sup>(Sec.26(1), 1890 Act)。一般合夥人得隨時辭職，惟應於 8 個星期前向其他一般合夥人通知<sup>54</sup>。其他一般合夥人亦得於前述一般合夥人之辭職生效時一併辭職，惟應於 2 個星期前通知其他一般合夥人。(Sec.30, Bill)

綜上所述，關於有限合夥之退場機制，草案建議得經由下列方式達到退場之效果：

---

<sup>51</sup> GP 得開除 GP，不得開出 LP；LP 無開除他人之權限。

<sup>52</sup> 強制退夥事由包括：(a)該合夥人之合夥股份經法院執行者；(b)該合夥人之合夥股份之一部或全部非因合夥債務而被查封。

<sup>53</sup> 該合夥事業即解散(見 VI,1)

<sup>54</sup> 此 default rule 之適用限於未定期間或雖訂有期間但有合夥人業因非自主性事由而中止其合夥人身分者之合夥。

- (一) 經由分次出資之運作，放棄繼續出資。
- (二) 轉讓其合夥權益予第三人。
- (三) 聲明退夥、法定退夥及除名（強制退夥）等退夥結算機制。
- (四) 解散及清算後分配賸餘財產。

#### 第四節 分派機制

有關盈餘分派之次序，多數立法例並未有強制之明文規定，多數立法例皆以契約自由為其原則，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以英國為例，英國 1890 年新合夥法草案中即規定「合夥人有權分配合夥事業之任何盈餘」<sup>55</sup>，但並未明文規定分派之詳細內容。不過，英國創業投資公會（British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BVCA）之「合夥契約範本」中則有相關規定，其規定之分派之順序為：(1)給付一般合夥人之優先股權益作為其經營事業之報酬費用；(2)有限合夥人貸予有限合夥之款項；(3)給付投資報酬予有限合夥人；(4)按約定比例分配餘額予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大陸深圳經濟特區合夥條例亦規定，就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亦以契約自治為原則，有限合夥人按有限合夥協定的約定分享利潤和承擔責任；有限合夥協定無約定者，按出資比例分享利潤和承擔責任<sup>56</sup>。

日本「中小企業等投資事業有限合夥契約法」則規定，合夥財產非於資產負債表有盈餘者，不得分配；有限合夥人違反前項規定受分配者，於受分配數額範圍內，對合夥負返還義務，但受分配已超過五年者，不在此限。準此，日本對分派之次序及內容亦無明文規定，然有「非於資產負債表有盈餘者，不得分配」之限制<sup>57</sup>。

<sup>55</sup> Sec.11(2), Bill.

<sup>56</sup> 深圳經濟特區合夥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有限合夥人按有限合夥協定的約定分享利潤和承擔責任；有限合夥協定無約定的，按出資比例分享利潤和承擔責任。第十一條規定：「合夥協定一般載明下列事項：……(六)利潤的分配和虧損的分擔；……。」

<sup>57</sup> 日本「中小企業等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法」第十條規定：「合夥財產非於資產負債表有盈餘者，不得分配。有限責任合夥人違反前項規定受分配者，於受分配數額範圍內，對合夥負返還義務。但受分配已超過五年者，不在此限。」

準此，有限合夥之盈餘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宜由合夥人透過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蓋有限合夥重在彈性，應得由合夥人就利潤及盈餘分派事項，自行約定之，而無須如同現行公司法訂定許多限制，例如有關盈餘分派需僅得一年一次、盈餘分派需先提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規定。換言之，合夥人得依其所需，約定盈餘之分派可於單一年度間為數次分派，以及分派之方式、順序及種類等，而基於合夥人間之合意於合夥契約中予以明文。蓋我國公司法比較上係較剛性、缺乏彈性之法律，於其他國家公司法令比較下，較易造成經濟資源之扭曲分配及公司經營成本之提高，而訂定本法之原因之一，即在於公司法上之分派機制因資本三原則而有相當限制，分派機制不具彈性。因此，建議本法在在不牴觸債權人保護概念之前提下，設計較具彈性之盈餘分派機制。

至於有限合夥無盈餘時，可否以預付方式為分派？蓋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其投資效益往往須經數年始能獲得，若能於此期間內先行以預付方式先行分派，將可使合夥人能有提前獲得經濟利益之機會。按公司法第 234 條有類似意旨之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底沖銷之。」準此，對於有限合夥而言，若合夥人間認為有預為分派之必要者，似亦得於合夥契約中予以明定，作為分派之依據，而不以有實際盈餘產生為分派之前提，以利有限合夥於募集資本時能有更大之彈性。惟若有限合夥係以對外舉債方式籌資以為分派者，則仍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限制，以避免道德風險及維持基本之財務穩當狀態。

## 第五節 財務會計制度

如前所述有關有限合夥契約應記載事項，有限合夥之財務會計制度應係依據具有強制拘束性之國際或各國公認會計準則為依歸，而非由合夥人自行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之。

然而，各國立法例中不乏就有限合夥財務資訊之揭露進行規範。在英國及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雖不需公告其帳務或為財務查核，但所有有限合夥皆需維持會計記錄，惟並無規定帳冊應向登記機關報備或申報。在新加坡，有限合夥亦同於一般合夥，其帳冊不需經審核，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但仍需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且應隨時備具真實且公正之財務報表供審核。另外在美國，亦賦予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皆有隨時查詢檢閱有限合夥相關財務資訊之權限。

## 第六節 轉換機制

有關不同商業主體間得否轉換，於美國法上尚無定論，聯邦法與各州法之規定亦仍有相當差異，RULPA 針對本議題仍付之闕如，僅 1994 修正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1994RLPA」）有相關規定。部分採納 1994RLPA 之少數州規範不同主體間的轉換，規定縱允許轉換，仍以合夥間轉換較為常見，至於如 RUPA 仍未允許非合夥主體間之轉換。允許公司與合夥間轉換之州法，相對較少，原因詳述如下：

### 一、合夥間轉換

1994RLPA 第 902 條及第 903 條規定承認合夥轉換之機制，亦即允許有限合夥轉換為一般合夥，亦允許一般合夥轉換為有限合夥。轉換後之實體(entity)與轉換前之實體屬同一體。一般而言，有限合夥轉換為一般合夥稱為向下轉換(downstream conversion)，一般合夥轉換為有限合夥稱為向上轉換(upstream conversion)。一般合夥轉換為有限合夥後，原合夥人仍如同一般合夥人負無限責任。合夥之轉換於轉換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授權，並應通知債權人及訴訟相對人。

### 二、公司轉換合夥

美國目前多數州仍未允許公司組織直接轉換為合夥事業，其主因約可歸因於實際需求及稅負問題等原因。少數州如德拉瓦州、奧瑞岡州等則有允許轉換之規定。

## 1. 少數州立法

如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 17-217 條允許各類事業組織，包括公司、信託、一般合夥及有限責任合夥，得轉換為有限合夥，只要此轉換後之事業組織符合該法有關有限合夥之設立要件，並完成註冊登記程序。組織轉換並不影響原事業組織既有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業務經營行為，且無須進行清算或為財產分配程序，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均直接轉移至轉換後之有限合夥。至於原事業組織構成員所享之權利（如公司股東之持股），則應依一定之轉換比例，轉換為有限合夥之相當權利。

## 2. 轉換不常見之原因

### (1) 實務運作原因

如前所述，美國除傳統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外，尚有有限責任公司（LLC）之組織型態，LLC 兼具合夥與公司之優點，故公司若有意採納合夥優點如成員均享有參與管理之權，得以轉換為 LLC 即可達成。LLC 於 1980 年代推出之時，因投資人尚不熟悉該組織型態，故有一般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之需求，其轉換之主因在於美國一般公司股東並未享有如合夥可享有之兩稅合一之優惠，故股東有轉換為合夥型態之誘因。惟美國稅務機關於 1988 年同意 LLC 之收入得直接分配至其所有人（股東），由所有人直接繳納所得稅，避免雙重課稅，此一稅務處理施行後，促成 LLC 設立之盛行<sup>58</sup>。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之實際需求即甚為罕見，故多數州並無允許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之立法。

### (2) 稅務原因

---

<sup>58</sup> Robert C. Art, Conversion And Merger Of Disparate Business Entities, 76 Wash. L. Rev. 349, Washington Law Review, April, 2001, at p 349.



包括 RULPA 等立法及多數州不允許公司轉換的主要原因在於稅務上理由。若非特別立法許可，轉換時聯邦所得稅之課徵方式尚無定論。一般認為由公司轉換為合夥時，公司應被認定為實質解散，故應分配公司資產及責任給各股東，再由各股東將所分配資產及責任出資為合夥財產，因此認為公司在實質解散時分配公司資產及責任給各股東，對股東而言，屬應納稅所得 (taxable income)<sup>59</sup>。另倘公司資產價值增加或股東轉換公司股份為合夥權益後其價值有增加時，此等所得應否立即納稅亦未有定論<sup>60</sup>。為避免複雜的稅務，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之情形並不常見。

### 三、評析

美國法雖有少數例外州允許事業組織轉換為有限合夥，此一制度係經過長期不斷修正始逐漸採用，且仍僅有原則性之規定，至於各該事業組織如何進行轉換機制，及轉換後相關權利義務之歸屬，尤其是財產分配及稅負問題，均仍乏進一步之規範。同樣的，新加坡研擬中之法案，雖也允許其他事業組織轉換為有限合夥，但相關細節性之規定也有待進一步討論。

故於我國有限合夥立法初期，是否即有必要立即採納轉換之機制尚非無疑。其中，由於有限合夥組織尚屬草創階段，尚不宜允許傳統不具法人身分之合夥與具有法人地位之有限合夥間之轉換，以避免侵害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利益，落實保障交易安全。再以公司組織是否有轉換為合夥之必要而言，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目前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如何能轉換為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於組織架構之調整、股東權

---

<sup>59</sup> see Mark A. Sargent and Walter D. Schwidetzk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andbook, Database updated September 2004, Chapter 2. Entity Classification For Federal And State Purposes, IV. Classification Change to or from Corporation.

<sup>60</sup> See Steven G. Frost, The Federal Income Tax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Entity Conversions, 26 J. Real Est. Tax'n 83, 1999 WL 160114 (W.G.&L.), Real Estate Taxation, Winter, 1999 at p83.

益之維護、債權人權益保護等均不無疑慮。再如公司登記與有限合夥登記制度之配合與相關登記資料之互通，亦甚為重要，有待日後建立，以保障交易相對人得以迅速查詢任何一公司轉換為有限合夥之登記資料，保障其權益。此外，各項租稅行政及各項登記作業應如何進行，非經詳細規劃恐難運作，尤其是轉換稅務處理，是否應即視為所得實現而課稅仍有待稅務機關釐清。

因此，本研究建議有限合夥法施行時，為免組織轉換過於複雜，宜先將有限合夥先定位為全新機制，由投資人直接設立有限合夥，待有限合夥制度實施相當時日後，通盤檢討實施之成效，再由主管機關研議是否有進一步允許不同型態合夥組織間，甚至公司組織與有限合夥組織間，互相轉換之必要，並同時規範其具體轉換調整機制，釐清稅務問題，並落實行政登記及相關資料互通與公開。

## 第七節 合夥之解散及清算

有限合夥之解散及清算亦屬有限合夥事務之重大事項，參照各國之立法例，皆傾向賦予合夥人有簡便之退場機制，並依合夥契約約定之方式了結現務、結算盈虧，較少要求進行繁複之法定清算程序。

### 一、自願解散

在美國，除法院命令解散之事由外，有限合夥得於下列原因發生時解散並終止其業務<sup>61</sup>：

- (1) 合夥契約約定之存續期間屆滿；
- (2) 合夥契約所載解散之特定事由發生；
- (3) 所有合夥人書面同意<sup>62</sup>；

---

<sup>61</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 801 條

<sup>62</sup> RULPA 第 801(2)條有較寬鬆之門檻，除仍須經一般合夥人全體同意外，僅須經代表有限合夥人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限合夥人同意即可。

- (4) 一般合夥人撤資時，但合夥契約特別約定得加入其他一般合夥人繼續合夥事業者，不在此限。

## 二、法院命令解散

在美國，法院僅得於下列兩種情形命有限責任合夥解散<sup>63</sup>：(1)實際上無法依合夥契約經營其合夥業務時；或(2)當法院法官認為合夥事業之結束為公正衡平時。而 1985 年 RULPA 第 802 條亦規定，當有限合夥無法依有限合夥契約合理經營其合夥業務時，法院得就某一合夥人聲請裁定有限合夥解散。另外，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沒有得申請解散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時，法院得依任一合夥人、其法定代表或受讓人之聲請，終止有限合夥之業務<sup>64</sup>。

## 三、清算程序

根據英國及美國之立法例，關於有限合夥事務之了結，除非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解散後應由得申請解散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了結合夥事務進行；如無前述得申請解散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則由代表有限合夥人所持有之過半數合夥權益(德拉瓦州立法例)或過半數之有限合夥人(英國立法例)決定之。其資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sup>65</sup>：

- (1) 有限合夥之債權人；
- (2) 依合夥契約之規定，於有限合夥解散前有受領財產分派之權利而尚未受領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但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3) 依合夥人之分配成數按比例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次給付合夥人應得之合夥權益，但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現行合夥法中(普通合夥之規定)關於清算(winding

---

<sup>63</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801(5)、(6)

<sup>64</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803(a)

<sup>65</sup> 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804(a)

up)程序應受法院監督之機制，被認為是徒增麻煩、費時且浪費金錢，頗受詬病。因此，於新合夥法草案(The Partnership Bill)中，簡化清算程序(solvent dissolution)亦是重要議題之一。草案中並提議由多數決解決清算程序中一般合夥人間之歧見，而法院僅於必要時得指派清算人<sup>66</sup>；對於清算之重大事項，該清算人應得全體一般合夥人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至於清算完結後，除向登記機關辦理解散之相關登記外，並無清算人應向法院陳報之要求。

由此可見，為符合有限合夥對於彈性化機制之要求，並提昇其經營效率，賦予有限合夥較自由之退場機制透過合夥契約決定相關清算程序，亦應為我國所參考。爰此，草案建議將原依公司法應向法院為聲報之事項，於有限合夥之清算，改向主管機關申報即為已足，並進量簡化及壓縮清算之各項程序。

## 第八節 賦稅問題

### 壹、所得稅法有關一般合夥之課稅規定

目前我國對獨資、合夥等營利事業之課稅方式，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及第六十六條之七之規定，乃先對營利事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再對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後者依同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合夥人或資本主將其所獲配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就此等「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之「全部」皆可予以扣抵之規定，實質上乃為真正之「兩稅合一」，意即，合夥人或資本主理論上不會遭到任何雙重課稅之不利益。實務上，已有若干將此等稅制再更為簡化之主張，即對獨資及合夥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對合夥

---

<sup>66</sup>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並未規定法院可指定監督人監督清算程序。

人或資本主就其所獲分配部分，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sup>67</sup>，應可進一步研議。

## 貳、所得稅法上有關公司之課稅規定

本研究計畫探討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其實質內容及具體作法有多種可能性。因此，欲比較其與股份有限公司在稅制之差異，僅能藉著我國目前現行較為接近之制度——合夥加以比較說明。

就公司部分，依所得稅法之設計，公司需在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與股東之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該帳戶之金額；其可扣抵比率依所得稅法則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計算。此外，若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此等規定乃是為了避免公司之股東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事業所得稅間之稅率差距予以避稅之措施；蓋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達百分之四十，與營利事業稅率僅百分之二十五相較，其間稅率相差達百分之十五，為避免股東要求公司不作盈餘分配，以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因此有此等就公司未分配之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措施。

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於稅務處理上之差異如下：

---

<sup>67</sup> 詳參蔡增雄，「獨資合夥事業改按綜所稅申報之芻見」，稅務旬刊第 1886 期（民國 93 年 20 日出版），頁 7 以下。

表九：合夥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稅務處理比較表

	合 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認列收入之時間不同	可按現金基礎計算所得：收益或成本費用實際發生時，始應認列。	應依權責發生基礎計算：收益或成本費用之權利義務發生時，即須認列。
盈餘分配	不論有無分配，均於當年度歸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需加繳納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2. 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股東：需繳納最高至百分之四十之所得稅，可扣抵公司階段以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2) 法人股東：依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其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li> </ol> </li> </ol>
列報薪資之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li> <li>2. 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一般職工：以不超過財政部核定發布之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為限。</li> </ol>	核實認定
租稅獎勵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指之「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無法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要租稅獎勵措施。</li> <li>2.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適用對象雖包括營利事業股東，不限「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惟因合夥無權利能力，事實上無法適用此等抵減優惠。</li> </ol>	得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獎勵。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整理，2004年)

## 參、外國立法例

以美國稅法為例，公司與合夥之稅務處理有很大的不同，合夥事業本身並非獨立納稅義務主體，其所得及損失均直接歸戶至合夥人，直接視為合夥人之所得與損失，並無雙重課稅的問題。而公司就其營利事業所得負有納稅之義務，股東於公司分派紅利或進行其他分配時，則須另外繳納個人所得。由於對有限合夥並未創設獨立之課稅方式，美國的有限合夥係採用類似合夥的單一課稅方式(亦即有限合夥並不被視為獨立課稅主體)，而非採用公司的雙重課稅方式。

再以英國稅法為例，除有類似美國前揭採用合夥課稅方式之基本架構外，其有限合夥中之有限合夥人則另有不同於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之合夥人之特殊規定<sup>68</sup>，即有限合夥人就其對有限合夥之投資損失僅得抵減其對有限合夥之投資利得，且抵減之額度以其出資總額為上限。

## 肆、建立真正之兩稅合一制度於有限合夥

若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於日後引進國內，而其稅賦處理比照目前合夥制度，則由以上說明觀之，其與公司組織相較，似乎優勢劣勢參半。由外國立法例觀之，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普遍傾向採用普通合夥之規定，其所獲得避免雙重課稅之效果，以美國法為例，可謂係與公司稅制相較下之重要優惠，但在我國目前的稅制下，因為兩稅合一之效果，使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得稅而言基本上並無二致，即避免雙重課稅之效果，尚非區辨我國有限合夥應採何種稅制之重要指標。

另就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之方向觀之，有限合夥所適用之稅制，宜建立在其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前提下為設計<sup>69</sup>，自屬當然，其雖與我國目前普通合夥不具法人格之性質有所不同，但尚不至於就其稅制之採用基準造成明顯影響。蓋前述有限合夥，亦係以承認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為前提而採普

---

<sup>68</sup> 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s117.

<sup>69</sup> 前述會計師法草案新創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賦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法人格，其中第 15 條規定，該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組織、管理及權利義務，於會計師法未規定者，準用有限公司之規定。

通合夥稅制，而未因此即採公司稅制，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亦係就公司及合夥同時進行規範，並未區分法人格之有無。

於探討有限合夥稅制時，宜秉持中立之原則，一方面無須提供額外之租稅優惠予有限合夥，另一方面卻應確保有限合夥所受租稅上待遇並不會比公司組織差，如此始能於租稅中立之前提下，使事業能夠針對其需求選擇適當之事業組織。至於各該產業是否應有租稅上之優惠，則應於各該產業法規範中予以明文，於組織法之層次上，租稅措施仍應維持中立，不應因業者採行不同組織型態而於租稅上受到不同待遇。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例，就外國法例之租稅措施而言，以日本為例，1997年之「天使稅」(Angel Tax) 允許以對創業投資之損失與其他投資收益加以抵減。另外南韓「特別租稅待遇限制法案」(Special Tax Treatment Limit Law) 規定以下租稅獎勵措施：創業投資事業之盈餘免徵所得稅、投資人自創業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免徵所得稅、投資機構之股利收益有不同租稅規定、以公平市價鑑定股票價格之特別規定、創業投資事業股票轉讓免徵所得稅等<sup>70</sup>。此等租稅措施宜於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並一體適用於所有組織型態，而不應因業者選用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而有所不同。

如我國有限合夥參照外國立法例採用一般合夥之稅制，就程序之簡便性而言，無須如公司稅制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適用可扣抵比率計算合夥人可扣抵之稅額，確實得避免有限合夥內部會計帳務調整及計算之複雜化。惟目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等僅適用於「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可能形成推動有限合夥制度之障礙，因此，應透過相關立法之修正，確保有限合夥不因採用普通合夥稅制而受到比公司組織較差之租稅上待遇，以維租稅中立之原則。

此外，既兩稅合一之本意，本在免於雙重課稅，且為降低徵納雙方之成本，如可設計一套可使有限合夥真正達到避免被雙重課稅，無礙於稅捐機關稅收，且稽徵成本及行政成本可大幅降低之課稅方式，則此等方式應

---

70 Finance Foru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Committee, *Venture Capital in APEC Economies: Report to APEC*, May 20-21, 2003.



為優先選擇。如前段所提及，就獨資及合夥等營利事業，已有論者主張應適用更為簡單之課稅方式，亦即，僅對獨資或合夥之資本主、合夥人，就其所獲得之分配盈餘課徵綜合所得稅即足，此等主張實屬符合現行簡化稅制、擴大稅基之世界潮流，應為較為便民且減少國家稽徵成本之較優之立法趨勢。

因所得稅法修改不易，若期待相關主張或措施於短期內獲得落實，恐有困難。準此，於有限合夥法建置之初，草案雖建議準用關於合夥之相關規定，並調整其他公司制或合夥制不同之規定，以便利運作及施行。惟長期目標上仍希望朝向直接課徵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方式發展，並期待相關稅制之修正儘速回歸所得稅法，予以通盤檢討修改。

## 第五章 有限合夥法草案及其他法令修正建議

### 第一節 有限合夥法草案

表十：有限合夥法草案及立法說明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供相關事業選擇採用，以提昇各該事業經營效率，促進產業成長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 引進有限合夥組織係旨供相關事業選擇採用，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及事業經營之彈性。</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法所稱有限合夥，謂由一人以上一般合夥人，與一人以上有限合夥人所組織，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p>	<p>一、 有限合夥係有負無限責任之一般合夥人與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共同組織，其設立與公司相同採準則主義。</p> <p>二、 有限合夥應具有法人格，為權利義務主體，以利於我國從事投資及營運。</p> <p>三、 法人型態實不應侷限於民法所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應承認有中間型態之法人，故不於定義中將有限合夥勉強界定為社團法人，而逕以法人稱之。</p> <p>四、 本條係參考美國修訂統一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RULPA")§101(7)，及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DLPA")§101(9)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係指依法成立由兩人或兩人以上組成，包括一個以上一般合夥人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有限合夥人的合夥。</p>

<p>第三條（名稱）</p> <p>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係有限合夥組織。</p> <p>有限合夥名稱，不得與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有限合夥名稱標明不同業務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有限合夥名稱，於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訂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其組織型態，以維護交易安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有限合夥名稱不得與他有限合夥事業相同，並以可資區別為必要，以及特取名稱選用限制。至於特取名稱部分與其他公司相同者，因名稱尚應標明組織型態(如甲乙丙有限合夥與甲乙丙股份有限公司)，應已足資區別，而不致產生混淆。</p> <p>三、比照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有限合夥之名稱亦應先經審核，爰於第四項定之。至其審核準則，應由主管機關參照「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定之。</p> <p>四、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酌為文字調整後定之。</p>
<p>第四條（住所）</p> <p>有限合夥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p> <p>有限合夥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或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設立分事務所。</p>	<p>一、第一項參照民法第二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條規定，明訂有限合夥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p> <p>二、第二項明訂有限合夥除主事務所外，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或一般合夥人之決議，設立分事務所，以因應實際業務需求。</p>
<p>第五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一、本法為事業組織法，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於地方上則為直轄市政府，爰於第一項訂明。</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委</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p>	<p>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部分事項。</p>
<p>第六條（適用範圍）</p> <p>本法所規定之有限合夥，供金融投資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之行業，於設立新事業時選擇適用。</p>	<p>一、 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目的之一，係因考量美國創業投資事業絕大多數係有限合夥，並已創造出相當不錯績效，故有意引進有限合夥供我國創業投資事業選擇適用，以增加經營之彈性，期望能相當程度解決創業投資事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p> <p>二、 故初期本法之適用，以創業投資事業為主，日後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擴大適用範圍。爰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範體例，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用範圍。</p> <p>三、 適用本法之事業，應以本法施行後新設者為限，若原已設立之公司欲轉換為有限合夥，於內部組織及外部關係，以及股東權益及債權人保護等，均將涉及相當繁雜之程序。故本法並不允許公司與有限合夥間直接進行組織轉換，而應由公司依法解散後另依本法新設有限合夥。</p>
<p>第七條（負責人）</p> <p>本法所稱有限合夥之負責人，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p> <p>有限合夥之經理人及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訂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p> <p>二、 至於有限合夥之經理人及清算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應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爰參照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體例，於第二項明訂之。</p>

<p>第八條（電子化）</p> <p>本法所稱之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其定義、送達及效力，悉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p>	<p>一、有鑑於電子科技、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之發達，為簡化程序及提昇經營效率，建議採行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以取代傳統書面之公告及通知，甚至登記程序。</p> <p>二、由於目前法制方面對於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除電子簽章法外，並無明確之定義。考量法制之一致性及導入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之便利性，爰明文將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之定義、送達及效力等，直接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關係文書電子化）</p> <p>有限合夥應製作、備置及保存之各種簿冊文件，均得以電子文件同時製作、備置及保存。</p> <p>依前項規定備置及保存之簿冊文件，有限合夥應予分發或交付者，經徵得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之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分發或交付。</p> <p>依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文件為製作、備置及保存各種簿冊文件之有限合夥，於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向有限合夥請求查閱或抄錄時，經取得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之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提供查閱或抄錄。</p> <p>前三項電子文件之效力與書面同。</p>	<p>一、有鑑於電子科技之發展，因應未來無紙化之發展，關於有限合夥應製作、備置及保存之各種簿冊文件，均應逐步以電子文件取代傳統書面，以期降低成本、簡化程序及提昇效率，爰於第一項明訂有限合夥得同時以電子文件製作。備置及保存之訓示規定。</p> <p>二、由於簿冊文件之分發或查閱及抄錄，涉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債權人之知的權利，故考量數位落差及接取可能性等問題，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此等涉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債權人權益之事項時，應先取得其書面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為之，以兼顧各方權益。</p> <p>三、第四項明訂電子文件之效力與書面相同，以確認電子郵件之法律效力。</p>

<p>第十條（公告）</p> <p>有限合夥應為之公告，應登載於本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電子方式代替之。</p> <p>有限合夥依本法規定對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應為之通知及公告，經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之書面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債權人，於依本法規定向有限合夥為請求或通知時，經有限合夥書面同意或於有限合夥契約訂明，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 第一項明訂有限合夥之公告方式，並逐漸導向以電子方式代替，以提昇效率並減少成本。惟由於公告涉及第三人之權益，故應如何採行電子方式，委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至於有限合夥內部決議及有限合夥受請求或通知時，因涉及收受訊息一方之權益，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明，應經收受訊息一方之書面同意，或有限合夥已於有限合夥契約中明文同意，始得以電子方式為決議、請求或通知。</p>
<p>第十一條（公文書送達）</p> <p>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有限合夥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p>	<p>一、 本條明訂公文書送達之程序，以及無法送達之替代方式。</p> <p>二、 參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定之。</p>
<p>第十二條（適用順序）</p> <p>關於有限合夥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於不違反有限合夥組織及運作之範圍內，始得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民法及其他法律關於合夥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有限合夥不適用之。</p>	<p>一、 有限合夥為介於合夥與公司間之中間型態事業組織，於目前法制面並無相關規定。因此，關於有限合夥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為考量整體法制環境，於有限合夥經營運作之各面向，難免有本法未能盡皆規範之事項，而有準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必要。於此情形下，爰於第一項明訂，應於不違反有限合夥組織及運作之範圍內，始能準用各該法律規定，以補充本法規範之不足。</p> <p>二、 有限合夥與現行民法下之合夥</p>

	<p>事業有基本上之不同，故現行法中關於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原則上應避免直接適用於有限合夥，以避免法制運作之紊亂。</p>
<p>第二章 設立</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有限合夥契約)</p> <p>有限合夥之成立，應由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以全體之同意，共同簽訂有限合夥契約，並置於有限合夥之主事務所。</p> <p>前項有限合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簽名或蓋章，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合夥名稱。</li> <li>二、 所營事業。</li> <li>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li> <li>四、 一般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以及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li> <li>五、 有限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li> <li>六、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義務及數額，及為一次出資或分次出資。</li> <li>七、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li> <li>八、 合夥權益分配之一定比例或標準，以及分配方式及時點。</li> <li>九、 有限合夥之存續期間。</li> <li>十、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合夥之構成員，必須包括一人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及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成立之基本文件為有限合夥契約，由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共同簽訂。其內容依契約自由原則，原則上由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自行議定，作為有限合夥內部關係及相關事務執行之依據。</li> <li>二、 為便利隨時查閱有限合夥契約，第二項要求有限合夥契約應置於有限合夥之主事務所。</li> <li>三、 第三項明訂有限合夥契約之要式，以及應記載之事項。本條所列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應列為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審查項目，於有限合夥契約確實已為規範者，始應准予設立登記。</li> <li>四、 除本條所訂應記載事項外，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得於有限合夥契約中，就有限合夥內部事項及涉及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權利與義務事項，認有規範之必要者，逕予以約定，以作為有限合夥內部權利義務關係之準據。</li> <li>五、 第五項明訂，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契約應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始能予以修訂。關於此同意</li> </ol>

<p>十一、 訂定有限合夥契約之年、月、日。</p> <p>有限合夥契約之修訂，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始生效力。但擬修訂之事項，係因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入夥或退夥，或其他已依本法規定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之事項而為之修訂，得由一般合夥人以過半數之同意予以修訂，並通知全體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p>	<p>權之行使，自應適用利害關係迴避之原則，而僅須不具利害關係之其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即可。</p> <p>六、 若因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入夥或退夥，或其他已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之事項，而必須修訂有限合夥契約者，應得由一般合夥人基於逕予辦理修訂即可，而無須因相應修訂而經二次決議，以簡化程序提昇效率，並避免產生決議內容相互抵觸或發生僵局之情形(例如原經全體同意某公司加入為有限合夥人，並已完成出資，但於相應辦理有限合夥契約之修訂時，卻因部份有限合夥人反悔而拒絕同意，致未能完成有限合夥契約之修訂，產生不合理之現象)。</p> <p>七、 本條係參考 DLPA §201(a) 與 RULPA §201(a)之規定訂定。</p>
<p>第十四條 (設立登記)</p> <p>有限合夥非於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不得成立。</p> <p>有限合夥於完成設立登記後，取得法人格。</p>	<p>一、 有限合夥之設立與公司設立相同，採準則主義，並應經設立登記，始為成立，爰參照公司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第一項。</p> <p>二、 第二項將有限合夥取得法人格之時點定為完成設立登記時，以臻明確。</p> <p>三、 本條係參考 DLPA §201(a)、(b) 及 RULPA §201(a)、(b)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之設立應簽署有限合夥證書，並向州秘書處辦理設立登記，自完成設立登記或有限合夥證書中明訂之時日起成立，取得獨立之法人資格。</p>



<p>第十五條(未經設立登記之行為禁止)</p> <p>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名稱，並得處行為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應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應連帶負民事責任。</p>	<p>一、 未經設立登記者，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以維護交易安全。若有違反，行為人除應自負其責外，並應課予罰鍰。</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登記對第三人之效力)</p> <p>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但經有限合夥證明該事項為第三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p>	<p>一、 有限合夥應確保其登記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故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之登記，以達公示之效果，維護交易安全。爰參照公司法第十二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定之。</p> <p>二、 關於有限合夥變更登記採對抗主義，不影響應登記事項之效力，但不得以其對抗第三人。</p> <p>三、 至於「第三人」，學界多數意見及經濟部商業司均認為包括「善意」與「惡意」之第三人。惟若為惡意第三人，對於此等變更事項既已明知，若仍不能予以對抗，實與對抗效力之本意不符，更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爰訂定但書之規定，允許有限合夥得證明第三人係屬惡意而對抗之，一方面秉持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本旨，另一方面將舉證責任倒置由有限合夥舉證第三人為惡意，以兼顧各方權益。</p>
<p>第十七條(特許)</p> <p>有限合夥之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p>	<p>一、 有限合夥之業務若有屬特許業務者，應先經政府機關許可後始</p>

<p>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機關許可始得設立者，應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設立登記。</p> <p>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得為設立登記，爰參照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定之。</p> <p>二、若特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以符合監理之目的，爰參照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八條（勒令歇業）</p> <p>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受處分機關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一、若有限合夥因違法情事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為達監理之目的，應同時廢止其登記。</p> <p>二、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酌為文字調整後定之。</p>
<p>第十九條（廢止登記）</p> <p>有限合夥應解散，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經限期令有限合夥提出說明後，逾期不為說明或說明理由不充份者，即廢止其登記。</p>	<p>一、有限合夥有應解散之事由而不解散，將嚴重影響交易安全，並使法律關係無法確定，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廢止其登記，以符合監理之目的。</p> <p>二、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酌為文字調整後定之。</p>
<p>第二十條（撤銷或廢止登記應行清算）</p> <p>有限合夥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依本法之規定進行清算。</p>	<p>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有使有限合夥歸於消滅之效果，與有限合夥之解散相同，故應進行清算以清理債權債務關係。</p> <p>二、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酌為文字調整後定之。</p>
<p>第三章 內部關係</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以有限合夥契約為準）</p> <p>有限合夥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定之。</p>	<p>一、有限合夥係以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定之有限合夥契約為基礎而成立之事業組織，其內部關係原則上應依有限合夥契約定之。</p>

	<p>約之規定為主，法律規定為輔。除非係屬法律有強制或禁止規定之事項，仍應回歸法律規定處理。</p> <p>二、 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以及內部關係潛在爭議之處理，本法仍針對有限合夥內部關係予以規範，但原則上係基於補充性質，僅於有限合夥契約未有不同規定時，始有適用之餘地。</p> <p>三、 本條參考 RULPA§101(9)之規定訂定，合夥契約係指任何以書面或諾成約定與有限合夥事務及其業務經營相關之有效協定。</p>
<p>第二十二條（出資）</p> <p>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義務及金額，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定。</p> <p>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得為金錢、其他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一般合夥人之出資並得以信用或勞務代之。</p> <p>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並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p>	<p>一、 有限合夥之資本形成，與公司相同，來自於構成員（即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惟考量現行公司實收資本額與現實資產狀況往往有極大落差，影響交易相對人之合理判斷，故有限合夥不採資本額之概念，完全回歸以揭露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出資狀況，充份顯示有限合夥實際資產總值之規範方式。</p> <p>二、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方式應具有相當之彈性，得由有限合夥契約依各有限合夥實際募集資金狀況予以訂明即可。</p> <p>三、 由於有限合夥人係於有限合夥中扮演投資者之角色，故其出資應以具有客觀財產價值者為限。至於，一般合夥人係有限合夥之經營者，故應許其以信用或勞務出資，以符合實務上重視一般合夥人經營能力而非其出資</p>

	<p>之運作需求。</p> <p>四、由於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構成有限合夥之資產，若非有明確價值者，應經客觀可信之估價，以確保交易相對人之合理信賴。</p> <p>五、本條係參考 DLPA§501 之規定訂定，合夥人得以現金、財產或勞務之提供、票據之交付或承諾以現金、財產或提供勞務作為出資。</p>
<p>第二十三條（以債權出資）</p> <p>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以債權抵為出資者，而其債權到期不受清償者，應由該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補繳。如有限合夥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p>	<p>一、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若係以債權為出資者，由於債權必須獲清償其價值才能真正實現，故若債權到期未獲清償，則應由原出資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另行補繳，以符合當初之出資義務及承諾。</p> <p>二、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二十四條（分次出資）</p> <p>有限合夥得於有限合夥契約中先行訂明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所承諾之全部出資額，並約定採階段性出資。</p> <p>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其承諾之全部出資額範圍內，有依有限合夥契約中之約定，按階段於期限前完成出資之義務。</p> <p>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未能按有限合夥契約中所定之階段於期限前完成出資者，視為聲明退夥。但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p> <p>有限合夥契約中，對於一般合夥人</p>	<p>一、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應可更具彈性，不以一次全數出資為必要，而可由有限合夥視其資金需求及投資計畫採一次或分次階段性出資方式。</p> <p>二、按縱使採分次階段性出資方式，有限合夥亦應於成立之初，依照未來投資計畫，確認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全部出資額，故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各該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所承諾之出資額之必要。</p> <p>三、由於有限合夥係依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所承諾之全部出資額，據以為其後續投資計畫之</p>

<p>或有限合夥人未能完成階段性出資義務者，得約定違約金或其他違約罰則。</p>	<p>執行，故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應依其承諾遵期完成階段性出資。若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未能依其承諾履行，表示對該投資案之繼續進行有所疑慮，故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視為聲明退夥，使其結算後退出。</p> <p>四、 美國有限合夥實務上，採階段性分次出資，亦為投資人退場機制之一，亦即經效益及風險評估，認不履行階段性出資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顯然小於繼續依承諾完成出資可能遭受之損失時，可經由拒絕繼續為階段性出資方式達到退場效果。</p> <p>五、 若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未能依其承諾履行階段性出資，可能對有限合夥既定之投資計畫產生重大影響，故有限合夥得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定違約金或其他違約罰則，以避免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任意違背其承諾。</p>
<p>第二十五條（無再為出資之義務）</p> <p>除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之出資額或階段性出資經承諾之全部出資額外，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均無增加出資之義務。</p> <p>因損失而致有限合夥資本減少者，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均無補充之義務。</p>	<p>一、 第一項明訂除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之出資義務（包括一次出資及分次出資）外，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均無再增加出資之義務。</p> <p>二、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一經出資即與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個人資產分離，構成有限合夥之資產，但無論有限合夥經營之盈虧，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均無再為補充出資之義務，爰於第二項予以訂明。</p>

<p>第二十六條（出資返還）</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有限合夥得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依其資金運用計畫，將閒置資金之全部或一部，按原出資比例返還予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並據以修訂有限合夥契約。</p>	<p>一、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一經完成出資即與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個人資產分離，而成為有限合夥之資產。惟若依有限合夥資金運用計畫，短期間內將難以充份運用此等已募集之資金，為避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間接損及投資者之權益，爰明定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得將部份資金予以返還。</p> <p>二、按出資返還與盈餘分派不同，前者係屬投資者原投資金額之返還，並無所得之問題；後者則係投資者因投資所得之收益，為其所得。</p>
<p>第二十七條（合夥權益）</p> <p>本法所稱合夥權益，係指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因其出資及對有限合夥之貢獻度，依照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得就有限合夥之盈餘或虧損，以及有限合夥之賸餘財產，依照一定之比例或標準受分配之財產上權益。</p> <p>有限合夥得於完成設立登記後發行合夥權益證券。合夥權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一般合夥人全體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有限合夥名稱。</p> <p>二、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p>	<p>一、合夥權益（partnership interest）係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因出資或其他對價，取得對有限合夥一定比例之財產上權利。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概念，即股東因出資而取得股份，以表彰其對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財產上之權利。</p> <p>二、合夥權益與合夥人身分應予以區分。前者著重於財產上權益，後者著重身分上之權益。由於有限合夥基本上仍屬於封閉型組織，故儘管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一定條件下得轉讓合夥權益，但受讓人並不當然取得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身分，此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讓人因受讓股份，同時取得股份所表彰之財產上權益及成為股東身分所得行使之股東</p>

<p>四、 所表彰合夥權益之比例或標準。</p> <p>五、 合夥權益轉讓之限制。</p> <p>六、 發行合夥權益證券之年、月、日。</p> <p>前項合夥權益證券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權者，並不相同。</p> <p>三、 為使合夥權益具體化，便利後續轉讓，爰明定有限合夥得發行合夥權益證券，並規範一定要式及簽證，使其具流通性。至於相關簽證規則，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業務執行）</p> <p>有限合夥之業務，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一般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般合夥人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各一般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一般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一般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該一般合夥人應即停止該事務之執行。</p>	<p>一、 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業務，係由一般合夥人負責執行。</p> <p>二、 第二項明定一般合夥人有數人時，其執行業務應以過半數同意為之。</p> <p>三、 第三項針對有限合夥之通常事務，授權各一般合夥人有單獨執行之權。但同時賦予其他一般合夥人有異議權，以避免失之獨斷。</p> <p>四、 本條參考 DLPA §15-306 之規定訂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但對於未加入合夥前已生之債務，不負其責。</p>
<p>第二十九條（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p> <p>一般合夥人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有限合夥契約及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決議，並應忠實執行業務，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一般合夥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對於有限合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有限合夥對於一般合夥人因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p>	<p>一、 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既負責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及一切事務之處理，自應課予其遵守法令、有限合夥契約及決議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並訂明其應善盡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及注意義務。</p> <p>二、 第二項明定一般合夥人違反遵守法令、有限合夥契約及決議之義務，或未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者，對內應對有限合夥應負</p>

<p>利，致他人遭受損害者，與該一般合夥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p>	<p>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第三項則為對外之責任，於一般合夥人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有限合夥與該一般合夥人應負連帶責任。</p> <p>四、 本條參考 DLPA§15-404 之規定訂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一般合夥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三十條（競業禁止義務）</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一般合夥人非經其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一般合夥人非經其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一般合夥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以其他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及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一、 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之經營，且就有限合夥之債務負無限責任，責任極為重大，為使其能心無旁騖，爰於第一項限定其非經取得同意，不得為其他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二、 第二項限制一般合夥人非經取得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為同類營業，以避免產生競業及利益衝突情事。</p> <p>三、 第三項明定一般合夥人若違反競業禁止之規範，有限合夥得行使歸入權，將其所得利益歸於有限合夥所有。</p> <p>四、 關於一般合夥人競業禁止義務之各該事項，有限合夥契約均得另為約定，以符合有限合夥募集資金及延攬經營團隊之實際需求。</p> <p>五、 本條參考 DLPA § 15-404 (b)(3)，一般合夥人於合夥解散前應避免與合夥業務競業之行為。</p>



<p>第三十一條（監督權）</p> <p>有限合夥人，縱有限合夥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向一般合夥人質詢有限合夥營業情形，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p> <p>有限合夥人辦理前項事務，得視需要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一、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主要投資者，由於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完全委由一般合夥人為之，為避免資訊不對稱使有限合夥人無法確保其投資效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人有監督及查核權利，且不得以契約予以剝奪。</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人得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以善盡監督及查核之權能。</p> <p>三、本條參考 DLPA§15-403 (a)之規定訂定，基於與合夥人之利益相關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得隨時向其他一般合夥人要求查詢檢閱有限合夥之營業情形、財務狀況、每年之退稅情形、合夥人名簿、合夥契約及合夥證明書、各合夥人之出資狀況及成為合夥人之日期以及其他正當合理之資訊。</p>
<p>第三十二條（決議）</p> <p>有限合夥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以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下列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非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及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之：</p> <p>一、有限合夥所營事業種類之變更。</p> <p>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之延展。</p> <p>三、有限合夥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p>	<p>一、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及事務執行，均屬一般合夥人之權限，並以其為執行機關，為使有限合夥之經營更具效率，原則上一切事務應取決於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係以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部份涉及有限合夥人權益之事項，除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外，並應經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p> <p>三、第三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p>

<p>或資產之處分。</p> <p>有限合夥之決議，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無論其出資額多寡，每人僅有一表決權。</p> <p>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決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有限合夥權益之虞時，應予迴避。該事項之決議，應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其他一般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同意行之。</p>	<p>有訂定外(例如採以出資額多寡計算表決權數等)，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原則上一人有一表決權。</p> <p>四、第四項明定因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而必須迴避表決權之行使，由其他一般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同意為之。例如三位一般合夥人，其中一位有自身利害關係，則應以其他二位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即全部同意）為決議方式。</p>
<p>第三十三條（決議方式）</p> <p>關於有限合夥之決議與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同意，其行使方式，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得採會議、書面、電子郵件、傳真、視訊、電話等方式，並不以集會方式行使為必要。</p>	<p>一、本條明定有限合夥得採行相當具彈性之決議方式，除以會議方式為之外，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視訊、電話等方式為之，只要能確認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同意與否，並能有相當證明者，即為已足。</p> <p>二、由於有限合夥之決議並不以集會方式為必要，故並無議事錄之概念，原則上得併採各種方式取得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同意與否之明確表示，以作成決議，期能減少成本並提昇經營效率。</p>
<p>第三十四條（代墊款項）</p> <p>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有限合夥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有限合夥請求賠償。</p>	<p>一、一般合夥人因執行職務，若有代墊款項或代負債務者，應得請求有限合夥予以償還，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一般合夥人若因執行職務受有損害，除係因其自身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應可請求有限合夥予以賠償，爰於第二項訂明。</p>

<p>第三十五條（代收款項）</p> <p>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業務代收有限合夥之款項，不於相當期間內照繳或挪用有限合夥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並應賠償。</p>	<p>一、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所代收之款項應即返還予有限合夥。若未能照繳或挪用，除應加算利息外，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二、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間，就業務執行而言，應為委任契約關係，原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及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六條（報酬及酬勞）</p> <p>有限合夥契約中得訂明，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有限合夥之業務，得定期支領一定數額之報酬，及得就有限合夥之盈餘按一定比例或標準優先受分配之酬勞。</p> <p>未經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者，一般合夥人不得支領報酬或酬勞。但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於盈餘之分配，應先分配一般合夥人所應得之酬勞，再依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合夥權益予以分配。</p>	<p>一、一般合夥人因執行業務，參照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情形，或可按月支領報酬，或可就有限合夥之盈餘受領一定比例之酬勞，或可二者兼有之，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以作為經營團隊之激勵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契約應就此等事項予以訂明。</p> <p>二、若有限合夥契約未予明文者，為使一般合夥人所得受領之報酬及酬勞能透明化，保障投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除非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否則一般合夥人於有限合夥契約未予以明文之情形，不得受領報酬或酬勞。</p> <p>三、有限合夥特重經營團隊之經營才能，故應具有激勵措施，於以盈餘之一部為其酬勞之情形，應優先給付一般合夥人之酬勞，再行分配合夥權益予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p>
<p>第三十七條（合夥權益之轉讓）</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有</p>	<p>一、合夥權益表彰一定財產上權益，原則上應具有可轉讓性。就有限合夥人而言，其單純為有限</p>

限合夥人得將其合夥權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非經以書面通知有限合夥，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有限合夥。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一般合夥人非經其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人。但轉讓予其他一般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自有限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受讓合夥權益之第三人，非經依本法及有限合夥契約關於入夥之規定，不得成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若有限合夥發行合夥權益證券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轉讓，應由合夥權益證券之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夥權益證書。

合夥權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及名稱以書面通知有限合夥，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有限合夥。

合夥之投資者，為提供其簡易之退場機制，應許其得將其合夥權益之一部或全部予以轉讓，以預先實現其投資收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原則上肯認有限合夥人得以較簡易方式轉讓其合夥權益。

二、就一般合夥人而言，其為有限合夥之經營者，理應追求有限合夥及全體投資者之最大福利，若許其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他人，則可能因其本身利害關係考量，影響其經營之動力及績效，故對其轉讓合夥權益，原則上應採較嚴格之限制。故於第二項限制一般合夥人非經取得同意，不得轉讓予他人。

三、合夥權益係表彰財產上之權益，與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身分之取得，應予以區分並分別論斷。因有限合夥原則上為封閉型組織，故於第三項明定，合夥權益之受讓人，非經一定要件及程序，並不當然取得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身分。

四、若有限合夥有發行合夥權益證券者，則合夥權益之轉讓，應以轉讓合夥權益證券之方式為之，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股票移轉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原則上應以背書方式為之。

五、若符合本法及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得以轉讓合夥權益證券之方式轉讓其合夥權益予第三人，於完成背書移轉及交付即生移轉之

	<p>效力。惟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法例，於第五項明定，合夥權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有限合夥，不得對抗有限合夥，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第三十八條（經理人之設置）</p> <p>有限合夥得依有限合夥契約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同意。</p>	<p>一、 有限合夥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設置經理人，協助一般合夥人處理有限合夥之事務。</p> <p>二、 關於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決之。</p>
<p>第三十九條（經理人之消極資格）</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經理人行為能力之認定，不適用之。</p>	<p>一、 經理人職司有限合夥事務之處理，應具有一定消極資格。</p> <p>二、 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法例，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三、 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此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外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情形，於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應不適用之，爰於第三項予以明文排除適用，以避免爭議。</p>

<p>第四十條（經理人之職權）</p> <p>經理人之職權，除有限合夥契約規定外，並得依有限合夥與經理人間之契約訂定。</p> <p>經理人於有限合夥契約或有限合夥與經理人間之契約規定範圍內，有為有限合夥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p>一、 經理人之職權應依契約之約定。</p> <p>二、 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經理人應有為有限合夥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p>第四十一條（經理人職權之限制）</p> <p>有限合夥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 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有限合夥對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四十二條（經理人競業之禁止）</p> <p>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有限合夥同類或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但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經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有限合夥得請求將該行為所得之利益歸於有限合夥，但其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有限合夥不為行使前項之請求時，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有限合夥行使之；有限合夥逾期仍不行使時，請求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得為有限合夥行使之。</p> <p>因前項不行使請求，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時，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對有限合夥負賠償責任。</p>	<p>一、 經理人負責有限合夥業務經營，除事先取得同意者外，自不許與有限合夥有競業之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爰於第一項訂明。</p> <p>二、 若經理人有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者，有限合夥得行使第二項所定之歸入權。</p> <p>三、 第三項明定有限合夥不行使歸入權時，因事涉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權益，故允許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得請求行使或代位行使。</p> <p>四、 第四項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怠於行使歸入權所應負之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經理人遵守義務）</p> <p>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並不得變更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決議，或逾越與有限合夥間契約規定之權限。</p> <p>經理人違反前項規定，除逾越權限之行為應自負其責外，若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時，並應對有限合夥負賠償責任。</p>	<p>一、 第一項明定經理人除應遵守法令及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外，並應依照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決議，且不得逾越契約所規定之權限。</p> <p>二、 第二項明定經理人違反第一項所定義務，除應自負其責外，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章 對外關係</p>	<p>（章名）</p>
<p>第四十四條（一般合夥人負無限責任）</p> <p>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其人數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訂定。</p> <p>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p>	<p>一、 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應由一人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具體人數則依實際情形，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p> <p>二、 第二項明定一般合夥人應負無限責任。</p> <p>三、 本條參考 DLPA§15-306 之規定訂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但對於未加入合夥前已生之債務，不負其責。美國少數州雖允許有限合夥約定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亦僅負有限責任，惟仍未為多數州所採。故我國引進有限合夥之初，仍以一般概念之有限合夥為限，要求一般合夥人應負無限責任。</p>
<p>第四十五條（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p> <p>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其人數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訂定。</p> <p>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債務負其責任。</p>	<p>一、 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具體人數則依實際情形，由有限合夥契約予以訂明。</p> <p>二、 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投資</p>

	<p>者，故僅就其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本條係參考DLPA303(a)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不負直接清償之責。</p>
<p>第四十六條（表見責任）</p> <p>有限合夥人，如對有限合夥事務有控制權，或有足以令人信其為一般合夥人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一般合夥人相同之責任。</p> <p>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對有限合夥事務有控制權，或有足以令人信其為一般合夥人之行為：</p> <p>一、 擔任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或於一般合夥人為公司時，為其股東、董事或經理人，或於一般合夥人為其他有限合夥時，為其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經理人。</p> <p>二、 擔任一般合夥人之諮詢顧問，針對合夥事務提供建議。</p> <p>三、 擔任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之保證人或提供擔保，或為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承擔債務，或與有限合夥或一般合夥人有借貸關係。</p> <p>四、 召集或參加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會議。</p> <p>五、 審閱、檢查或核准有限合夥之帳務。</p> <p>六、 同意或反對修訂有限合夥契約。</p> <p>七、 處理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間之利益衝突。</p> <p>八、 同意或反對有限合夥關於解</p>	<p>一、 美國法院關於認定有限合夥人是否涉入有限合夥之經營時，而應負一般合夥人之責任，採取控制測試（control test）及信賴測試（reliance test）之不同標準。</p> <p>二、 我國民法第七百零五條關於隱名合夥之規定：「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似兼採控制測試及信賴測試標準，惟關於「參與執行」之概念則過於廣泛。</p> <p>三、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則顯然採取信賴測試標準。</p> <p>四、 爰參照美國法院見解，兼採控制測試及信賴測試，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業務有控制權，或有行為使第三人信賴其為一般合夥人時，即應負一般合夥人之責任。</p> <p>五、 由於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仍然過於空泛，爰參照DLPA§303(b)、(c)、(d)及英國合夥法</p>



<p>散、清算、資產處分、變更所營事業、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入夥及退夥等重大議案。</p> <p>九、 因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請假或不能行使職務，經推舉代理行使其職務。</p> <p>十、 其他依據法律或有限合夥契約正當行使權利之行為。</p>	<p>(Partnership Bill)草案第五十五條之附則六 (Schedule 6 – Permitted Activities for Limited Partners)規定之意旨訂定「安全港」(safe harbor)規則，於第二項各款明定有限合夥人得為之行為，而不會因此被認定對業務有控制權或造成第三人信賴，因而必須負擔一般合夥人之責任。惟第二項各款僅為例示，並非列舉，於具體個案仍應參酌類似情形予以考量。</p>
<p>第四十七條（代表）</p> <p>有限合夥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特定一名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p> <p>前項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由一般合夥人互選之。</p>	<p>一、 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原均應有代表有限合夥之權，惟考量我國公司向來實務運作，仍以特定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為宜，爰於第一項訂明應特定一名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p> <p>二、 第二項明定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由一般合夥人互選之。</p>
<p>第四十八條（代表權）</p> <p>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對外代表有限合夥。</p> <p>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他一般合夥人互推一人代理之。無其他一般合夥人時，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由有限合夥人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有限合夥對於一般合夥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 第一項明定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並具有概括之代表權限。</p> <p>二、 若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宜有代理制度，以符實際運作需求，爰於第二項予以明文。</p> <p>三、 第三項明定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四十九條（利益衝突）</p> <p>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法律行為</p>	<p>一、 於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有利益衝突時，自不宜繼續代表有限合夥，以避免引發爭議。</p>

<p>時，不得同時為有限合夥之代表。但向有限合夥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應由其他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互推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p>	<p>二、 於第一項利害衝突之情形，第二項明定應改由其他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代表有限合夥。</p>
<p>第五十條（轉投資之限制）</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他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或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無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有限合夥因此所受之損害。</p>	<p>一、 依初步規劃，有限合夥法初期適用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故其主要係以投資為專業，應從寬允許其為轉投資之行為。惟為避免因轉投資行為承擔過重之無限責任，於第一項明定，除於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一般合夥人或合夥人等承擔無限責任之轉投資行為。</p> <p>二、 至於擔任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人等有限責任之轉投資行為，則考量以投資為專業之特性，其投資總額原則上應不受限制。</p> <p>三、 若有違反轉投資限制之情形，雖轉投資行為仍應認為有效，但有限合夥之負責人應負賠償有限合夥損害之責。</p>
<p>第五十一條（保證）</p> <p>有限合夥除依有限合夥契約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p> <p>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有限合夥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一、 為避免有限合夥因提供保證而負擔債務，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限合夥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至若有限合夥有擔任保證人之必要者，則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予以明文。</p> <p>二、 若違反為保證之限制規定，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除應自負保證責任外，更應賠償有限合夥之損害。</p>

<p>第五十二條（借貸）</p> <p>有限合夥得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有限合夥資金貸與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任何他人。但其他法律或有限合夥契約有明文限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之限制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有限合夥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一、 有限合夥基於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為使經營更有彈性，原則上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非法律、行政機關命令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限制規定。</p> <p>二、 若有違反限制規定之情形，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除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三條（抵銷限制）</p> <p>有限合夥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債權抵銷。</p>	<p>一、 有限合夥與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係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故有限合夥之債務人不得就其與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執為抵銷之主張。</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六十四條及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五章 入夥及退夥</p>	<p>（章名）</p>
<p>第五十四條（一般合夥人之資格）</p> <p>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p> <p>政府或法人均得為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政府不得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法人為一般合夥人者，以公司或其他有限合夥為限。</p> <p>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規定，於公司為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情形，不適用之。</p>	<p>一、 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故不得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爰於第一項定之。</p> <p>二、 政府或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政黨等)原則上均得投資於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惟因一般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且對外負擔無限責任，故應以具營利性之公司為限，政府及其他非營利性之法人則不事宜擔任，爰於第二項予以明文。</p> <p>三、 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得為有限合</p>

<p>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一般合夥人之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故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予排除適用。</p> <p>四、 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此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外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情形，於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應不適用之，爰於第四項予以明文排除適用，以避免爭議。</p>
<p>第五十五條（法人之代表人）</p> <p>法人為一般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並得隨時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p> <p>前項法人指定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準用本法關於一般合夥人之規定。</p> <p>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法人對於其所指定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致有限合夥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該代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p>	<p>一、 因一般合夥人須實際從事有限合夥之業務經營行為，並處理各項事務，故法人為一般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爰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 法人指定行使職務之代表人，為實際執行有限合夥事務之人，故第二項明定其應概括準用本法關於一般合夥人之規定（例如資格要件、利益衝突、競業禁止等規定），以為規範。</p> <p>三、 第三項明定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p> <p>四、 第四項參照現行公司實務，明定法人對於其指定之代表人之行為所致損害，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五十六條（一般合夥人之消極資格）</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其已擔任者，當然退夥，由有限合夥依本法規定進行</p>	<p>一、 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故應符合一定之消極資格。若不符消極資格而擔任一般合夥人者，應即當然退夥，而由有限合夥依本法規定進行結算。</p>

<p>結算：</p> <p>一、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五十七條（入夥）</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非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成為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加入為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者，應簽訂有限合夥契約，並應完成出資程序。</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加入為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者，對於加入前有限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一般合夥人或他有限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p>	<p>一、 有限合夥為封閉型組織，特重信賴基礎，故不論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加入，均應採嚴格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非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入夥。</p> <p>二、 新加入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程序上，應完成有限合夥契約之簽訂，並完成出資程序，爰於第二項定之。</p> <p>三、 第三項明定，新加入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對於加入前有限合夥所負之債務，依其加入為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不同，而分別與他一般合夥人或他有限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p> <p>四、 本條係參考 RULPA§401 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一般合夥人之加入應依合夥契約規定，倘合夥契約未約定時，應經合夥人全體之書面同意。</p>

<p>第五十八條（聲明退夥）</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於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內，如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得以書面通知有限合夥聲明退夥。</p> <p>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不利於有限合夥之時期聲明退夥者，對於有限合夥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一般合夥人因承擔無限責任，故有斟酌情形主動聲明退夥之必要；有限合夥人或為提前結算投資收益，而有預先聲明退夥之必要，爰參照美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得聲明退夥。故若有限合夥基於考量，認有不應許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聲明退夥者，自應於有限合夥契約中予以訂明。</p> <p>二、縱使允許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得隨時聲明退夥，但若其聲明退夥之時期不宜，而將導致有限合夥遭致損害者，則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第五十九條（一般合夥人之法定退夥）</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般合夥人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夥：</p> <p>一、有限合夥契約所訂退夥事由。</p> <p>二、死亡。</p> <p>三、破產。</p> <p>四、受禁治產之宣告。</p> <p>五、除名。</p> <p>六、全部合夥權益經法院強制執行者。</p> <p>前項第六款之規定，應於有限合夥收到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後，經二個月仍未經撤銷者，始生退夥之效力。有限合夥於收到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後，應即通知全體一般合夥人及有限</p>	<p>一、一般合夥人除得聲明退夥外，於一定情事發生時，亦應發生退夥之效果，爰參照公司法第六十六條及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及美國等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予以訂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合夥權益經法院強制執行者，應於有限合夥收到執行命令後二個月仍未經撤銷，始生退夥之效力。且應由有限合夥負通知全體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責。</p> <p>三、本條係參考 DLPAS402(a)之規定訂定，一般合夥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應退夥：(1) 轉讓其全部之合夥利益；(2) 依合夥契約之規定除名；(3) 除合夥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外，該一般合夥人為其債權人</p>

<p>合夥人。</p>	<p>之利益而轉讓其財產、受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宣告、自行聲請破產、自行聲請重整、清算或解散、進行以其為被告之訴訟程序、或進行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之程序；(4) 除合夥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外，對一般合夥人進行重整、清算或解散之聲請於 120 天後仍未駁回，或在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後 90 天內，仍未取消該指派；(5) 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或 (6) 其法人格消滅者。</p>
<p>第六十條（有限合夥人之法定退夥）</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人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夥：</p> <p>一、 有限合夥契約所訂退夥事由。</p> <p>二、 破產。</p> <p>三、 除名。</p> <p>四、 轉讓全數合夥權益者。</p> <p>五、 合夥權益經法院強制執行者。</p> <p>前項第六款之規定，應於有限合夥收到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後，經二個月仍未經撤銷者，始生退夥之效力。有限合夥於收到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後，應即通知全體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p> <p>有限合夥人死亡時，其合夥權益歸其繼承人。</p>	<p>一、 一般合夥人除得聲明退夥外，於一定情事發生時，亦應發生退夥之效果，爰參照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及美國等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予以訂明。</p> <p>二、 第二項明定合夥權益經法院強制執行者，應於有限合夥收到執行命令後二個月仍未經撤銷，始生退夥之效力。且應由有限合夥負通知全體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責。</p> <p>三、 因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投資者，並不從事業務經營，故有限合夥人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並不構成法定退夥事由。反之，於有限合夥人將其合夥權益全數轉讓者，以失其為投資者之目的性，故應構成法定退夥事由。</p>
<p>第六十一條（除名）</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般</p>	<p>一、 第一項明定得將一般合夥人予以除名之事由。</p>

<p>合夥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其除名，強制其退夥：</p> <p>一、 不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者。但以勞務或信用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二、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p>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有限合夥利益者。</p> <p>四、 違背應盡之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者。</p> <p>五、 有限合夥契約所定之其他事由者。</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限合夥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一般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其除名，強制其退夥：</p> <p>一、 不依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者。</p> <p>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有限合夥利益者。</p> <p>三、 有限合夥契約所定之其他事由者。</p> <p>前二項之除名，非經以書面通知該被除名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得對抗之。</p>	<p>一、 第二項明定得將有限合夥人予以除名之事由。</p> <p>三、 第三項明定除名應即通知被除名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始生對抗之效力。</p>
<p>第六十二條（結算）</p> <p>退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之結算，應以退夥時有限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p> <p>有限合夥對退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應以退夥時有限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p>	<p>一、 不論聲明退夥、法定退夥或除名（強制退夥），均應即進行結算，並以退夥時之財產狀況為準。</p> <p>二、 退夥結算之效果，係將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出資抵還</p>



<p>限合夥人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由有限合夥以現金或有限合夥之財產抵還。</p>	<p>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以現金或有限合夥之財產抵還。</p> <p>三、 本條係參考 DLP A §605 之規定訂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退夥人基於享有自有限合夥分配財產之權利，得於退夥後合理期間內以公平價格取得合夥利益；惟不問其出資之種類，該退夥人不得要求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作為分配之標的，但有限合夥得於等同該退夥人之合夥利益範圍內以任何種類之財產分配予退夥人。</p>
<p>第六十三條（退夥人之責任）</p> <p>退夥之一般合夥人，對於退夥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退夥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一、 退夥後之一般合夥人對於退夥前之債務，於退夥後二年內，仍應負連帶責任。</p> <p>二、 退夥後之有限合夥人，既於退夥時業經結算，其原負之有限責任，於退夥結算完成抵還出資後，即應告終結。</p>
<p>第六章 會計</p>	<p>（章名）</p>
<p>第六十四條（會計表冊之承認及查核）</p> <p>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承認。</p> <p>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有限合夥契約訂明者，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p>	<p>一、 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有限合夥應提請承認之會計表冊。</p> <p>二、 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除依其他法律或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外，原則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三、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則應由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爰於第三項訂明。</p> <p>四、 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查核權，以及有限合夥負責人未配合查核之罰則。</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五條（業務及財務檢查）</p> <p>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p> <p>有限合夥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之義務檢查權，以及有限合夥負責人未配合檢查之罰則。</p> <p>二、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第六十六條（查核）</p> <p>主管機關查核第六十四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有限合夥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p> <p>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查核及調閱文件之權力。</p> <p>二、 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未配合查核之罰則。</p>

<p>第六十七條（盈餘分配）</p> <p>有限合夥有盈餘時，非彌補虧損及完納一切稅捐後，不得分配合夥權益。</p> <p>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有限合夥違反第一項規定分配合夥權益時，有限合夥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一、 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分配盈餘前，必須先行彌補虧損及完納稅捐。</p> <p>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訂定違反第一項規定分配盈餘之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p>
<p>第六十八條（分配時點）</p> <p>有限合夥之決算及合夥權益之分配，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為之。但經有限合夥契約訂明者，得不受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為決算及分配之限制。</p> <p>經有限合夥契約訂明者，每屆會計年度不以一次分配為限。</p>	<p>一、 有限合夥得於有限合夥契約中訂明，使盈餘分配之時點更具彈性。</p> <p>二、 有限合夥於有限合夥契約訂明者，得為多次分配，不以一次分配為限，使盈餘分配更具彈性，並提供投資者更多元之退場機制。</p> <p>三、 本條係參考 DLPA§503(a)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之盈虧應依合夥契約約定之方式分派；合夥契約無約定者，於有限合夥已收取出資額且尚未返還範圍內，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派。</p>
<p>第七章 租稅措施</p>	<p>（章名）</p>
<p>第六十九條（準用合夥之稅制）</p> <p>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關於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所得稅及可扣抵稅額等事項，應以當年度歸戶為原則，準用所得稅法關於合夥及合夥人之規定辦理。</p>	<p>一、 考量現行法制面整合之困難，以及外國法例之稅制特性，有限合夥應以當年度歸戶為原則，爰規定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所得稅及可扣抵稅額等事項，準用所得稅法關於合夥及合夥人之規定辦理，而不採公司制之相關規定。</p>

	<p>二、 具體目標上，有限合夥應無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僅須計算其應納稅額後，直接課徵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以簡化程序，並減少稽徵成本。</p> <p>三、 美國及英國立法例對於有限合夥的課稅方式皆係採用一般合夥之基本架構，且因合夥事業本身並非納稅義務主體，其所得及損失皆直接歸戶至合夥人。</p>
<p>第七十條（投資收益免稅）</p> <p>有限合夥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計入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可扣抵稅額。</p>	<p>一、 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僅適用於針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 基於租稅中立原則，前揭適用於公司組織之規定，於有限合夥亦應適用，爰相應訂定第一項。</p> <p>三、 至於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屬公司組織者，則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待明文。</p>
<p>第七十一條（薪資列支）</p> <p>有限合夥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或一般合夥人之報酬，經有限合夥契約訂明，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p>	<p>一、 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p>

	<p>必須支付者。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分別針對公司及合夥為不同之規定。</p> <p>二、 基於租稅中立之原則，關於一般合夥人薪資之列支，應與公司制相同，以避免因租稅上之差異，影響業者於組織型態上之選擇，爰訂定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七十二條（證券交易）</p> <p>有限合夥發行且經簽證之合夥權益憑證，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有價證券。</p> <p>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以轉讓經簽證之合夥權益憑證之方式，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他人者，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及相關租稅法令之規定核課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之所得稅。</p>	<p>一、 基於租稅中立原則，以轉讓合夥權益證券方式轉讓合夥權益者，應比照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股票之情形，均屬證券交易，而予以核課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之所得稅。</p> <p>二、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有價證券定義為「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是否得包括有限合夥依本法所發行之合夥權益憑證，仍有疑義，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 若有限合夥選擇不發行合夥權益憑證，或合夥權益憑證未經簽證者，亦應與未經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移轉相同，核課其財產交易之所得稅。</p>
<p>第七十三條（合併之租稅措施）</p> <p>有限合夥間進行合併者，所涉及之各項租稅措施，準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p>	<p>一、 現行企業併購法，依其規定僅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併購。</p> <p>二、 惟考量租稅中立原則，且有限合夥亦有併購之需求，爰訂定本條</p>

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準用企業併購法關於租稅措施上之相關規定。
第八章 破產、解散、合併與清算	(章名)
<p>第七十四條 (破產)</p> <p>有限合夥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一般合夥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p> <p>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明定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以及違反此規定之罰則。</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命令解散)</p> <p>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經通知有限合夥限期提出答辯後，命令解散之：</p> <p>一、 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十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於命令解散前，主管機關應給予有限合夥答辯之機會，以符行政程序法之要求。</p>
<p>第七十六條 (裁定解散)</p> <p>有限合夥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影響有限合夥之存續，法院得據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限期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p> <p>一、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有顯著困難，致有限合夥有發生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p> <p>二、 有限合夥資產之管理或處分，顯</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裁定解散事由，應以至影響有限合夥之存續為必要，並明定業務執行及資產管理及處分之列舉情事，以避免過於空泛。</p> <p>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賦予法院更多裁量空間，得於不裁定解散之同時，另為適當之處置。</p>

<p>著失當，致有限合夥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p> <p>法院因有限合夥之聲請，得命第一項聲請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提供相當之擔保。</p> <p>法院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不應或不宜為裁定解散者，經徵詢有限合夥及聲請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意見後，得裁定命聲請之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退夥，並命有限合夥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依公平合理之條件完成退夥之結算。</p>	
<p>第七十七條（解散事由）</p> <p>有限合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合夥契約所定解散事由。</li> <li>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li> <li>三、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li> <li>四、 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全部退夥。</li> <li>五、 與他有限合夥合併。</li> <li>六、 破產。</li> <li>七、 解散之命令或裁判。</li> <li>八、 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li> </ol> <p>前項第四款得加入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繼續經營。</p> <p>第一項第七款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及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得修訂有限合夥契約延長存續期間，繼續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一條及民法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七百零八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li> <li>二、 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後，原應即辦理解散。惟若經一般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及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應可修訂有限合夥契約，延長存續期間後繼續經營，以維持經營上之彈性。</li> </ol>

<p>第七十八條（合併之同意）</p> <p>有限合夥得以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與他有限合夥合併。</p>	<p>一、 合併係涉及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重大事項，應經全體同意，始得為之。</p> <p>二、 考量有限合夥與其他事業組織合併所可能產生之複雜問題，顯不具可行性，爰訂明有限合夥僅能與有限合夥進行合併。</p>
<p>第七十九條（合併契約）</p> <p>有限合夥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參與合併之有限合夥名稱、資產價值及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之名稱、資產價值。</p> <p>二、 合併所應給付之對價，其種類、數額及給付方式。</p> <p>三、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因合併而新增或減少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p> <p>四、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個別出資額及受合夥權益分配一定比例或標準。</p> <p>五、 合併後存續之有限合夥應修訂之有限合夥契約，或合併後新設之有限合夥應訂定之有限合夥契約。</p> <p>六、 其他依參與合併之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契約規定之事項。</p>	<p>一、 有限合夥之合併，應簽訂合併契約，其應記載內容係參照企業併購法二十二條之規定，審酌有限合夥之特殊需求後，予以訂定。</p> <p>二、 由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可能會有變動，此涉及合併對價之給付及退夥之結算，以及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加入或退出等事項，均應於合併契約中載明，以臻明確。</p>
<p>第八十條（編造表冊）</p> <p>有限合夥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一、 經決議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二、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一條（通知及公告債權人）</p> <p>有限合夥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有限合夥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提出異議債權人之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證明無損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一、 明定通知及公告債權人之程序，以及債權人異議之處理。</p> <p>二、 參照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二條（合併效力）</p> <p>因合併而消滅之有限合夥，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承受。</p> <p>因合併而消滅之有限合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承受消滅之有限合夥之當事人地位。</p>	<p>一、 明定合併於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效力。</p> <p>二、 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三條（批次登記）</p> <p>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取得消滅之有限合夥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p> <p>存續或新設之有限合夥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p>	<p>一、 參照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第一項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係自合併基準日生效。</p> <p>三、 第二項明定批次登記之要件及程序，以其減少併購成本，並提昇效率。</p>

<p>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p> <p>一、 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同意進行合併之文件。</p> <p>二、 有限合夥合併登記之證明。</p> <p>三、 消滅之有限合夥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p> <p>四、 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登記，除其他法律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p>	
<p>第八十四條（清算）</p> <p>解散之有限合夥，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五條（清算中公司）</p> <p>解散而應行清算之有限合夥，為清算程序之目的，於清算完結登記前，視為尚未解散。</p> <p>前項清算中公司，於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以清算完結登記時點，作為有限合夥解散及法人格消滅之時點，以臻明確。</p>
<p>第八十六條（法定清算人）</p> <p>有限合夥之清算，以全體一般合夥人為清算人。但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或有限合夥另有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及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七條（清算人之解任）</p> <p>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經有限合夥另行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有限合夥依相同決議方式予以解任。</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八十八條（清算人之申報或公告）</p> <p>清算人應於有限合夥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之同時，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就任。</p> <p>清算人之解任，應由一般合夥人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申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清算人應於有限合夥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時，完成申報就任程序，以縮短清算所耗費期間。</p> <p>三、依目前公司實務，解散登記係於主管機關為登記，但清算程序則是由法院監督，致使主管機關無法掌握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法院又僅能從形式方面予以監督，使得清算程序之監督管理上，產生規範落差。有鑑於此，有限合夥之清算程序，法院僅係被動地於有無法處理之事項時介入，至於解散登記及清算申報等作業，均係向主管機關為之，以利整體性之監督與管理。</p>
<p>第八十九條（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p> <p>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三、分配合夥權益或虧損。</p> <p>四、分配賸餘財產。</p> <p>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有限合夥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有限合夥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一般合夥人過半</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數之同意及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p> <p>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清算人過半數之同意。</p>	
<p>第九十條（清算人之代表權）</p> <p>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有限合夥，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有限合夥之權。</p> <p>推定代表有限合夥之清算人，應於推定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推定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申報作業均係向主管機關為之，而非逕向法院為之，以因應實務運作及監督管理之需求。</p>
<p>第九十一條（清算人之檢查權）</p> <p>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有限合夥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查閱。</p> <p>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九十二條（清算期限）</p> <p>清算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p> <p>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清算人遇有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申報就任及完結清算均應向主管機關為之，以利監督與管理，故展期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p>

<p>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三條（催報債權）</p> <p>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名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九十四條（聲請破產）</p> <p>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但有限合夥僅有一位債權人或已無任何資產，確無經由破產程序分配之必要者，或有限合夥全體債權人對於清算人所提分配方案均已書面表示同意者，得由清算人繼續終結清算，無須聲請宣告破產。</p> <p>依前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者，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p> <p>除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外，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參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若有限合夥僅有一位債權人或已無任何資產，確無經由破產程序分配之必要者，或有限合夥全體債權人對於清算人所提分配方案均已書面表示同意者，得由清算人繼續終結清算，無須聲請宣告破產。</p>
<p>第九十五條（分配賸餘財產之限制）</p> <p>清算人非清償有限合夥債務後，不得將有限合夥賸餘財產分配於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p> <p>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配有限合夥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有限合夥違反第一項規定分配有限合夥財產時，有限合夥之債權人，得</p>	<p>一、參照公司法第九十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九十六條（賸餘財產之分配）</p> <p>有限合夥賸餘財產之分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依合夥權益分配比例及標準定之。</p> <p>賸餘財產之分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得以有限合夥現有資產直接分配，或將現有資產變賣後，以現金進行分配。</p>	<p>一、 第一項明定賸餘財產分配，應依合夥權益分配之比例及標準為之。</p> <p>二、 第二項明文賦予有限合夥於分配賸餘財產更大之彈性，除經換價程序外，亦得以現有資產直接分派。</p>
<p>第九十七條（清算承認）</p> <p>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請求其承認，如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第九十八條（清算完結之申報）</p> <p>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全體均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清算人違反前項申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清算完結之申報，應向主管機關為之，以利整體性監督與管理。</p>
<p>第九十九條（帳簿文件之保存）</p> <p>有限合夥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p> <p>前項帳簿文件之保存人，應由清算人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並於申報清算完結時一併向主管機關申報保存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一、 參照公司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訂後定之。</p> <p>二、 帳簿文件之保存人，應逕由清算人指定，並應於申報清算完結時一併向主管機關申報，以盡量壓縮清算程序，避免程序過於冗長。</p>

<p>第一百條（連帶責任之消滅）</p> <p>一般合夥人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二年而消滅。</p>	<p>一、 明定一般合夥人之連帶責任，應自解散登記後滿二年而消滅。</p>
<p>第一百零一條（清算人之委任關係）</p> <p>清算人與有限合夥之關係，除本法及有限合夥契約之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一、 明定清算人與有限合夥間為委任關係。</p>
<p>第九章 外國有限合夥</p>	<p>（章名）</p>
<p>第一百零二條（外國有限合夥）</p> <p>本法所稱外國有限合夥，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且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具有法人格及權利能力之有限合夥。</p> <p>外國有限合夥，除法令限制外，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p> <p>外國有限合夥服從中華民國法律之義務，與本國有限合夥同。</p> <p>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關於外國法人須經認許之規定，於外國有限合夥不適用之。</p>	<p>一、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28(l)條規定，「法人」係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成立或組織之法律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或協會。而依據第28(m)條規定，各會員國所認定之「另一會員國之法人」，係指依該他會員國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且在他會員國或其他會員國境內從事實質商業行為者（即所謂設立地說），或他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所控制或擁有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者（即所謂控制說）。申言之，某會員國不應加諸其他程序上之負擔（如我國之認許制度），亦不應受到他會員國組織型態之限制。</p> <p>二、 基於前述 GATS 之規定，以及經濟活動全球化之趨勢，實不宜繼續採行認許制度，而應承認於其他國家業已合法設立之法人，並允許其以外國法人之身分於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p> <p>三、 鑑於前述，本法不採認許制度，</p>

	<p>而將外國有限合夥定義為於依其本國法已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並得於國內完成外國有限合夥登記後，即得於國內從事營業，並與本國有限合夥具有相同之權利能力與遵守法令之義務。</p>
<p>第一百零三條（負責人）</p> <p>外國有限合夥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表人。</p> <p>前項代表人為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第一項代表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有限合夥應另指定代表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外國有限合夥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之經理人及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一、 本條明定外國有限合夥應於國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表人，該代表人並為其於國內之負責人。</p> <p>二、 若外國有限合夥於國內設有分事務所，則所設之經理人，以及清算程序之清算人，於其職務範圍內，以為外國有限合夥之負責人。</p>
<p>第一百零四條（外國有限合夥登記）</p> <p>外國有限合夥非經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有限合夥登記，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p> <p>外國有限合夥得依其營業需求，決定是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事務所。</p> <p>外國有限合夥登記之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與本國有限合夥之設立登記事項相同。</p> <p>外國有限合夥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為有限合夥外，並應標明其國籍。</p>	<p>一、 外國有限合夥應於完成外國有限合夥之登記後，始能於國內從事營業。至於是否設置分事務所，則委由其自行判斷，不以設立分事務所為於國內營業之必要條件。</p> <p>二、 外國有限合夥應登記之事項，除主管機關得依據監督管理之必要予以訂定外，原則上應與本國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所必須載明之事項相同，以符合公示原則之要求。</p> <p>三、 外國有限合夥之名稱，應即表明為其為外國有限合夥，以維護交</p>



<p>外國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准許外國有限合夥登記：</p> <p>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 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p>	<p>易安全。</p> <p>四、 外國有限合夥之登記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若有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或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者，均不應許其登記。</p>
<p>第一百零五條（營業資金）</p> <p>經外國有限合夥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應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p>	<p>一、 外國有限合夥應專撥於國內營業所需資金，並受最低資本額之限制。</p>
<p>第一百零六條（有限合夥契約）</p> <p>經外國有限合夥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於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主營業所或分事務所備置有限合夥契約，並應載明第十三條所定之全部應記載事項。</p> <p>前項有限合夥契約若係以外文作成，應翻譯成中文。</p> <p>外國有限合夥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有限合夥契約者，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有限合夥契約為有限合夥之基礎文件，故外國有限合夥應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予以備置供參。</p> <p>二、 外國有限合夥契約之內容，至少應載明本國有限合夥契約所要求記載之事項，並應翻譯成中文，以符合公示原則之要求。</p>
<p>第一百零七條（登記之廢止）</p> <p>經外國有限合夥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p>	<p>一、 外國有限合夥無意於國內繼續營業者，得申請廢止登記。</p> <p>二、 於廢止登記前所生權利義務關係，仍繼續有效，故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予以了結。</p>
<p>第一百零八條（登記之撤銷或廢止）</p> <p>外國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外國有限合</p>	<p>一、 明定外國有限合夥之登記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之情事。</p>

<p>夥登記：</p> <p>一、 申請登記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p> <p>二、 外國有限合夥已解散者。</p> <p>三、 外國有限合夥已受破產之宣告者。</p> <p>前項撤銷或廢止，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有限合夥之義務。</p>	<p>二、 於撤銷或廢止登記前所生權利義務關係，仍繼續有效，故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予以了結。</p>
<p>第一百零九條（清算）</p> <p>外國有限合夥撤銷或廢止外國有限合夥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事務所所生之債權債務進行清算。所有清算未了結之債務，應由該外國有限合夥清償之。</p> <p>前項清算，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表人或分事務所經理人為清算人。</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有限合夥之清算人及各項清算程序，準用本法關於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清算之規定。</p> <p>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於清算完結前，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p> <p>外國有限合夥之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事務所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有限合夥負連帶責任。</p>	<p>一、 外國有限合夥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p> <p>二、 外國有限合夥之清算，以其於國內之負責人為清算人，並準用本國有限合夥之清算程序。</p> <p>三、 非經清算完結，外國有限合夥不得將資金匯出，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若有違反，外國有限合夥與其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第十章 登記</p>	<p>（章名）</p>
<p>第一百十條（登記之申請）</p> <p>有限合夥之設立登記，應由代表有</p>	<p>一、 有限合夥之設立登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登記。除設立登記外之各項登記，則採報備制。</p>

<p>限合夥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除前項設立登記外，有限合夥之其他登記，應由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備具主管機關所定之申辦書表，向主管機關報備。</p> <p>前二項登記，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其中一人申辦之；由代理人申辦時，應加具委託書，代理人並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有限合夥之登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辦法，應包括申辦人、申辦書表、申辦方式、申辦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申辦，或違反規定之申辦期限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p>二、有限合夥之登記，應由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申辦之，並應備具主管機關所定書表提出報備。</p> <p>三、關於登記之詳細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十一條（登記之辦理）</p> <p>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合夥登記之報備，於確認申辦書表齊備後，應即將申辦書表依序存卷備查，並依申辦登記事項更新有限合夥登記事項。但其申請登記文件，有違反法律規定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令其改正，並俟改正後始予備查。</p> <p>主管機關應依有限合夥申辦登記文件予以備查及更新登記事項，至於申辦登記文件及事項之真實性及正確</p>	<p>一、有限合夥之登記採報備制，主管機關無須為實質審查，僅應針對有限合夥提出報備之申辦文件為形式審查，於申辦文件齊備後，即應准予報備，並更新登記事項。</p> <p>二、至於文件真實性及正確性，應由有限合夥自負其責。</p> <p>三、明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強化事後審查之強制力，課予刑事責任，以兼顧登記程序簡化及登記公</p>

<p>性，應由有限合夥負擔保及證明之責。</p> <p>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經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者，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示效果，確保登記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以維護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安全。</p>
<p>第一百十二條（登記之更正）</p> <p>有限合夥登記經報備或更新後，發見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有限合夥應即申辦更正登記事項。</p> <p>若登記事項之錯誤或遺漏係因主管機關登記作業所致者，主管機關於發見後，應即依有限合夥原申辦登記文件主動辦理更正，無須俟有限合夥之申請。</p> <p>若登記事項之錯誤或遺漏係因有限合夥申辦登記文件不完備所致者，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任何人之申請發見後，得限期令有限合夥改正。</p> <p>代表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不依前項主管機關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者，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繼續限期令其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p>一、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有限合夥應主動申辦更正登記。</p> <p>二、主管機關發見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除得依職權主動依原申辦文件更正登記外，並得要求有限合夥限期改正。</p>
<p>第一百十三條（證明書之核發）</p> <p>有限合夥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者，主管機關應查閱有限合夥所提申辦登</p>	<p>一、有限合夥得請求主管機關核給登記事項之證明書。</p> <p>二、主管機關應查閱有限合夥之申</p>

<p>記資料後，核給證明書。</p>	<p>辦文件後，經依其所載事項，核給證明書。</p>
<p>第一百四條（查閱或抄錄）</p> <p>有限合夥或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有限合夥之登記文件。</p> <p>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前項申請，但認為必要時，得限制其查閱或抄錄之範圍。</p> <p>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合夥名稱。</li> <li>二、 所營事業。</li> <li>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li> <li>四、 代表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li> <li>五、 一般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li> <li>六、 有限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li> <li>七、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義務及其數額，一次出資或分次出資。</li> <li>八、 存續期間。</li> <li>九、 有限合夥契約。</li> </ol> <p>主管機關應將有限合夥前揭登記事項之最新登記，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予以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為保障交易安全，應從寬允許任何人得查閱或抄錄有限合夥之登記文件。</li> <li>二、 主管機關並應將最新登記事項公告於網站上，以便利交易相對人查閱或抄錄。</li> </ol>
<p>第一百五條（電子方式）</p> <p>有限合夥之登記應得以電子文件或電子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合夥之登記作業，應朝向以電子文件或電子方式為之。</li> <li>二、 主管機關得參採上市公司資訊觀測站之形式，授權各該有限合</li> </ol>

<p>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於其資訊網站上所公開之有限合夥最新登記事項，應得由有限合夥基於主管機關授權之密碼，隨時於資訊網站上進行更新。</p> <p>前二項以電子方式進行登記之實施日期及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夥得自行上網更新其登記事項。</p> <p>三、關於電子方式進行登記，以及直接於資訊網站更新登記等之實施日期及具體作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十六條（年度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要求有限合夥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所定年度登記之登記書表，以確認有限合夥之最新登記事項，並證明有限合夥之存續。</p> <p>若有限合夥未遵期辦理年度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及補辦，而仍未能提出說明及補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主管機關得於有限合夥為年度登記時收取登記費用，並依申請核給有效存續之證明書。</p> <p>前二項關於年度登記之實施日期及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國外登記實務，因有限合夥登記改採報備制，故有必要進行年度登記作業，即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有限合夥應確認其最新登記事項，向主管機關為年度登記，一方面更新登記事項，以達到公示效果，並維護交易安全，另一方面亦可藉由年度登記查知有限合夥是否仍繼續存續或已暫停營運，以為有效之管理。</p> <p>二、有限合夥未為年度登記，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多為已暫停營運者，故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三、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登記，得收取登記費用，並得據以核發有效存續之證明書（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p> <p>四、關於年度登記之實施日期及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十七條（登記規費）</p> <p>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核給證明書等，主管機關得收取相關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主管機關受理各項登記作業，得收取相關費用。</p> <p>二、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一章 附則	(章名)
<p>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程序)</p> <p>本法所定之各項法院程序，除應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辦理者外，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章第一節關於公司事件之規定辦理。</p>	<p>一、由於現行非訟事件法僅針對公司事件予以規定，並無法適用於有限合夥之事項。故應予以準用，以利施行。</p> <p>二、其於應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辦理之事項，則並不因係公司或有限合夥而有差異，仍得依法辦理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明定本法之施行日。</p>

## 第二節 其他法令之修正建議

### 一、 民法

民法及民法總則施行法關於外國法人應經認許始取得權利能力之規定，應予以修訂，從寬承認依外國法律有法人格之各類法人組織，當然於我國有法人格，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使外國有限合夥得不經認許即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而得於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以符合國際化之潮流及國際貿易實務需求。

### 二、 公司法

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應予修正，允許公司得擔任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三、 非訟事件法

非訟事件法第三章第一節關於公司事件之規定，應予以修訂，相應納入有限合夥需法院介入之各該事項，以作為法院處理此等事項之依據。

### 四、 所得稅法及其他租稅法令

現行所得稅法及其他租稅法令，並未針對有限合夥予以規範，僅能以營利事業之概念予以適用。故應予以修訂，針對有限合夥之特性及需求予以規範，以符合有限合夥實際運作之需求。使有限合夥原則上採用一般合夥之稅制，惟其於稅捐上之待遇則應與公司組織有一致之結果，以確保租稅中立原則。

## 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多僅是用於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並無法適用於有限合夥，使有限合夥無法同享優惠措施，故應予以修訂，將有限合夥一併納入適用範圍。按公司與有限合夥，前者雖係以永續經營為前提，而後者則原則上有一定之存續期間，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重視者，應為產業政策面向上之政策優惠，而不應單純因事業組織型態之不同而受到不同之待遇。故仍應從產業政策面向上考量，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於相關產業給予某些優惠，則不論事業採取公司、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型態，均應同享此等優惠。

## 六、 企業併購法

現行企業併購法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併購行為，故應予以修訂，將適用範圍擴及於有限合夥，以利有限合夥各項併購行為之進行。

## 七、 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法令

現行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法令，仍僅係針對公司組織予以規範，故應相應修訂，允許創業投資事業得以有限合夥設立，而不會因此遭受不同之待遇，始能達到引進有限合夥組織之初期目標。例如，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專業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二、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應予以修正為「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指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專業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二、對被投資事



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而同辦法第八條所列文件，則應包括有限合夥之文件，如有限合夥契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名冊等，以取代公司相關文件。

#### 八、 關於簽證及登記等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

主管機關應參照草案規定擬定有關合夥權益證券簽證及有限合夥登記各項作業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份

- (1) 戶才和，飛躍有限合夥制的迷霧，中國資本雜誌（2003年5月），頁78-80。
- (2) 戶才和，誰妨礙了我們的創業投資，中國資本雜誌（2003年5月），頁68-77。
- (3) 王學梅，新經濟的風險投資，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
- (4) 史綱（主持），推動綠色矽島應有的金融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年12月）
- (5) 李政達，我國創業投資事業之現況與政策檢討，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s205htm> (visited on 14/07/2003)
- (6) 美、德、日、歐盟及台灣地區創業投資簡介，科技與法律季刊（1999年2月），頁104-109。
- (7) 倪衍森、鄭景原，台灣地區創業投資事業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上櫃影響之研究，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十期（2002年3月）
- (8) 徐小波，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之法律研究，台大法學叢書
- (9) 徐永前、李宇龍，風險投資法律實務，企業管理出版社（2001年7月）
- (10) 徐守德、黃瑞靜，創業投資事業對高科技產業上市上櫃之影響，中山管理評論第九卷第四期（2001年）
- (11) 張茹蘭，創投事業資金來源多樣化—談歐盟退休基金謹慎投資原則，科技法律透析（2002年11月），頁4-8。

- (12) 張聖怡，簡介創業投資法制政策—兼論研究機構運用創業投資制度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2001年5月，頁44-62。
- (13) 陳俊，有限合夥作為我國風險投資組織形式的立法探討，科技與法律季刊（2001年3月），頁28-31。
- (14) 陳春山，投資銀行創業投資業務之法制規制，證券公會雙月刊第十三期（1998年3月）
- (15) 經建會經研處，日韓退休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之經驗（2003年7月2日新聞稿）
- (16) 廖耀宗，中、美、星三國創投事業發展環境與政策之比較，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三十七卷第三期（2000年9月）
- (17) 羅怡德，美國「有限合夥」之介紹與討論，經社法制論叢第六期(1990年7月)
- (18) 劉豔，英國《有限責任合夥法》介紹，中國財經報  
(<http://henicpa.org.cn/pxyd/sjzxzs/1031155551.htm>)
- (19)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解析—有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月旦法學第80期（2002年1月）
- (20)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研究案總報告第三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3年2月)
- (21) 李福隆，論我國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的修正，中正法學集刊，第10期（2003年1月）
- (22) 深圳經濟特區合夥條例（1994年3月）
- (23) 蔡增雄，「獨資合夥事業改按綜所稅申報之芻見」，稅務旬刊第1886期（2004年）
- (24) 徐景和，有限合夥：創造“安全港”（2003年8月）

<http://www1.acla.org.cn/article/2003-08-18/9210.html>

(25) 宋永新·新型的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法評述，外國法譯評(1999年4月)

(26) 明霞/殷召良，美國有限責任企業述評，法學家(1998年3月)

## 二、英文部份

- (1) BVCA,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 Explanatory Notes (October 2002)
- (2) BVCA, The Economic Impact of Private Equity in the UK (November 2002)
- (3) BVCA, The Economic Impact of VCTs in the UK (February 2003)
- (4) BVCA, Venture Capital Trusts Currently Raising New Funds (February 2003)
- (5) Chapter 17. Limited Partnership, State of Delaware
- (6) The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Legisla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Limited Liabilities Partnership (Singapore), 2002
- (7) Choosing the Proper Legal Structure for Doing Business, downloading from [www.jjplegal.com/pdf/11.18.03\\_choiceoflegalentity.pdf](http://www.jjplegal.com/pdf/11.18.03_choiceoflegalentity.pdf), last visited on April 1, 2004
- (8) Curtis J. Milhaupt, The Market for Innov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Venture Capital and the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Debate, 91 Nw. U.L. Rev. 865 (1997)
- (9) Daniel Urbas, Programs to Encourage Venture Capital Activity – Selected Country Studies (March 2002)
- (10) David Rosenber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 a Study in Freedom of Contract, 2002 COLUM. BUS. L. REV. 363.
- (11) Gunseli Baygan, Venture Capital Policy Review: Korea, STI Working Paper 2003/2 Industry Issues (January 2003)
- (12)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http://papers.ssrn.com/paper.taf?abstract\\_id=229956](http://papers.ssrn.com/paper.taf?abstract_id=229956) (April 2000)
- (13) Larry E. Ribstein, Fiduciary Dut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s,

[http://papers.ssrn.com/pape.tar?abstract\\_id=401680](http://papers.ssrn.com/pape.tar?abstract_id=401680) (April 2003)

- (14) Mark A. Sargent and Walter D. Schwidetzk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andbook, Database updated September 2004
- (15) Martin Kenney, Kyonghee Han and Shoko Tanaka, Scattering Geese: The Venture Capital Industries of East Asia – A Report to the World Bank (September 2002)
- (16)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Draft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1).
- (17) OECD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 Governance (July 2002)
- (18) OECD, Venture Capital Policy Review: Canada, STI Working Paper, 2003/4 Industry Issues (January 2003)
- (19) OECD, Venture Capital Policy Review: United Kingdom, STI Working Paper, 2003/1 Industry Issues (January 2003)
- (20) Partnerships Bill (UK) 2003 Draft
- (21) Paul Gompers and Josh Lerner, The Use of Covenan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ture Partnership Agreements, 39 J. Law & Econ. 463 (October 1996)
- (22) Paul Gompers and Josh Lerner, The Venture Capital Cycle, The MIT Press 1999.
- (23)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Activities of Institution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 Official Journal C 096 E (March 2001)
- (24) Robert C. Art , Conversion And Merger Of Disparate Business Entities , 76 Wash. L. Rev. 349, Washington Law Review (April, 2001)
- (25) Ronald J. Gilson, Engineering a Venture Capital Market: Lessons for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55 Stan. L. Rev. 1067 (April 2003)
- (26) Seymour Logan, Financial Contract Design in the World of Venture Capital, 68 U. Chi. L. Rev. 305 (2001)

- (27) Steven G. Frost, The Federal Income Tax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Entity Conversions, 26 J. Real Est. Tax'n 83, 1999 WL 160114 (W.G.&L.), Real Estate Taxation (Winter, 1999)
- (28) Steven L. Schwarcz, Commercial Trusts a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Unraveling the Mystery, 58 Bus. Law. 559 (February 2003)
- (29) The Law Commission and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 – A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November 2001)
- (30) The Law Commission and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Partnership Law- A Joint Report (November 2003)
- (31) The Limited Partnerships (Jersey) Law 1994
- (32) Werner Pascha and Stephen Mocek, Japan's Vnture Capital Market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Duisburg Working Papers on East Asian Economic Studies No. 64/2002 (December 2002)
- (33) Yasuyuki HAMADA, Summary of Venture Capital Year Book 2000 (July 2001)
- (34) [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Liability\\_Partnerships-consultn.doc](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Liability_Partnerships-consultn.doc)
- (35) [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Partnerships-consultn.doc](http://www.mof.gov.sg/cor/doc/Limited_Partnerships-consultn.doc)
- (36) <http://www.cyberlaw.cn/legalenglish/detail-text.asp?id=93>

## 附件一 期初審查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有限合夥法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期初報告

主席：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經建會五一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後附

研究計畫簡報：（略）

### 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

本研究案係前研究案「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可行性之研究」之延續，該研究案之目的在解決創投經營上之下列問題：

1. 於我國公司法架構下，創投之資金進出受到諸多限制。例如，創投希望在盈餘分派上，可於有盈餘時立即分派，並得一年分派多次，或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派。但在現行我國公司法之架構下，無法達成；

2. 由於公司法之諸多限制，許多創投至海外設立公司(如 BVI 公司)，以規避我國公司法之限制規定；

3. 創投多係由具專業經營能力者募集資金所組成，在現行公司法架構下，股東會之介入常會讓經營團隊之經營受到阻滯。若可設立有限合夥，即企業可多一項經營模式 (Business Model) 以供選擇，其中出資者僅負有限責任但無經營權，而讓有經營權及專業能力者專責經營並負無限責任。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有不少國家正在研擬有限合夥法。因此，我國可趁此機會，就此等立法加以討論。但若能順利完成立法，最初可能僅會先



限制適用於創投此一行業。

因時間急迫，本研究案執行期間僅三個月，但為求周延考慮起見，若草案無法於時限前提出，研究團隊可以提出要求，經建會將向行政院報告後予以延展。

#### 王教授文宇：

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欲制訂本法之理由及欲解決之問題，為詳細之說明。另外，將有限合夥法與現在正在研擬之「融資公司法」作比較，則融資公司法主要為管制政策之問題，而有限合夥法則難度較高，故建議可先就若干重大議題先行討論，於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條文之研擬。

就本研究案而言，似乎不須將「所有合夥人都可以是有限責任合夥人」之立法例引進。

若將合夥定位為「法人」，有很多問題必須加以釐清。

有關登記部分，問題不在於電子化，而在於政府扮演之角色，即於報備制下，登記內容之真實性如何，政府是否要介入管理等，皆為問題。

於有限合夥之責任面部分，因涉及交易安全，所以公示制度應要比公司法更為細緻。

退夥部分，若參照美國各州之規定，其實相當複雜。故我國要採取何種設計及其利弊得失，應予以進一步之分析為宜。

提供轉換機制予現行業者之大方向，本人亦贊成。但在國外一樣有複雜之轉換規定，應進一步加以研究。

#### 劉教授連煜：

本人對本研究案持肯定意見，但適用對象是否限於創投可進一步討論。授權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宣布何等事業可適用有限合夥法，或許是一項因應之道，但若過於浮濫，可能會有問題。所以究竟法令名稱應訂為「創業投資事業有限合夥法」，還是訂為「有限合夥法」並授權主管機關定其

適用範圍，應再多加思考。

架構部分，本人贊同內部關係以契約自由原則規範，外部關係以公司法之制度進行。此等突破民法隱名合夥及公司法兩合公司之制度或許不錯，但公示制度應為重點，此牽涉到債權人保護之問題。

本法於草擬時，應著重外部債權人保護及交易安全之問題。例如對外關係中，如有限合夥人涉入經營超過一定程度應負無限責任，何謂「一定程度」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如何加以認定有其困難度。

公示制度應做到什麼地步？財務報表要不要公佈？要以何基礎來編制財務報表？就本法而言，公示制度亦應為其重點，契約自由原則應可約略帶過，整部法律應朝對外關係進行規範，以保障交易安全。

讓公司可轉換為有限合夥之部分，重點應放在如何保障現有之債權人。

#### 林教授桓：

若訂定本法之目的是為解決創投之問題，則將法規名稱訂為「創業投資事業有限合夥法」應可避免許多爭議。

研究團隊應先將為何民法下之隱名合夥及公司法下之兩合公司，無法解決創投所面臨之問題，先明確加以說明，再進一步闡釋此等問題是基於外部利益所必須要承受之負擔，還是僅是關係創投事業本身之利益？

於制定新法時，應先說明現行法對創投不利之處，且制定之新法不應對其他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本人以為目前之架構似乎是將一個契約關係加上一個法人格。此等設計將會產生若干風險，誠如劉教授所言，應著重對外部第三人之保障，包括交易第三人及潛在投資人。

此外，有限合夥人有可能是散戶，其有何權利對抗執行業務之一般合夥人？就此希望研究團隊可以加以說明，是否有定型化契約之設計。但若有限合夥係為特定計畫所為之合作，則有限合夥法似乎應該排除散戶投資人。

建議應先將目前所面臨之困難係現行法所無法改善之情形加以說明，且所提出之方案應為風險最小之方案。另外，因為美國法上沒有兩合公司之制度，所以才會有「有限合夥」；但我國有兩合公司，則現在訂定有限合夥法究竟有何實益，希望可以加以說明。

**主席：**

兩合公司雖然有「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股東之組合，但因受限於公司法之剛性，於盈餘分派及退出機制較無法彈性處理，所以希望可以引進有限合夥法作為一個新機制。

**中華經濟研究院楊主任雅惠：**

有限合夥法於初期係以創投為適用對象，日後再由主管機關界定，此等方式可能會引起其他行業也會要求適用之問題。因此於本法立法時，不應僅著眼於創投現所面臨之困難，也應預先構思較適於適用本法之行業為宜。

目前創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限合夥法所規劃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可行性如何應加以研究。

**主席：**

有限合夥法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是針對有限合夥此種事業組織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則是創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並不相同。

**中華經濟研究院楊主任雅惠：**

報告中所提「報備制」，即不需要主管機關之核准，但財政部所主管之事業皆屬須經事前申請核准者，故就此應如何運作，希望可加以澄清。

於內部關係中，報告所提無盈餘時應可允許用借貸之方式先行分派盈餘。本人認為此應該是給予創投方便，因創投於前二、三年應尚不會有盈

餘，所以先給予其分派盈餘之機制，以增加投資人參加之誘因。不過此可能會有道德風險之問題，故就此應該要設定一些先決條件。

有關創投退出機制，應該要責成創投達成一定任務，例如完成設立創投目的或有回收時才可以退出。

諮詢委員會應該是一個稽核制度，而非決策機關，此部分希望可以加以澄清。

### 主席：

於之前研究案開會時，創投有提供意見，即於景氣好時可募得許多資金，但嗣後景氣變差時可能用不到這麼多資金，便有意將募得之資金全部或部分退還回去，但在目前公司法架構下，退還資金需進行減資程序，比較麻煩。於有限合夥則可以用盈餘分派等其他方式達成。

盈餘分派部分，應該只有以舉債用以分派才会有道德風險之問題。

退出部分，若有限合夥之退出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則合夥關係可能變得相當緊張。且若不允許已無經營意願之合夥人退出，也會影響有限合夥之經營。

### 經濟部高專門委員靜遠：

目前創投係以公司法之架構設立，經濟部之發證作業相當快，且其於公司法下也可承作很多業務，所以應該沒有適用上之問題。若認為清算有困難，應該是公司治理及公司會計制度發生問題，所以才會發生困難。

立法架構部分，單獨制訂有限合夥法難度可能相當高，因為目前我國五十九萬家公司中僅有十四家為兩合公司。因此，若係制定「創業投資事業設置條例」以引進有限合夥，立法時可能會較為簡單。

給創投公司更多彈性，應該也要給債權人足夠保障，所以公示制度相當重要。就此而言，若不分行業別的話，則要修商業登記法。但目前登記架構，公司登記部分是有法人資格的，商業登記法部分則是沒有法人資格

的。故若要修商業登記法納入有限合夥，則目前合夥無法人資格，而有限合夥有法人資格，可能會有所混淆。

另外報備部分，因法人之誕生都是採登記生效主義，故報備制似不可行。

本人認為以創投為目標，設置「創業投資事業設置條例」，就創投之問題一一加以討論解決，較為簡單。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楊秘書長正秋：**

我國創投過去資金來自國內，到國外進行投資或吸引外資時就會遇到困難。因我國公司架構基本上是金字塔型：老闆、投資團隊、投資分析師。此等架構，於台灣可行，但外國投資人不喜歡只有一個人經營，而希望能以「經營團隊」為主，亦即由一般合夥人整個團隊負責營運。

另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並未如想像中容易退出，故尚毋須過份擔憂在有限合夥組織下可任意退夥而造成問題；相反的，現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要出脫股份較為容易。又有限合夥組織較擔心的是資金需要時卻尚未到位之狀況。

#### **開發基金何副執行秘書俊輝：**

目前台灣要成為籌資中心，希望要能與國際接軌。至於有關有限合夥之彈性機制，希望研究團隊應將股東、經營者、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之權利義務區分清楚，以便外資進來時，可以清楚理解權利義務關係。

政府或法人是否可以擔任有限合夥人？希望作一些交代與澄清。

針對創投無法上市之問題，英國最近有作一個 VC Trust 機制，希望研究團隊可以就此部分為研究。

適用對象之問題，如電影產業應亦可適用。

**主席：**

因為立法成本很高，所以現在雖然僅發現創投有此等問題，但未來其他產業也可能發生問題，所以仍然希望設立有限合夥法專法，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可以適用之產業。

**經濟部高專門委員靜遠：**

同意主席之見解，但正因為立法難度高，加上目的是希望能讓創投可以與國際接軌，所以設立「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設置條例」，於條例中排除不宜適用之公司法規定比較容易。

**財政部賦稅署黃稽查仲豪：**

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已發布「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對其投資管道及資金來源都有進一步放寬，此解釋令於創投轉換成非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是否適用上會產生問題，需進一步考量。

**理律法律事務所葉顧問雪暉：**

本研究案主要關於稅之問題，是希望於組織轉換過程中，不會產生稅賦上之不利因素。且因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現在合夥事業組織，於合夥階段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個人部分則可以就合夥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為扣抵。不過我們也有看到一些地方國稅局官員所撰寫之文獻認為，應該簡化合夥之課稅方式，直接就合夥人之所得部分徵納所得稅即可。

**主席：**

關於有限合夥法是否僅適用新設立之有限合夥，或要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轉換之有限合夥，或可再進一步討論。

新的有限合夥稅制應如何做比較適當，應進一步討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蕭副管理師鏡琦：**

本公司為資金之提供者。目前，簡易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草案正在審議中，因本公司希望郵政簡易保險資金可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其中包括創投事業，故較注重加入和退出機制，以及盈餘分派之問題。

另外，本公司建議，在本研究案中，是否可於適用相關法規時就保險法之適用情形一併研究。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劉專門委員佐國：**

本部經初步研究後，發現有限合夥法之制訂可能與民法隱名合夥與公司法兩合公司有些關係，因此希望參加本次會議可先聽取各部會意見。

就立法政策來說，法務部無特別意見。不過希望未來在研擬條文時可以讓法務部一併參與，並提供意見。

**勞工委員會張科員琦玲：**

本會也是資金投入者，所以我們對風險與報酬比較在意。意見與郵政公司相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周專員繼雄：**

有關有限合夥是否可適用中小企業之問題，由本報告看來似乎係以創投公司為主。合夥人資格部分，報告建議公司可擔任一般合夥人，但由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與一般合夥人對外負無限責任及有限公司股東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兩部分，可能會造成矛盾，希望可再研究一下。

**工業局陳副組長慧英：**

本局建議，國外作法之簡介是否也可以併進本報告？

### **經建會經研處王專員金凱：**

有關公司法人擔任一般合夥人之部分，希望研究團隊可以進一步研究。在相關文獻上，似乎有正反兩面之看法。

有關外資部分，希望可保留認許制度。因本報告有提及外資不限國籍及住居所，此應是指外國自然人部分，外國公司部分是否需要認許制度，希望可以進一步研究。

另外，有關利益分配部分，利益分配之次序、計算基礎須進一步研究。因為國際上有些不是以單一合夥做分配，而是以整個集團收益為計算基礎。另外，為控制風險，有限合夥人之分配利益次序應先於一般合夥人。

諮詢委員會不是類似董事會之機關，因此是否需要一般合夥人參與，須進一步研究。就本人所知，國外似乎是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參與。

### **經建會法協中心劉組長美琇：**

請研究團隊試就美國法上有關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合夥與有限責任有限合夥制度，其發展、演變略做介紹，並就彼此間之差異進行比較。

### **經建會法協中心張主任新永：**

美國有限合夥部分，似乎有一部份是要處理稅及處理資產方便性問題。有關稅的部分，因美國未如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故就稅賦方面而言我國引進有限合夥制度之誘因並不大。

就彈性處理資產的部分，我國現有制度是否有可達到同樣目的者，如隱名合夥？或者透過加強隱名合夥的規定就可以達到彈性處理資產的目的？或者一定要設立專法不可？希望這部分可加強其合理性及正當性說明。

要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部分，是否意欲給予其有公開募集資金之權利？或僅是為了要讓其在處理資產時有法人資格較為方便？如美國部分有限合夥，規模相當大，且可以公開募集資金。我國部分，是否希望讓有限



合夥達到這樣的程度？若希望如此，則新法與我國公司法之競合關係應如何適用？上述部分應進一步予以研究。

另外有關公示制度之建立，誠如劉教授所說，有限合夥組織之公示制度相當重要，因為債權人所能看到之有限合夥資料完全是透過公示制度。公示制度可信賴程度如何？登記機關之把關責任應否界定清楚？公示制度應有更細緻之規劃。

若有限合夥人參與經營到一定程度，應成為一般合夥人；則當有債權人主張有限合夥人設立並參與諮詢委員會，應屬參與經營至一定程度而為一般合夥人並負無限責任時，該如何應對？對此等質疑，希望研究團隊可提供若干應對說明或措施。

#### **林教授桓：**

有限合夥法是針對特定行業還是適用特定商業行為（project）？本人認為應以針對特定商業活動或商業交易行為，作為適用範圍較佳。

有限合夥法一旦制訂後，我們所最關切之風險是對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如何？因此在初期是否可以針對一般合夥人設定一些資格限制，例如必須是法人或有資本一百萬以上之個人，並且為一個較為封閉之團隊；對外集資部分，則屬對有限合夥人之集資。如此，一般合夥人應也可給予有限責任，因為第三人與其交易時，即會知悉一般合夥人之責任限制如何，有限合夥人也可以知道其可能之有限責任風險程度。

#### **劉教授連煜：**

現在會計師法之修正，有「有限責任法人」之設計。所以其他產業是否也會想要利用此等制度？亦有必要一併研究。

會計師法在設計時為何未針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相關問題進一步研究呢？或者其僅想要適用民法上有關法人之規定？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

林教授所提到的，合夥人是否應該有資格限制？應進一步研究。

**主席：**

因本案之相關討論及法案之草擬仍需一定時間，可考慮延長本案之研究時程，以資周延。

請法協中心與受託單位先討論確定本案之主要研究議題，於期中報告時先就確定之議題研究清楚，不用急著草擬條文。就相關議題有共識之後，再繼續草擬條文。

**散會。**

## 附件二

###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有限合夥法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期中報告

主席：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

會議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經建會五一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後附

**主席：**

創投公司在台灣初創時是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成立，原因在於獎勵措施當時是規定在獎勵投資條例中，但股份有限公司永久存續及相關分配機制較無法配合創投公司的需求。我們研究發現大部分國家創投是以有限合夥方式成立，因為大部分創投管理人並未投資很多資金，而投資者並不參加經營，故對投資者而言風險比較高，且容易產生道德危機。因此以「管理階層負無限責任，投資人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對於創投經營可能比較好。

關於台灣是否要訂立這樣的法律，或是僅就創投公司訂定一個特別法適用之問題，由於未來有限合夥機制在其他經營模式中也會使用，所以法的架構不應該只侷限於創投公司的適用，應該讓其他適合的產業都可以適用。

由於目前公司法中已有規定兩合公司的機制，為什麼捨棄這個機制不用，在於公司法兩合公司是「兩合的公司」，而本來合夥中合夥人均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則是「兩合的合夥」，就變成介於公司與合夥之間，定位並不相同。我們也曾經討論是否要建立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LLP），後來討論的結果是先建立有限合夥（LP）。

## 研究計畫簡報：（略）

### 主席：

重新設立一個制度必須有很多考量，我們先請專家們表示意見。這是一個新的嘗試，如果很多國家都已採行，即表示許多新的商業行為需要這樣的機制，我們過去都是在公司法的大架構下進行修法，所以公司法有很多監控的機制；若要另訂新法，就必須有其他相關的配套與監控機制，這部份可能是比較困難的地方。

### 方教授嘉麟：

單獨訂定本法所想要解決的很多問題，在現行公司法也同樣發生，就我個人經驗提供以下意見：

- 一、公司法是較剛性、缺乏彈性的法律，造成經濟資源的扭曲分配及公司經營成本的提高，資本三原則即屬之。設立本法的原因之一，就是公司法上的分派機制因為資本三原則而有相當的限制，分派機制不靈活。從台固的例子可以看到，一般公司分派機制的靈活，也導致台固經濟資源錯誤分配，在泡沫經濟的頂端收到九百多億資金，但在發展途中遇到相當大營業瓶頸，所以事實上九百多億是閒置資金，但受限於資本三原則以至於不能將這些資金退還給股東。在富邦集團接手之前，原來的經營者把這些九百多億的絕大部分作為交叉持股，用以鞏固自己的經營權，形成道德風險。我非常希望能夠立法，反過來刺激公司法做某種程度的彈性調整。公司法主要是參考德日法系，資本三原則所有的出發點是為了保障債權人，所以規劃分派機制第一個會碰到的問題即是債權人保護在哪裡？
- 二、第二個問題是登記制度，因為公司法是高度定型化的法律，就公司登記而言困擾也許是較少的，即使是書面審查，仍然可為一定的書面審查後而為登記。但本法架構下的內部組織非常彈性，完

全依合夥契約之約定，可以預見登記上相關程序會造成經濟部商業司某程度的困擾。本法在實質上雖要大幅削弱登記效力以避免相對人過度信賴登記，但仍賦予其對抗效力。本人寄望本法通過之後，建議以登記作為政府機關服務的平台，如果要登記，政府提供一個登記的機會，但因為政府機關不做實質審查，所以不保證登記資料完全正確。我們現在是倒過來做，即使只是書面審查，公司法第 12 條登記的效力卻非常大。如果這個法律可以通過，希望也可以刺激公司法對於登記制度的變更。

三、關於本法於適用範圍上之政策面考量，可以預見本法將會對公司組織造成非常強大的衝擊，也可以預見會計師和律師在恩隆案爆發後會想要適用本法以排除無限責任。所以到底適用範圍應該如何，是可以思考的，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對債權人的保障、公司登記制度及整個目的與附加價值在哪裡。

四、最後，建議增加相關會計處理準則之釐清為研究項目，因為目前獨資、合夥與公司的處理準則是完全不同的。以分派機制為例，股東借錢給公司，如果是公司，一般財會準則是當成負債；如果是獨資、合夥，就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業主權益往來，這是完全不同的財報揭露方式。如果可以順便介紹國外財會準則公報規定，將更為理想。

### 王教授志誠：

國外創投很多是採取有限合夥，我們在研究這個議題時，首先應該思考合夥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依個人就英美法觀察到的重點，合夥的核心價值即至少要有一個人負無限責任，所以其他事項可以依照契約自由任意約定。如果要打破核心價值，讓它比較有彈性，在這種情況下應該要有其他機制來取代，例如應該有保險。如果是有限合夥而非有限責任合夥，原則上從美國法也可以看出不需有保險。

如果大家可以對公司法有個共同的理解，即公司法只是一個 standard

form，允許大家調整，美國法就這一點已經確定公司法允許大家用契約來調整。所以，要處理現在所面臨商業組織缺乏彈性的方式大概有兩種：(1)把公司法的精神做調整，明白揭露大部分規定是屬於任意規定，這是美國法上的一個原則；(2)把公司法一塊一塊漸漸敲碎，例如資本三原則、會計制度、財務制度，鼓勵大家朝向有限合夥的方向發展。

目前會計師法、律師法、建築師法中，專門職業人員都是要求以合夥或是獨資的方式來經營，這有大陸法體系的歷史背景，美國是近來在其他機制之配合才放寬同意有 LLLP，如果不採美國的 LLLP，而採有限合夥，即類似於現在的隱名合夥，加上法人格，則應該要注意律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是否不能修改？這部份可能有一些背景，民法學者或各該領域學者可能會反對而阻礙本法通過。

報告中似不引進有限合夥的相關轉換機制，本人則認為應該容許有轉換機制，因為既然我們承認有限合夥有法人格，就應該容許在不變更法人格下轉換成公司的可能，本法的目的既是打破原有商業組織的藩籬，則只要有一套機制可以跳過去，也應該可以跳出來。

關於登記的問題，依據現行商業登記法，獨資、合夥登記之後並無法人格，因為登記的目的其實是為了取得稅籍資料以便課稅，與原本登記制度的目的背道而馳；萬一有限合夥法未順利通過，上述問題藉由民法規定加上商業登記法的修正亦可解決，讓它取得法人格，但不見得要有對抗第三人效力。如果賦予登記具對抗第三人效力，則登記資料必須非常詳細，並且隨時可以讓大家都取得，但現行公司登記內容可以查詢的部份是有限的，產生很多問題。希望這部法律可以通過，但是否讓有限合夥之登記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則持比較保留態度，因為審核程序並非如此完整，如未做實質審查則不宜有如此大的效力。

其他，本國的公司設立是採準則主義，期中報告第 36 頁談到登記申請用「核准」的用語會讓人誤以為是許可制。另第 36 頁中用「會計制度」的用語，會讓人以為就財務會計處理可以用契約方式自由約定。為了這部法律的通過，可能面臨公司法和民法學者的夾攻，所以報告可能應就民法未

來適用的空間作一個說明，並對於商業組織的彈性化、企業發展作一些補充，解除公司法學者對這方面的疑慮。

#### 林教授桓：

今天非常榮幸能夠聽到有限合夥法草案的架構已經出爐，附和前面兩位教授對這份報告的肯定，但本人認為若要引進新的組織商業型態，可能於陳述的架構上要作一個調整。

引進有限合夥的最主要目的是針對創投，而引進的手段包括修法或訂定專法。在第 29 頁所陳述訂定有限合夥法的三個理由（立法時程、遊說、創投有其他議題有待解決）似乎略嫌薄弱。如專為解決創投的問題，就應該要訂定創投專法，才能將相關問題一併解決。所以個人建議，如果真正的目的是為了引進新商業組織型態，即可明白以此作為目標，然後明定將來可以適用的範圍，亦即應說明原來的動機雖然是基於創投的需要，但現在真正的目的是引進新的商業組織型態，如此較有說服力。

建議在進行有限合夥各種比較時(例如第 24 頁有限合夥的比較)，應該進一步將有限合夥法草案的架構與現行公司法作比較始較具有說服力，且因 LLLP 與有限公司有類似之處，建議亦可將有限公司作為比較之對象。

關於認許制度建議可參考我國加入 WTO 之後，GATS 第 28 條明定各國須承認其他會員國所認許的這些商業組織型態。因為其他國家所承認的商業組織型態，其繁複遠超過我國傳統的概念。

此外，有限合夥與現行民法第 700 條之隱名合夥可否並存，可能須進一步說明，而新制度產生的結果對商業是否會產生障礙也須考量。例如現行公司法對最低資本額之要求，尤其是對債權人而言，交易時通常不會去看最低資本額，而實際上最低資本額與販售價格亦無任何關係。

再考慮到適用的結果，關於一般合夥人可經過契約約定限制責任，結果可能使所有投資人皆約定僅負有限責任，但實際上又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限合夥當中所謂一般合夥人具有實際上經營控制有限合夥組織結構的權利、有限合夥人只負一般監督責任而不能夠實際參與經營之內部關

係是否平衡？此部分應該要做調整。假如我們想不到有任何的誘因讓公司投資人負一般合夥人的無限責任，為什麼不直接採 LLLP 的制度，讓交易相對人一看到名字就知道相對人的責任範圍，而不需探究到底是不是一般合夥人，否則為釐清一般合夥人究竟有無內部約定限制其責任等等的問題，反而增加許多交易成本。

關於第 62 頁所提及之表決權究竟是像傳統的有限、兩合公司以身分來決定，或是以出資比例決定？可能須明確說明。

### 中華經濟研究院楊主任雅惠：

本研究計畫主要的精神是要解決創投以前制度上的僵化，使其在不同的組織架構下保持較多的選擇空間，所以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個人十分贊同。本報告已呈現大部分重點，個人進一步提出一些疑問：

- 一、報告中縱然賦予主管單位決定本法適用範圍之權利，建議研究團隊對本法之適用範圍先作一些預想。
- 二、有限合夥法中非常強調這種商業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不同在於有限合夥大部分事項是依照合夥契約，則在合約過程中，是否應考慮進一步要求第三者在場作證？
- 三、簡報第 15 頁就合夥與股份有限公司稅賦的問題進行比較，提到股份有限公司得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的獎勵；但據我所知，創投此部分租稅優惠目前好像已經取消，就正因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有該租稅優惠，兩個制度都是相同的，這時候才給予一個彈性的選擇空間，才有意義。
- 四、簡報中提及我國暫不引進有限合夥的轉換機制，這會牽涉本法通過只能適用到新的創投，舊創投全部都是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沒有選擇性。如果要使這個新機制馬上對目前的創投發揮效果，而不賦予轉換機制，則要等到舊創投解散後才能考慮新的創投，這方面可能要了解一下創投業者的想法。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楊秘書長正秋：**

當我們深入研究有限合夥時，才發現創投只是一個起因，我們也願意把創投這個行業當成一個典型，讓大家研究如何落實有限合夥制。上次會議的結論認為有限合夥制度在很多產業都可以適用，包括法律事務所與會計師事務所，所以關於適用範圍可以進一步釐清。

有關合夥人的資格和責任，報告中說如果公司經營權變動並不會影響有限合夥的存續；事實上這是個非常大的影響，尤其對創投業者而言，如果當了一般合夥人，但整個公司的組織架構都跑掉了，便會影響到整個有限合夥的營運狀況，這一部分必須再深入研究，且不只對於創投，法律事務所與會計事務所都會碰到這樣個問題。

**開發基金楊研究員蕉霖：**

如果本法針對的是創投，那創投最強調的還是人治，就算所賦予的法人格不變，若有限合夥裡面的成員有很大的變動，一般投資人會非常關切。目前開發基金在作創投投資時，也有以契約約定一段所謂的存續期間，雖還不至於構成有限合夥的制度，但我們也逐漸朝向這方面運作，本會對於賦予其法人資格也是樂觀其成。

**王教授志誠：**

有限合夥賦予法人格，既有的財會制度是否會改變，這是要注意的。

租稅優惠過於普及化，造成租稅優惠不是一種優惠。租稅優惠理應是政府對於產業的一種投資，具有高度策略性，目前少部分是給創投。新加坡給予創投許多誘因，而且到目前為止沒有減少，所以我們未來對於創投租稅的考量上，如果認為創投是帶領台灣發展的重要龍頭，則應特別考慮。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楊秘書長正秋：**

根據公會每年所做的產業調查，登記在台灣的創投資金共約一千七百

億，投資在國內大約兩百億，這些資金帶動了一兆三千多億的經濟規模。從過去二十年來，真正享受到的租稅優惠大約是六十億，六十億創造了一兆三千多億的經濟規模，可見投資效益蠻高的，因此一個好的投資抵減制度事實上幫助很多看不見的產業，尤其是創投。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水成：**

當經濟發展自由化而更具彈性時，常常感覺到法律不夠用，且無法適應當前經濟自由化的潮流，所以引進國外制度提供國人更多的選擇。這部法律本身牽涉許多民法、公司法及會計制度的結合，因此外國的東西在國內環境下能否有所突破，須要有一些考量。為了讓資金能夠有運用的通路，我們也樂觀其成，不過就現在投資於創投本身在國內尚未得到普遍肯定的情況下，例如保險公司投資的比例最多只有 3% 左右，其他也只有 1%，大家都還不是很有信心。在郵政方面，於簡易保險法中，我們也希望能夠被授權投資於創投，行政院已經研擬草案送到立法院，但很多專家學者還是持保留意見，這部法律可能遭遇一些困難，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 **主席：**

訂定這個新的法律並不只限於創投，但希望因為這部法律讓創投更有吸引力，所以不一定要以獎勵的方式讓創投得到資金。

#### **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慶華：**

報告提到相關租稅問題，第 16 頁建議稅制應該中立，這部分我們相當贊成。在這個法律架構中，是規劃將有限合夥的租稅措施訂在專法中，我們建議既然是引進新的組織型態，應該是以組織的建置與相關規定作一個主軸，參考現行公司法的立法體例，似乎不宜在法律中訂定租稅措施的專節。如果將來認為有必要給予有限合夥法的法人一些租稅特別措施，可以在相關稅法或產業升級條例中做相關規範，而無須單獨規範，例如公司法原來第 317 之 3 條在修法時也已經刪除。

原則上營利事業是採權責發生制，以權責作為會計基礎，只是在特殊情況下可以選擇現金收付制，第 15 頁關於賦稅的問題應該再作補充。至於列報薪資或盈餘分配，應該視將來有限合夥的法律定位，如果定位為法人，勢必有一些資本財產或負債權益，而合夥人的當期盈餘是否全部作分配？有沒有保留盈餘分配的概念？這個課稅制度必須視將來在法律架構下如何處理。

**主席：**

將來有限合夥若以合夥方式課稅有無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慶華：**

以我們現在對於合夥的課稅，只有小規模營利事業（每月營業額在 20 萬以下）才不課營所稅，一般合夥還是須課營所稅。

**主席：**

如果合夥有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當年的分派不論有無分配都直接歸到合夥人身上課稅，那這部分是否也適用兩稅合一？

**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慶華：**

是的。在事業階段繳的稅都可以抵扣綜合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的適用沒有問題。

**主席：**

兩稅合一沒有問題，但它是即刻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慶華：**

目前是採兩階段課稅。並不是直接歸到個人的綜合所得稅去課稅。

**主席：**

有沒有可能像公司一樣把錢留著（保留盈餘的概念）？假如沒有這樣的機制，股東一定會要求分配，不然沒有錢繳稅。

**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慶華：**

如果將有限合夥規劃為法人組織，也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慮有保留盈餘的概念。以合夥法人來看，像醫療法也建立了醫療法人，財政部要修的會計師法草案也有引進會計法人的概念。但如果是法人組織，以所得稅法來講應該是與公司一樣的方式處理。

**財政部賦稅署黃稽查仲豪：**

關於是否恢復創投投資抵減之優惠應另外討論。

**王教授志誠：**

賦予有限合夥法人格的話，則有三點需要注意：第一是認許制度的問題，第二是兩稅合一的問題（保留盈餘須課 10%），目前合夥的制度下並無這個問題，第三是會計制度的整合。

**主席：**

外國的有限合夥組織在台灣應無須重新設立，應該是透過認許，但無法透過公司法的規定，因為有限合夥不是公司。

**林教授桓：**

外國法人須經認許才能依中華民國法律享有權利義務，建議研究團隊參考以 GATS 第 28 條（採設立地說和控制說）的規定來說服，如果兩者皆符合，在 WTO 架構下，我國即承認該外國法人，但目前關於土地法的相關

規定，我國是在承諾表中例外排除而採互惠原則。因此，除非於本法中明訂使外國有限合夥享有與本國有限合夥完全相同之權利能力，否則土地法下之相關權利限制仍無法解決。

**經濟部商業司張研究員聖育：**

據了解，目前公司法之修正確實傾向刪除關於認許制度之規定。

**主席：**

進一步釐清是否可以透過 GATS 第 28 條的規定直接承認外國法人，而不須另外透過認許制度？如我國無相對應的組織機制又如何？

**林教授桓：**

通常 domesticate 之後，關於公司內部組織是依據其設立法，外部交易是依據行為地法，是切割開來的，這部分在美國法是很清楚的。

**理律法律事務所葉顧問雪暉：**

關於有限合夥準用公司之規定適用兩稅合一制度，雖可避免重複課稅的問題，但卻也有 10% 的盈餘稅及設立可扣抵帳戶的問題。如能透過本法來採行完全歸戶的方式，而就合夥人分配到的盈餘來課稅，此與現行所得稅法比較起來，似乎是較簡便的課稅方式。

**經濟部商業司彭專門委員維岳：**

前次會議本司代表建議研究單獨訂定投資創業設置條例的可能性，似乎已無轉圜。如將來以本司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本司亦樂於配合。另外，報告中所提設立採核准、變更採報備之登記制度，研究團隊是否能提供更多外國立法例以供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周專員繼雄：**

簡報第 12 頁所提及一般公司得擔任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須進一步釐清是否會導致其所應負的無限責任透過公司制度下的有限責任（一般出資額或所認股份）而被限縮，而與其立法意旨有違。

登記制度最主要之目的即是公示公信（使交易相對人能信賴），如有有限合夥之變更登記僅採核備，而無需經主管機關查核，登記制度可能便失去其原來的目的。

**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慧英：**

贊同研究團隊認為租稅獎勵之對象不應因事業型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觀點。

**行政院第五組林科長煌喬：**

由帶動經濟之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之面向來說，當然是樂觀其成，但在興利之同時，也須注意防弊，即債權人之保護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亦須注意。

**行政院第四組周科員必修：**

本組亦同意本法之立意。為使交易相對人及一般大眾更能明瞭有限合夥之內涵，即其同時包含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建議在本法的名稱上做相對應的安排。

**林教授桓：**

登記制度可能以資訊揭露的角度切入，比較不會與現行的登記制度混為一談。另外關於交易相對人之保護，在美國法下之交易相對人（尤其是自願性債權人）有義務為其所進行之交易負擔成本及風險，但在我國法下通常將一切成本轉嫁由債務人承擔，似有不妥，有需要保護的對象應該限

於非自願性債權人（例如侵權行為之受害人）。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王專員金凱：**

對本研究持肯定態度。關於登記制度，美國對於創業投資的行業是適用私募的制度，主要考量基金規模及參與人之性質，而與一般公司登記有所不同，亦即除為保護交易相對人或債權人之情形外，其登記制度是相當寬鬆的。致於網路上之資訊揭露應是正確方向，但廣告應加以限制。

美國的對沖基金及退休基金大部分皆採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即係透過組織創新及契約約制，以因應資訊不對稱而造成道德風險或逆向選擇的行業所產生的新制度。

關於租稅制度，主要國家還是採 pass-through 的課稅方式，可進一步就其與公司組織之課稅制度作利弊得失之分析。

目前討論的有限合夥型態比較像封閉型基金，如果希望賦予其流動轉讓之機制，須進一步研究美國的 Master LP（業主有限合夥），提供一個次級市場讓機構投資人進行轉讓。

**經建會法協中心劉組長美琇：**

依據 3 月 18 日和理律初步討論的結果，LLP 暫不放在目前的有限合夥法中。本會中諸多先進也提及 LLP 的相關問題，其究竟是否列入本法應進一步確定。

立法例方面可進一步參酌大陸法系（如日、韓、大陸）與美國法作比較。且日、韓、大陸及新加坡的草案對於有限合夥皆未賦予法人格，此部分可能須進一步研究。新加坡草案對於有限合夥有人數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為何？解散制度的配套設計亦須進一步討論。

**經建會法協中心張主任新永：**

為使本計畫能如期完成而於年底提出法條草案，有必要限縮處理之範

圍（如限制有限合夥人之人數或資格，其能自行進行風險控管，便能簡化本法所需要處理的複雜問題）。

計畫中之認許及電子登記制度皆係對於現行制度之挑戰，如其對於有限合夥之營運並非十分重要，或可考慮暫緩。

**林教授桓：**

期末報告建議可以法條的方式呈現，相關的議題可放在總說明或立法說明的部分。適用範圍的部分，建議文字上以「有限合夥之適用產業及有限合夥人資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之」表示，而不必要一開始就限於創投。

**主席：**

本法主要規定有限合夥，適用範圍以業別或人數來限制，可以再討論；原則上就是讓組織保持一個靈活的選項，至於會計上的作業，還需要請會計師加入討論。其報告主要以法條方式呈現，並保留議題的討論。

**散會。**



### 附件三

####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3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513會議室

主席：葉副主任委員明峯

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創投在美國發源時大都為合夥事業型態，二十年前引進台灣時，因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明定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才能享受租稅獎勵，因此台灣創投都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存在；但因此受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範，故運作上有僵化現象。本研究之目的即為回到創投本質，研究今後整個制度面如何調整。有限合夥法將來通過立法後，主管機關過去業務發展和未來業務會發生轉承之問題，現有的大小規模企業如何轉型，法律上亦應有所安排。就以上問題，希望大家發表意見討論，希望通過之法律能兼顧過去與未來，才是比較完備之法律。本報告前段我雖未參與，但過去二十年我曾參與很多創投業務，頗富經驗，對創投業務也有相當認識。

#### 貳、期末報告簡報：從略

#### 參、主席裁示：

- 1、草案§84 有關勞工的部分若在現行勞工法內已有規範，本草案是否仍有需要納入，請受託單位進一步考量。
- 2、有關租稅的部分請賦稅署再將修正資料提供給受託單位，有些比較重大的議題包括報備制的實施應有刑罰配合、以及刪除政府作為一般合夥人等討論，請研究單位納入修正。其他意見亦就請受託單位一併參考，

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

- 3、本案將由經濟部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有關本法之立法及宣導等亦請經濟部進一步研擬推動。至於適用範圍能不能擴至其他行業，亦請受託單位參照其他國家是不是還有其他行業使用有限合夥的組織型態併列舉說明。

#### 肆、發言紀錄：

##### 【中正大學王教授志誠】

本人就租稅、公司登記、公司法採準則主義等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1、調整既有稅制與租稅的問題。草案§69 以當年度歸戶原則，直接對合夥人來課稅；合夥人就合夥事業會有所得，但也有其他所得，要如何處理不是簡單規定就可以解決的。這裡是引用所得稅法§ 42I 及§ 66-3 處理，但所得稅法這幾條條文適用是有前提的，要適用其他法律，例如投資鼓勵的淨額或盈餘的分派等本來就有租稅優惠，此時便不計入所得稅課稅。還有一個前提就是所得稅法並沒有把公司的業外收益都免稅，所以草案§70 列入投資受益免稅的規定，賦稅署應該會有意見。既然直接對合夥人課稅，合夥事業再投資而有收益時不計入所得稅額，草案關於可扣抵稅額的概念應該再要釐清。這裡看起來像是讓合夥事業享有另一層的免稅，反而有違租稅中立。
- 2、國外創投採取有限合夥的原因是因其富有彈性，一部分也是因其退出機制較快。惟草案條文直接用公司法規定例如無限公司等，也就是用公司法的立法理由，其中只有一個重大差異為公司法規定解散清算是由法院來主導，草案則改為行政機關，但清算的部分若是讓行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即結束，關鍵問題就在於行政機關能否處理人民財產權事項，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問題。其實不管是由行政機關登記或法院來登記，重點應在於如何保護債權人，若無正當清算時要負什麼責任，故之所以由法院來主導是因為牽涉到其他債

權人權益的問題，可能會有實體上的爭議事項。

- 3、草案立法理由都寫參照公司法，惟既然要引進美國的有限合夥制度，立法理由應該很清楚的說是參照國外的哪一個規定，實務上運作的成效如何，立法說明應該要明列引用之國外立法例，而非僅列公司法第幾條或是引用商業登記法等。外國立法例應具體呈現於立法理由內會比較容易被接受。
- 4、既然強調合夥是契約本質，美國法之所以賦予法人格是希望藉此內部能有彈性而外部能為法律行為。租稅上美國有其特殊背景在報告內已有說明，但為何要合併，一般若有合夥契約的話，在美國法上也沒看過有合併的情況，一般應無合夥契約再合併的問題。另外就是具體的把外國的立法理由、立法的規定、或實務上的運作列出來會更理想。報告內僅引進LP(有限合夥)，卻未引進LLP(有限責任合夥)，會不會和當初研究的範圍不太一致；其實國外的創投也不是只有LP(有限合夥)，還有LLP(有限責任合夥)。
- 5、就租稅的議題方面，合夥人依草案§69 是以歸戶為原則，準用現行合夥的稅法規定；但有限合夥的性質既然與民法合夥性質不同，建議具體明列相關可適用之規定而非準用。因為要期待稅法修正有點困難，牽一髮而動全身，而有限合夥本質上和公司及民法之合夥皆不同，具體建立可適用之法條較為明確。

### 【中華經濟研究院楊主任雅惠】

感謝研究團隊的努力，將條文從無到有草擬出來。不管是否已經完全適切，至少已提供了一個完備的雛形有利將來之討論。將來在執行上，可能還需要透過公聽會等程序多徵詢各方的意見，尤其在實務上會牽涉到跟過去制度的不同，因此需要再多聽聽各方意見。基本上本研究案就是讓創投能有多一個組織型態的選擇。在此本人提出兩個問題：

- 1、草案§22 提到出資得為金錢、其他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一般合夥人出資並得以信用或勞務來代之等；然除了金錢出資，其他方式出

資，例如智慧財產權出資、無形資產等，這裡是否還有一些空間？又創投往往是和科技有關，是否可容許科技人以科技方式來入股？當然此處也會牽涉到無形資產鑑價，此制度可能也要引進。另報告內提到一般合夥人的出資得以信用或勞務，本人不是很了解信用或勞務所指為何？是否是指合夥人若未來參與經營，可將參與經營部分設算成股份？但若參與經營，理論上是會有薪資報酬，若設算股份的話，是否就不再領薪資？

- 2、目前有限合夥法提供給創投事業彈性，但若經營有弊端該如何防治？尤其是設立方面草案採登記制而非核准制，則若經營人或主要負責人前一創投惡性關閉，在登記制下則無機制可防止再度發生。故是否要考慮採核准制，由政府把關，過去若經營不善或以前兩造雙方契約曾有不公平合約等，應有所制裁。例如應考量現行之公平法、消保法，就創投事業之投資者、出資者之問題，有無方式或機制來予以處理。換言之，一個制度放寬過程中，相關弊端也須一併考慮。

### 【理律法律事務所葉顧問雪暉】

- 1、有關王教授所提草案§70 關於投資收益免稅的部分，可能有所誤會。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轉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對於其他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在投資者本身是營利事業時是免稅的。這裡只是說因為有創設這樣組織架構，是否能一併準用目前對於營利事業轉投資的投資收益可免稅規定。所以此免稅規定並不是因為法律或是促產等其他特別規定的一個免稅優惠，而是因為兩稅合一，所以公司轉投資另外的一個公司的投資收益是可以免稅的。
- 2、我們贊同王教授對於各國立法例應具體呈現在立法說明內建議，將來會補充。
- 3、關於退場機制，目前公司制度退場機制一直為人所詬病，因為現行登記制度是當一個公司解散後，若沒有到經濟部去登記，因為主管

機關只負責解散登記而不負責清算，交易相對人若想了解該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程序亦無從查起，這樣對交易相對人保護反而不周到。因此考慮讓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合夥的生存及消滅能從頭到尾處理，而不須讓法院程序介入。一般國外法院多為被動介入，我們是一開始就要求法院介入。

- 4、關於是否要引進 LLP(有限責任合夥)，因為委託單位建議先引進有限合夥，於有限合夥內有條文規定一般合夥人雖負無限責任，但可由法人來擔任，而法人若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有限合夥不會因此而負無限責任。故我們未對有限責任合夥將多作琢磨。
- 5、登記制度是一個新概念，有些弊端若能事先防範的話，保護會比較周到。防範弊端要從成本及成效來考量。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做到一個把關，例如公司登記採用核准制度，但其實審核仍僅止於書面審核；至於該書面真實性如何，其實主管機關是無從判斷。若當事人間有爭議，應交由法院處理。藉由法院操作，透過訴訟才能了解事實真相。由於主管機關是行政機關，本身無調查權，也無處分證據的機制，讓主管機關負這麼大的責任去認定真相，不如交給法院。故與其事先核准，受託單位建議採報備制，讓交易相對人在作交易時能了解這些文件是當事人自己提供，真實性應自行查核而不應仰賴主管機關，自己應該要做 due diligence，若真正發生爭議時，再由法院來處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志光】**

- 1、有限合夥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簡化退場機制，使投資者願意參與有限合夥投資。關於王教授所提清算考量，我們也希望能引進更簡便清算機制，但回到我國相關法律其實是蠻難的，因為賦予它法人格，所以從生到死都要相當重視，特別是「死」的時點要特別重視，這樣一來能調整幅度就變低了。所以在退場機制考量上我們就想了

更多的方式來供投資者作更有彈性的投資選擇。首先是分次出資，雖有一承諾出資額，但在每次到了要出資時點，可以選擇要繼續出資或承擔違約金責任，此為一決定點。再來就是合夥權益轉讓方式來作一個退場，另外是退夥結算，最終的清算只是退場一部分，因現行民法和公司法僵化的規定下，能做的其實相當有限。

- 2、另外楊主任所提到一般合夥人若在有限合夥裡惡意違法，若採報備制，是否會侵害到交易安全，能否從登記制來預防此種情況，個人是持比較保留態度。從美國法創投的經驗來說，他們重視信譽，當一個創資搞砸一個案子，將來就很難再募集到基金，是從市場機制作淘汰，我們也希望回歸到這種方式，或許比登記更有效。

### 【台灣大學王教授文字】

- 1、有限合夥之設計原則上就是一個透過契約形式之法人單位，比公司要來得彈性；尤其創投採有限合夥時出資人可不負責、但出資少的人實際上可享經營權但要負責，也因為這樣的特性，在美國的創投業受到普遍使用。將來如果要推動的話，就這樣的新組織型態政府需要多加宣導。
- 2、草案§6 之適用範圍不是很清楚，該法是否僅適用於創投？從條文上看來，以美國之創投經驗，實際上有些條文並非創投所需要，若鎖定創投，可能有些條文要作簡化。假如範圍擴大就另當別論。
- 3、美國法律未限制合夥人身份，假使法律僅供創投使用，實務上美國創投之一般合夥人多為公司型態。以台灣情形來說，假如此法僅供創投業使用，合夥人身份條件等是否要如美國那樣廣？因其內部化關係很彈性，第三人的權益應多加考量。
- 4、本法最大運作困難會是在主管機關部分。主管機關在有限合夥法內的監督程度如何？以草案§16 和§14 觀之似乎與公司法登記相近，當然目前公司法下公司登記，政府扮演重要角色；本法很重要的一點是讓大家思考政府的角色，若有限合夥法的管理和登記援用公司

法精神，或改採報備亦可，但現在條文設計不是這樣。美國的登記設計基本上偏向報備，政府不負過濾之責，這樣的設計也可考慮。若要採行此制度，要考慮的就與公司法很不一樣，且條文就不能和公司法一樣的寫法。

- 5、另外在美國法下，有一個條文是很重要的，應該要加進去，就是當資料虛偽時是有刑責，可產生嚇阻作用。
- 6、相較於公司法對資本較嚴的管制，草案§24 的分次出資是有彈性的，但分次出資跟第三人的保障及登記的關係也是應該要考慮的，例如內部關係允許當事人很彈性依契約約定，但涉及第三人保障時該怎麼辦？若對資本額不作管控，從市場面來看，債權人保障何在？上面的就是政府的角色，和內部關係及債權之間的問題。內部關係的問題比較不大，因為都是透過契約來約定，甚至包括要不要負責任或負有限責任，某種程度都是透過內部約定，與公司法出資多聲音大的做法未必相同。因為創投業有其市場上特殊需求，當內部關係可拘束第三人或對抗第三人時，第三人是否知情是一個層面，而不知道則涉及法律有無說清楚。另外在知不知道的過程中，或對抗第三人過程中，政府是扮演何角色亦應一併考量。
- 7、在美國的創投作法，一般出資多的是有限合夥、出資少的反而是一般合夥有經營權，因此就責任面，實際參與經營是重要標準，關鍵不在出資多寡，而在有無參與經營。
- 8、草案§28 以下有關經理人的設置多與公司法類似，先不論有限合夥法和公司法規定應該做什麼樣的區隔，但公司法裡有些比較累贅或是已有疑義的條文例如法人代表等，個人認為不適合再納入本法。

###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志光】

- 1、登記面預期是爭議點，故僅設計變更登記採報備制。設立登記主管機關還是會審核，符合一定要件後才准予登記取得法人格，此部分與公司法大致雷同。設計上比較多的變化是在變更登記部分採用報

備制。應變更登記事項而未變更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把責任歸到有限合夥身上。個人認為此規定與採核准制或報備制是沒有關係的。

- 2、關於登記資料不實是否有刑責，公司法此次修正將類似問題都回歸刑法，此處有限合夥法也是一樣原則，若有不實登記也是回到刑法規範。
- 3、至於法人代表和經理人部分，從考量實務需求，在國內有限合夥也應該有同樣需求，條文的引用上公司法是既有的條文，衝擊是最小的，裡面若是有些實務上碰到問題，會再作修正，假如有累贅部分也會再調整。

#### 【台灣大學王教授文字】

- 1、公司法上，假如當事人使律師會計師將虛偽不實資訊送到經濟部商業司去登記有無刑責？答案是沒有，依我的理解，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責都不符合。當然這在公司法上現在也是一個問題。
- 2、至於登記，政策上要知道主管機關負的是實質審查或形式審查責任，除非是百分之百形式審查，但現在條文的寫法包括草案§16都不是這個意思，登記事項只要政府某種程度上負有實質審查義務，登記事項是什麼？譬如說契約，因為內部關係自由化彈性化契約化，所以每個合夥關係的內部關係都不會一樣，從主管機關角度來看，如果是完全不用看當然沒問題，但依目前條文，若沒寫清楚，他某種程度還是要對結果負責，將會是很困難的一個問題。

#### 【主席】

基本上草案設計變更登記採報備制是可以的，但在法律上要如何嚇阻不法行為，也就是對於違法者的刑責問題，也該學習國外法律制度宣示之，若違反會有嚴重刑責。故國外立法例之參考應整套學習，而不是僅引進放寬自由化規定；在國外一旦犯了錯誤事後所要付出代價很大，所以就會誠



信地去遵從法律規範。此兩者間應該要作平衡處理。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楊秘書長正秋】

- 1、有很多困難點互相衝突。如理律在現有公司法架構下創造一個新的有限合夥，接著要把創投實際操作的業務精神融進來。以業者角度來說，這對業者是很大的挑戰，例如如何能說服出資人可只出資、不管事，在台灣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以現行創投的操作模式，公司董事也就是真正出資人，是掌握要不要投資的主要決策人，在團隊把所有的 due diligence 成果呈上去後，最後要不要投資則是公司決定，所以公司要說服出資人只出資不管事，事實上是很大挑戰。
- 2、第二個挑戰是團隊現在要負無限責任，他願不願意負？過去是老闆說話算話，團隊就要聽話，現在則是團隊很多人都須負相對責任。
- 3、如何去規範出資者也是一個大問題，國外的有限合夥們他們一旦承諾就會投資，但台灣呢？恐怕有問題，將來若有問題或許會完全不理會。這些是否也應防弊，否則一般合夥人也就是管理團隊或許就會因有限合夥人都違約而面臨沒錢投資的情況。這一塊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規範來管制。
- 4、每個創投都希望有有限合夥制，因為他們承受董事會壓力很大。往往在決策上，明明是好的投資案卻因為出資者不瞭解，就不准投資。因此他們希望有有限合夥制幫助作投資決策靈活；但創投業者也了解過去二十年累積很多概念也不是一下能改變。他們都很期待有限合夥制的產生，但要他們馬上加入，其實不是在團隊要不要接受，而是在整個的環境，尤其是出資者願不願意接受，這也是剛才王教授講的，一定要進行教育和宣傳的原因。在台灣要推行有限合夥其實是為了要幫助創投募集更多的資金，但其實台灣真正想要去吸引的是四大基金，可是四大基金投資的準則根本沒把有限合夥放在裡面，而僅針對上市上櫃公司，這是另一問題。
- 5、從資本的角度來講，公司制有一個好處就是錢都可以先握在手上，

目前這些法制都是以未來新設的創投為適用對象，但要現有的創投去解散再改制是不太可能。事實上台灣已經有很多創投公司在實現有限合夥制，不過是針對它自己的管理團隊，還沒有擴及到創投基金這一塊。

- 6、業者期待的有限合夥制其實要是完全比照國外，但現在情況很複雜，有點不中不西，看來其實有點興趣缺缺，好像是拿了另一個框架來框我們，某一層面上落差蠻大的。

### 【經濟部研究發展處高副執行秘書靜遠】

將外國立法例具體表現在立法理由裡是件好事，建議此部分應加以修正。另在研究報告裡有提到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建議是否能將全文翻譯，有利於將來經濟部進行後續研究時之參考。

以下就結構面提出三點意見

- 1、草案§6 規定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營利事業目前除公司及商號組織，在本法通過後會多一個有限合夥組織。組織的設立基本上是企業的選擇而不是政府的指定，這一點可能會有疑義。
- 2、條文中有規定不允許現有公司與有限合夥間直接進行組織轉換，而應由公司依法解散後依本法新設有限合夥。則現有公司是否願意解散後重新設立，還是會如創投公會所說的興趣缺缺，這在架構上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 3、草案§44 & 45 合夥人的責任問題。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負無限清償責任，一般合夥人就是經營團隊，有限合夥人只是出資人，只對出資額負其責任，此處為本法精義所在。但草案§54 政府和法人都可當一般合夥人，且一般合夥人以法人為主，但公司都負有限責任，那有限責任的公司當一般合夥人，如何負無限清償責任？這裡為立法原則上的問題。此處會變成形式上是無限責任，實質上卻是有限責任，立法架構上是否有疑義。
- 4、最後一章是稅務措施的規定，個人認為組織法的部分不應該放入稅

務措施的規定，若有需要的話應回歸稅法。

**【主席】**

相關法條之全文翻譯屆時請經濟部再提另一研究案。

**【財政部賦稅署李課長慶華】**

關於適用範圍，由於委託研究當初設定基本上先以創投業為適用範圍，但透過主管機關指定該法能擴大適用到其他行業，行業仍有選擇空間，而不是強迫性的指定，企業可以透過這樣的選擇控制其風險。租稅的規定我們也是認為最好還是回歸稅法處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葉顧問雪暉】**

有關租稅的部分，此處為立法技巧的關係。組織法若已通過，但在租稅部分無法同時處理的話，這樣是無法施行的。當然租稅的部分應該要回歸到所得稅法，我們顧慮到的是所得稅法若要修改會是很大的工程。所以在所得稅法可修改之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仍建議先放在這部法律下去處理，等到所得稅法修改後，我們就可以把有關租稅的部分拿掉。

**【主席】**

由股份有限公司充當一般合夥人，在制度面上可能會有衝突，是否想過這個問題？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志光】**

國外立法例上，一般合夥的再轉型賦予一般合夥人負有限責任，這樣的情況就是LLP（有限責任合夥），這在國外一般不常見，因為若期待此效果，用公司去擔任一般合夥人即可達成。這樣的情況在國外可能也是蠻普遍的一個狀況，由公司去擔任一般合夥人。

### 【主席】

關於這部分，如此一特殊制度，在引進時，國外立法例如何去處理和實務上如何運作，宜有詳細資料，將來立法院審議時行政機關比較好說明。

### 【中正大學王教授志誠】

所得稅法§42 規定，公司組織本身為營利事業時，投資到另一個營利事業，其股利淨額和營利淨額已經不算入所得稅了，那公司去投資有限合夥時，因有限合夥是營利事業，所以所得稅法本身已有規定，現在草案設計§70 第 2 項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若為公司組織，所獲得的合夥權益不計入所得稅額，豈不又多了一個免稅的規定。

當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時還會有一個問題，因為一般合夥人要執行業務，若為法人則無法執行業務，所以公司法才有§27 的設計，我個人看到的 LP(有限合夥)都是自然人為所謂的執行人，一般不會用法人，理論上在國外法人也是可擔任一般合夥人，但一般公司的董事會不會願意讓自己冒那麼大的風險。

### 【主席】

不知道國外是不是有公司來投資以後，其代表人負無限責任的情況，若是他們願意這樣，當然沒有問題。

### 【台灣大學王教授文宇】

補充一下，這裡應該要釐清所謂無限和有限的概念。有限就是針對特定財產，而無限就是特定財產以外還可以再追，但通常也只是一層，不管自然人法人結果也都還是一樣。

### 【主席】

這部分若還是要採公司可擔任一般合夥人，那國外立法例是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宜有詳細說明。

### 【財政部賦稅署林稽查裕盛】

- 1、呼籲組織法內不適合有稅法的規定，不過所得稅法修正上的確有其困難，若將來要使用理律所擬條文，茲就租稅措施提出一些建議。
- 2、草案§69 規定準用合夥稅制，目前所得稅法對於合夥的規定是，若不是小規模的事業，會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完後在盈餘分配給合夥人時會去歸課合夥人的綜所稅，而原來在合夥事業階段繳納的營所稅是可以分配給合夥人去抵稅的，所以實質上的效果和直接歸課的效果相同。理律現在的設計是為了維持現行的所得稅法的制度，不要另創一個特殊規定。當然有限合夥和現行的合夥是不一樣的，但所得稅法是把所有的合夥都視為一般的課稅規定，若把有限合夥特別排除的話，就會有宣導面的問題。
- 3、草案§70 就是剛才王教授指出的部分其實是和現行所得稅法§42 是一樣的，有沒有在這邊特別規範重複說明的必要？
- 4、草案§72 有關合夥權益憑證的問題，依理律的設計是依相關法律來核課證交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現在可能會有一些法律適用上的問題，證券交易稅條例裡對於應該課徵證券交易稅的有價證券規定的相當明確，但看起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憑證好像不在其適用範圍內，將來要適用相關法律來課徵證券交易稅可能會有問題。另一個疑問便是所謂的合夥權益憑證將來到底是不是一個有價證券，到底是否具備有價證券的性質亦應加以檢討。
- 5、草案§73 講到合併以後將來可能涉及租稅的相關措施，這裡是準用企業併購法的相關規定，此處有些條文看起來有點奇怪。例如合夥是直接歸課，營利階段的免稅對其似乎無實益。在規定免稅的利益上似乎都是無實益的，例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階段給其額外的租稅利益，或是準用企併法的規定像§37 租稅減免的繼受、§40 連結

稅制等，像連結稅制的準用可能更有問題，在實務上可能根本無從適用，這方面可能也要請研究團隊再作更進一步的釐清。

- 6、另外就是針對其他法令修正的建議的部分，關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是否能列入有限合夥這樣的機制進來？從立法目的上來看，一開始主要是要協助創業投資退出的一個機制，透過一些彈性的組織結構讓一些長期的資金能夠導入進來，但促產條例的立法目的和現在要立的法恐怕是未盡相符；促產條例最主要是要鼓勵產業長期的發展，所以若干租稅獎勵的措施都是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基礎，此兩法的立法目的是不一樣的，此處是否能直接套用進來，恐怕是要再深思的。

#### **【主席】**

基本上本人是贊成將稅的部分列在本草案，因為如果切割出去，將來可能就很難推動這個制度。

#### **【行政院開發基金蕭副研究員智芬】**

- 1、關於政府可不可以當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的問題，草案§54 規定政府跟法人皆得擔任有限合夥人，但理律提到一般合夥人是以具營利性的公司為主，而政府是不具營利性的，但在一般合夥人這部分卻又沒有排除政府，這點請理律進一步說明。
- 2、另外則是在其他相關法令建議的部分，有關創投事業輔導辦法的部分之前沒有提到，因其與創投事業較相關，是否有條文需要配合修正，或者是有一些條文是可以給開發基金參考的，建請理律就此部分一併考量。

####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志光】**

依草案§54 第 2 項的規定，目前法條上是政府和法人均可擔任一般合夥人，但法人以公司為限。因為政府本來就是一個權利主體，有能力負責任。

**【主席】**

當然政策上政府可判斷認為不參加一般合夥人而僅為有限合夥人比較妥當，可是法律上這樣規定是否適宜？因為就有可能利用此條讓政府擔任一般合夥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律師志光】**

新加坡政府在投資上面就扮演著更積極的角色，所以在法規上建議可考慮保留。

**【主席】**

新加坡的情況不一樣，雖掛名為政府，但其實都轉換成所謂的法定機構，也就是賦予民營的身份。所以是不是能請研究單位在此先將政府排除，至於剛才提到是否能就輔導辦法提一些意見，如果跟本草案規範有些不一樣的地方，是否也請理律提供一些原則性的建議供開發基金來作參考。

**【經建會法協中心張主任新永】**

- 1、本案係因行政院開發基金曾經到行政院財經小組去報告，並提出研擬有限合夥法草案這樣的建議；院長將本案交由本會來研擬，故本會委請理律協助。無論有限合夥法最後是不是要立法，是否要達成其它的立法目的，如果連創投公司也認為本法不是很需要，因為出資者根本就不願意接受，我們後續推動時就要進一步再考量本案之立法適用範圍。就本會當初委託之目的而言，受託單位到目前為止已很盡力去完成此部分；而後續是否繼續推動立法工作亦須進一步嚴肅思考。
- 2、另外就是能不能就隱名合夥之規定進行修改，達到本案原來設立之目的。理律提出之說明是隱名合夥不具有法人地位，所以無法獨立

處理一些事情；另外隱名合夥跟國外的 LP 是不一樣的，不能跟國際接軌，但是能不能在隱名合夥中設法思考，於某種條件之下給予法人地位以達到目的？或者從頭來訂？因為很多既然都是準用公司法，那些突破的地方，是不是在公司法中對隱名合夥做一些規定，個人提出這樣的想法供諸位參考。

- 3、另外參考新加坡立法例，很多都是內部的關係，屬於企業自己去定，對外關係可能是大家都關切的。報告中關於新加坡限制有限合夥人數目的，我覺得很好，也是值得參考之處。我們講一般合夥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資格，政府能不能參與，如果想要擔任有限合夥人的是一些大公司或者基金，可以考慮是不是有必要限制有限合夥人數目。我覺得有必要限制有限合夥人的身分，不要讓一般民眾、不了解的人都來當有限合夥人，既然是一個法人、一個大公司，對一般合夥人本身的信譽，都具備能力去清查，或最後有糾紛時，有能力去訴訟。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楊秘書長正秋】**

我想我要先更正一下，我們所有業者是很期待本法之推動，本案研究的初衷就是要幫創投解決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要讓他有靈活且有期限的機制，退出時間可以掌握；另外一個就是可以獲取更多的資金來源。也誠如張主任所說的，建議就有限合夥設立一些限制，因為我剛一直在提如果要開放給全國的老百姓，我覺得這需要非常大的宣導作用，可能要很長的時間。但如果有限合夥係僅針對這些機構投資人（institutional investors），可以用很方便方式就達到立法的主要目的。我們還是很期待一個架構比較完整的有限合夥法之建立。

#### **【經濟部商業司詹副司長庭禎】**

- 1、在期末報告第 5 頁提到，現行的公司法是缺乏運作彈性激勵機制，這一部分涉及到資本三原則，我們現在是採折衷的授權資本制，資



本充實原則已不存在，研究時可做差異分析，但不一定要在現行公司法體制上作批評。

- 2、有關適用對象部分，草案§6 將對象限定在新設的創投事業，若現行創投不改制而將來新設的創投可能寥寥無幾，那辛苦建立這麼一個法制目的何在？而關於將來指定其他行業適用的部分，例如律師會計師為目前最有需要的行業，但他是屬於 LLP(有限責任合夥)又不能用 LP(有限合夥)。這不是指定的問題，而是整個法律的立法目的，條文沒有辦法在同一部法律中適用，即使指定了也無從選擇，而現行的創投主管機關也不是經濟部。關於這部分草案§6 建議再進一步思考。
- 3、清算制度，目前草案裡面是採法院和行政機關雙頭馬車制度，選任跟改派是法院，然後清算的部分是行政機關，將來如何調和？
- 4、如王志誠教授所云，建議應於草案立法說明裡面明列是參考哪個國家哪個條文。
- 5、整個草案設計沿襲公司法的條文相當多，立法方式上是否可直接採用準用的方式，如此一來條文便能少上許多，將來在立法過程上也比較順利。
- 6、跟美國法制相較，我國法是四種公司，與美國做法不同。要放入我國四種公司架構可能會產生一些衝突矛盾，那麼是否直接修改我國的兩合公司會不會比較順暢？

#### 【經濟部商業司吳科長慶榮】

- 1、首先要確定這是一個功能性的立法還是行業別的立法。如果是功能性的立法，從運作登記這樣的情形，不應牽涉到稅賦的問題；而勞工的問題亦應回到勞動基準法去規範，因為這裡是單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到時候又要管稅，又要管勞工的問題，所以§5 有關主管機關若確定是單一主管機關且設計為功能性的立法的話，那麼租稅那一專章應該刪掉，和勞工相關問題，勞動基準法，三法一起送立

法院一起審核。

- 2、承如王教授所說，整個立法說明，參考了很多條文，這樣的情形，到立法院說明時，立法委員可能會說你這都是依照公司法跟企併法，然後再加上一個租稅和勞工的問題進來；主管機關要如何去說服立委可能就會有困難
- 3、至於缺乏激勵的部分，剛才談到資本三原則，在這我要談資金運用的限制。公司法對公司資金運用似乎沒有什麼限制，還有經營者的酬勞，也似無激勵的情形。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激勵措施非常高的例子，所以關於激勵措施的方面有待再考慮。
- 4、至於授權主管機關開放其他行業適用此法，是否可以先列舉幾個行業說明，因為我們評估結果認為其他的行業大致上都是屬於永續經營，而非經營一段時間就要結束，感覺上似乎還是創投業比較可能適用本法的情形。若主管機關能夠列舉幾個行業讓我們知道，以後在處理上也會比較有說服力。
- 5、針對第 25 頁所言，看起來好像解散不會很複雜，公司可以主動申請解散亦可能被動被解散；但如果是「複雜」，「複雜」的情形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說明清楚。
- 6、第 26 頁說透過法院來作清算會比較複雜，但事實上法院是被動的，也不複雜。在比照清算條文後，本人發現本法關於清算的條文有 18 條，公司法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條文有 20 條，兩合公司則有 19 條，比較起來條文規定也差不多，所以若我們說公司法的清算規定複雜的話，那麼本法的清算規定是不是也蠻複雜的？這一部分有待釐清。
- 7、另外就是針對草案§15 未設立登記採行政罰的方式，這是不是有需要再作考慮。假使未設立登記，以創投名義去募集資金，出現欺騙投資者的情況，採行政罰會不會無法達到維護交易安全的目的？是否應採刑法來作規範？以上的說明提供研究單位參考。

散會。

